



炎黄春秋

9
第 期
2013年

专家学者座谈如何落实宪法

蒋经国“打虎”为何失败

何方：中国在朝鲜战争问题上的教训

黄永胜任总参谋长期间的一些事

刑讯逼供：冤假错案的罪魁祸首

如何落实八二宪法

——专家学者众人谈

编者按：“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说，“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这些从长期实践中得出的宝贵启示，必须倍加珍惜。我们要更加自觉地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

今年7月19日，本刊编辑部召开小型座谈会，就如何落实宪法进行座谈。参加座谈会的有郭道晖、李步云、张千帆、展江、蒋劲松、李炜光、丁锡奎、秋风、张维迎、蔡霞等专家学者，以及本刊编辑部工作人员。下面是部分学者的发言节录。话题主要涉及宪法落实的必要性和阶段性问题，以及法治、民主、公民权利和人权保障、财政预算和私人财产保护等宪法条款的落实问题。

落实宪法贵在一个“诚”字

杜导正
(本刊社长)

编辑部商量开这样一个会，讨论如何把我们



7月19日，本刊编辑部召开落实八二宪法座谈会。 徐庆全 摄

的宪法(也就是八二宪法)落到实处，我先讲几条，作为开场白。

第一，现在社会上讨论宪法和宪政很热闹，大家这样关心国家大事，90年代以来是少见的。关于宪政的讨论，意见针锋相对，网络上还挺激烈的。有人说，这场讨论可能是又一场大争论。我说，争论是好事。党和政府看来也采取了容忍的态度，这本身就是一个进步。

第二，《炎黄春秋》编辑部也议论过几次，重点是议论八二宪法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实践性。合法性不成问题，大家都认可。合理性社会上也没什么大分歧，认为八二宪法是比较合理的一部好宪法。我们特别看重八二宪法的实践。

第三，去年12月纪念八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新任的总书记习近平郑重地说：“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又说：“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这些话讲得很好，反映也好。编辑部议论时一致认为前一句话是承诺，后一句话是号召。我们认为这后一句话，是中国政治现实中的要害。这些年的现实



参加落实八二宪法座谈会的学者 上排(从左到右):李步云、郭道晖、蒋劲松、蔡霞、张维迎;
下排(从左到右):李炜光、展江、丁锡奎、张千帆、秋风。

徐庆全 摄

是,宪法讲得不算少。大家建言很多,但实行的不够,很不够。有些人对宪法还是习惯于“以虚务虚”,我们怎么办?我们要“以务实”,努力推动党和政府带领老百姓,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为基点,把八二宪法一条一条地落实,一步一步地改进。如果真正把八二宪法落到实处,中国各个方面会有大的进步。

第四,如何“以务实”,把宪法落到实处?我看要把希望主要寄托在民间力量上。落实宪法的最大获益者是人民,受抑制的主要是权力在握的执政者,习近平总书记说的“要把权力关进笼子里”,也是这个意思。三十多年改革开放的光荣历史就是这样。如平反冤假错案,如包产到户,都是下层先干起来,上层响应推广开来的。中国现在要落实宪法,也必须更加尊重民意,保护民意,顺应民意。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但必须以自下而上为主。

第五,上面这几条说法最后归结为一个“诚”字。“诚实”一词,“诚”在“实”的前边。要实,就必须真诚。尤其执政当局,说什么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行动,一打宣言不如一个行动。邓胡赵年代中国那么生机勃勃,为什么?中央最近反贪腐看来动了真格,在民间又燃起一缕希望。为什么?我们愿和大家在中央领导下一起把八二宪法逐条实行起来。

宪法的形成和落实有阶段性

吴思

(本刊总编辑)

我代表编辑部谈四点想法。

第一,讨论会的初衷。今年我们杂志的新年献词是《宪法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共识》。我们判断,无论是左、中、右,在落实八二宪法问题上争论不大,因此,落实八二宪法可以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出发点。

这个观点的更大的背景是,过去十几年,关于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发生了多次争论。大家都知道,中共中央高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这是意识形态的主流。但社会上也有其他主张,比如“举民主社会主义的旗,走民主社会主义的路”,还有“举新民主主义的旗,走新民主主义的路”。“主义”问题非常宏大,各种定义就多得一塌糊涂。但是,八二宪法这面旗帜不容易引起争议,宪法的内容全面而清晰。即使出现争议,也很容易在行宪和修宪的技术层面上解决争议,达成共识。

顺着这个思路说下来,前一段时间发生的关于

宪政姓社姓资的争论,又退到了“主义”之争的层面,从具体退到抽象,从简单退到复杂,从共识退到争议。不过,在争论中我们也看到,即使是反宪政的人也不反对落实八二宪法,这点共识依然存在。我们想沿着共识比较多的思路进一步前进。

第二,关于八二宪法本身,我们的基本看法是,作为历史发展的产物,八二宪法基本反映和照顾了当前中国社会的各种利益和各种主张。中国社会处于变化之中,八二宪法顺应了这种变化、反映了这种变化,具有与时俱进的合理性。八二宪法之前有五四宪法、七五宪法、七八宪法。八二宪法总结了文革教训,比七五宪法和七八宪法大有进步。此后,在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八二宪法又有四次修订,总结和吸取了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以及当今世界在市场经济、人权和法治等方面的成功经验。社会发展有阶段性,宪法的修改、修订就体现了这种阶段性。将来,到了新的历史阶段,八二宪法肯定会再有修订,可能修订得更好。但仅仅就现实而言,现在已经有的这些进步若能落到实处,成为我们社会生活的基本制度安排,我们这个社会还会大进一步。

第三,在落实八二宪法方面,也有阶段性,要一步一步走,不可能所有条款一步到位。有一种主张说,应该先从法治入手,用几年的时间重点健全法治,民主随后。先走哪步,后走哪步,既要从现实出发,也要参考其他国家的经验。因此,各方面专家的意见是很重要的。

第四,在落实八二宪法的过程中,仅仅依靠党政部门的力量肯定是不够的,无论是在智慧方面还是动力方面,民间的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力量,都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我们这个会的意见就属于公民方面的意见。

法治要有几个大的突破

李步云

(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国内外公认,可以用法治来推动民主和人权。任何人都不能反法治,但民主比较难。可以

用法治和人权来促进民主,民主是最难的。

法治的突破口有两个:一个是司法独立。今年我写了一篇文章,《为司法独立正名》。我说反对司法独立是错误的,反对党的传统,反对了国际承诺,不符合辩证法,讲了四条理由,其中包括我举的例子——1982年修宪,叶剑英的讲话稿,给党中央定调的讲话稿,就有司法独立。审判“四人帮”的总结,是我参与起草的,司法民主、司法独立、实事求是、人道主义、法律平等,五条原则里有司法独立。解放区的司法文件也有司法独立。国际人权、《北京宣言》还有司法独立。因此,反对司法独立没有任何依据。

在现行制度下我们也有机遇。十八大以后两个月,中央政法委开了政法电视电话会议。某次开会我问中央政法委书记:“你是否在政法电视电话会议上讲了一个观点?”他说:“什么观点?”我说:“今后政法委不再干预司法机关办案?”书记说:“讲了,离开稿子讲了,但中央一级重大的国防、外交个别案子可以上来,省以下的基本不管。”还有取消劳教,说“过去是公安部门反对取消劳教,我是公安部长不好说话,现在我不是部长了,就要提出劳动教养制度改革”。

司法制度里有两个问题影响了我们国家的司法独立:一个是政法委批案,一个是涉法涉诉信访要改革。涉法涉诉信访是违宪的。法院做了判决后,信访机关说三道四有什么权力?有什么资格?也不科学,听一面之词,没有经过自己的审判不能说这个案子是对是错。还有一个是地方保护主义。

再有一个突破口是修改现行宪法第126条。不能说现在这个说法不对,要看怎么修改。宪法第126条说:“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我说应该改成“不受任何机关干涉”。“干涉”是一个贬义词。党要领导,人大要监督,这不科学。人大可以干涉,党可以干涉,这怎么行?但就是不改,怕影响“党的领导”。好几次我当着吴邦国委员长的面提过,以后还要提。

所以有三个问题要有大的突破:信访、党委批案、政法委的作用问题;防止地方保护主义的干预;还有宪法第126条。

人大改革我提出过12个改革建议,里面大

有文章可做,对民主法治建设必须要利用这一条: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要落实,包括选举问题、常委专职化问题、人大代表的素质问题。我经常举数学家陈景润的例子:他说,我在人大开会,人大代表发言我看书,党叫我举手就举手,党叫我画圈就画圈。我说,要这样的代表干什么?我到处讲这个例子。

关于违宪审查,中国法学会给中央提了十几个建议,其中三条是关键:一个是违宪审查,一个是要修改宪法第126条,一个是要讲宪政。这个报告送到了中央政法委,孟建柱批了,转发给人大研究。

建立违宪审查制度,国内学术界大多认同成立宪法委员会的方案。和西方有点不同的是,对党的文件可以不宣布违宪,而是提出改革方案转交给党中央。我曾经当着彭冲的面讲过,“中央领导能够把违宪审查实质建立起来,你们功德无量”。

树立宪法权威必须追究违宪行为

郭道晖

(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宪法的生命与权威,关键在实施。而能否实施的标志在于对违宪行为能否严加追究。这在现行宪法上已有原则规定,但只是一纸空文,原因在于没有建立可行的违宪审查制度。

对于违宪审查,世界各国主要有三种模式:一是美国模式,将司法权和司宪权合一,通过普通法院作违宪审查;二是德国模式,将违宪审查权和司法权分开,对违宪诉讼有专门的宪法法院;三是希腊模式,是将司宪权、司法权合一,宪法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中任何一个法院都可以审查违宪问题。

就目前中国可行的模式来说,一种主张是让最高法院来承担违宪审查的职能。但法院没有权威,也不独立,不可能承担这一个职权。另一种方案是在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之下,建立一个宪法委员会,由它来受理宪法诉讼,解决违宪审查问题。这也有矛盾:这个委员会附属于人大,它审查人大自己通过的法律是否违宪,就等于自己作自己的法官,这和法理违背。违宪审查

机构应该高于制订机关。所以这也太不可行。

我认为还有一个方案:可以考虑由全国政协来承担违宪审查。

据悉,早在1956年底,国家主席刘少奇在一次国务会议上就曾主张在中国实行上、下议院的两院制。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还特地向民盟中央副主席章伯钧转达了刘少奇的这一主张,并希望通过章伯钧以民主党派身份和自己的名义,在统战部召开的座谈会上提出来。章照办了。1956年12月统战部向中央提交了《关于加强政协地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12月24日在对此“意见”的批示中,对章伯钧的建议给予了回应,指出:“政协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不仅具有统一战线组织的作用,而且在实际上起着类似‘上议院’的作用。”

1982年修订宪法时,我正在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与闻其事,听到传达中央对修宪的意见中,提到胡乔木(当时是修订宪法的主持人之一)提出了设两院制(人大和政协)的构想,旨在强化对人大自身的制约,并提升政协的权威和权力地位。但当时此议被邓小平否定,主要理由是多一个议会多一份牵扯,影响效率,执政党也不好统一领导;再则中国不像欧美,有两院制的政治文化传统,因此不合国情,何必另生枝节。——说两院制导致效率低,实际上理由并不成立,因为权力缺少制约,出了大祸——比如大饥荒、文革,效率更低或只是负效率。八二宪法虽没有搞两院制,但连胡乔木都主张搞两院制,可见两院制并不是一个绝对的禁区。当然,也不是让政协一步到位成为一个上议院,而是可以逐步推进。

首先,要赋予它一些程序性的权力,比如赋予政协向人大的提案权或者提出违宪审查的议案。现行宪法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高法、高检、中央军委五个国家机构有对全国人大的提案权。而政协作为我国基本政治制度和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却不享有对人大的提案权,这是有悖宪政逻辑的。所以我建议在适当时候,通过宪法修正案,将政协的参政议政和监督权力,上升为“准权力”或程序性的权力,即享有对人大的提案权,使经政协正式通过

的对国是的集体主张和批评建议能作为议案,法定地必须列入人大议程,予以审议。这样就可以对国家权力(人大立法权)和政府行政权有一定的约束力。

其次,赋予政协有质询权。在政协会议期间,可仿照人大,可以提出对政府或其所属各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这是使政协的监督权(权利)准权力化、并“提高实效”的一项举措。当然,也可能遭遇部门保护主义者的窒碍。但若确立为法律制度,似不难施行。

最后,赋予政协有违宪审查权。我国人大制度是权力集中制,一切国家权力归全国人大,其他国家机构的权力都是由人大授予,对人大负责。这种体制有其高效的优越性,但人大自身在国家制度范围内却没有或不受任何其他权力的制约或监督。如果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特别是立法,出现违反宪法的基本原则、侵犯人权和公民基本权利的情况,就很难及时纠正(如上世纪50年代全国人大批准国务院的劳教法规就是一个恶法;80年代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打”的两个“决定”中,就有侵犯、克扣被告上诉权和辩护权和违反“不溯及既往”原则)。

如果让全国政协作为违宪审查机构,按现今政协成员的构成质量(是各界知识精英荟萃之地)和它在国家权力上的超脱地位,以及它应当和可能拥有的政治权威,是足以担当此任的。由于政协和各民主党派也是受共产党领导的,因而毋需担心它会借此挑战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当然如何领导,有待改革)。窃以为这不失为一个新的改革思路。实现这一步已使政协带有“上议院”的职能,当然如何具体规范,有待细加推敲。目前可以考虑政协有建议人大进行违宪审查的提案权,这可作为改革的切入点。

赋予政协这三项权力,逐步推进,最后做到违宪审查。但我觉得要真正搞违宪审查,还是得务虚,务什么虚?——打破阻碍实行宪政民主的旧观念和旧思维。这个问题不解决,要搞违宪审查很难。违宪审查在法学界提了很多年,没有任何实践的结果。《立法法》也提出,公民、社会组织可以就某些行政法规或者红头文件要求进行违宪审查,但实际没有正式受理施行过。宪法本身

也有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撤销不适当的行政法规,但从来没有撤销过。如果有问题,也是口头上通通气,不愿意公开按法律程序办,这有很多思想障碍。

现在正在进行“整风”,以“群众路线教育”为核心。从法治视角上考虑,我认为,在当代,整风重在治吏,“群众路线教育”的核心应当重在领导干部树立宪政意识、公民意识、公仆意识。所谓“照镜子,正衣冠”,应当要求干部以宪法为镜子,对着现行宪法中有利于治国治党、制约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的规定,一条条对照检查是否施行了,照办了,违反了是否受到追究了?还应当以史为鉴,反思、总结历史教训,这需要清理以下几种带有封建专制性的旧观念旧制度:

第一,清除“臣民”群众观,树立宪政公民观。“群”字,据《辞源》解释,是指禽兽成群(“兽三为群,人三为众”),繁体字写为“羣”,君在上,羊在下。那就意味着,群众是君主统治下的羊群(即所谓“牧羊——牧民”)。可是,现今的群众不再是群氓,不是臣民、子民、顺民,更不是“刁民”,而是有宪法地位和强烈权利意识的公民,他们是宪法和宪政的主体,执政者的权力是公民、人民赋予的。公民是享有宪法权利的人,是选举人、监督人,讲尊重公民,就必须摆正同公民的平等地位,尊重和依法保障他们的权利。所以,我认为,对干部进行群众路线教育,核心是进行公民教育、宪政教育,树立公民意识、宪政意识。

第二、克服国家至上的宪法观,树立社会至上、人民至上的宪政观。长期以来,党的领导人和法学界在界定宪法的性质和任务时,都认为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固然有此功能,但这一命题,却把宪法主体只限于政府和执政党,他们是治国的唯一主体。这就导致宪法变成只是执政党治国的工具,而不是限制政府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的约法。宪法不只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更是社会的大法——社会约束国家的契约。宪法的主体是人民、或全体公民,不是执政党和政府,后者倒是受宪法制约的客体,而且往往是主要的违宪主体。

第三、转变把国家当“党产”的国家观,树立“权为民所赋”的新权力观。早在1941年,邓小平就批判过“以党治国”、“党权高于一切”,认为

它们是国民党在我们共产党内的流毒。实际上这种思想上和体制上的流毒至今也没有完全清除。八二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第七、八、九、十、十一条分别规定国营经济与城乡集体经济、自然资源与土地、个体经济和私人财产等也都归全民或相关集体与公民所有；第二十九条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宪法第二章则确认了公民享有各种权利与自由。这些都囊括了国家和社会的物质与精神资源，都属于人民和公民所有。但是，人民群众是不是真能享有和掌握一切权利与权力？实际上，在我们夺取政权之后不久（50—60年代）有些领导干部就有这样的思想：我打的天下，我就可以拥有一切、调动一切，国家等于是共产党干革命取得胜利的“战利品”，是执政党的“党产”，是我党的集体财产，可以由我们任意支配。因此，必须从体制上解决：国家的一切精神文化与物质资源归人民，而不是归执政党。改变“坐天下、得天下”、拥有天下、领导一切、支配一切的旧思维、旧制度。

第四、转变“非我即敌”的专政观，树立宪政党的执政观。毛泽东在“人民民主专政”论的基础上提出的“两类矛盾论”，本来是要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在实践上却放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基点上去划分敌我两类矛盾，以致不断地在人民中甚至在党内去划界线、挖“敌人”，造成历史上的大劫难。社会矛盾是多样复杂的，事实上，社会生活中有些矛盾既非敌对性质，也不好归入人民范畴，其间有很大的灰色地带。一些民事纠纷、思想言论争议，乃至犯罪行为就不能简单地归属于敌我两类。在和平发展时期，政治上敌我这二元的对立，已不能完全覆盖当今社会利益多元化、矛盾多元化发展的局面。如果把社会矛盾仅归结为政治上这两类，非此即彼，就容易导致简单化、扩大化。现今官民矛盾十分尖锐，遇到发生群体性对抗性事件，一些干部就归咎于“国内外敌对势力的挑动”，严加打压，结果引起更大的事端和祸害。当今法治的理念要扬弃非我即敌的“两类矛盾”的简单化僵化思维，把注意力集中到调整利益群体多元化发展的大趋势上。近年中央高层领导人提出的“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以及“还权于民”

等理念，是应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权利要求、化解社会矛盾的正确路径。如何避免停留在“口号治国”，将这一新权力观真正落实为还权与维权的实践，是当前政治与社会改革的重要课题。

推进民主重在完善人大制度

蒋劲松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我们国家的民主制度有自己的特点，主干道是人大制度。近些年出现了参与制实践。所以我们国家宪法要落实，实施宪法的民主规范，主干道还是人大制度，重点可以从以下几个问题着手：

一，理顺党委和人大的关系，理顺党的领导权和人大的国家权力关系。

八二宪法有一个非常确定的价值观，体现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里面的一个重要论断：要把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有权威的人民权力机关。最有时代特色的语言是“有权威的”。文革的教训告诉我们，如果没有理顺领导权和国家权力的关系，没有理顺党委和人大的关系，人大有国家权力没法行使，就谈不上有权威。这个命题，30年来有一个探索的过程。在80年代是非常积极地要贯彻“有权威”的要求，也采取了积极的举措。后面一些年，势头延续了很长时间，但其间也有中断，有时以党的行政命令式的领导实施党的领导，朝着这个方向走。若这样走，人大就不可能有权威，有可能回到以前的老路上去。这是我们要警醒的。党的领导要坚持，不过1982年前后对“党的领导”具有划时代的贡献是两句话：“党的领导”一要坚持，二要改善，而且重点在于“改善”。不改善而坚持是一种危险的做法，会导致严重的弊端，其直接后果是人大丧失权威。这是人民如何通过人大制政体推行民主必须理顺的第一个关系。

二，确立求选权。

人大制的起点是选举。我们的选举，对比其他国家的宪法规定和实践，理论上应该思考这样一个问题：选举是哪几个主体在活动？我们国家的选举只有两个主体，一个是选民，一个是提名人。我认为还应看到第三个主体，这是选举法理念、选举法

法条所缺乏的认识,即公民有权利主动运用自己的被选举权,请求他人选举自己为人大代表,简单说就是“求选权”。公民运用“求选权”成为第三个主体。这是我们谈人大选举制度、理念和实践时所缺乏的一个观念。我们要慢慢采用这种“求选权”概念。此概念树立后,可从根本上解决选举上很多不正常的现象。这个问题处理好,有助于落实宪法的相关制度,推进民主。

三,理顺人大与人大常委会的关系。

人民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权力。但人大由于体制上的诸多不便,不能经常行使国家权力,而只能通过人大常委会经常行使之。人大常委会与人大的关系顺不顺,很大程度上关系到人民意志的发挥。我发现一个重要问题:1982年修宪时领导是非常清楚的,修宪过程中有一种强烈主张,把人大很多权力移交给人大常委会,通过此做法强化整个人大行使国家权力的能力。因为人大不具备这个能力,所以通过把人大的权力移交给常委会的办法,强化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国家权力的能力。但当时讨论宪法修改草案时,有人提出一种担忧:如果把本该属于人大的权力移交人大常委会,再加上缺乏必要的防范措施,是否会导致人大常委会反过来凌驾于人大之上?人大常委会是代表人大行使国家权力。如果它凌驾于人大之上,不符合当时修宪设计的目标。在我观察的这些年,恰恰出现了这种问题,即人大与人大常委会的关系有点颠倒。按说人大常委会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但人大是如何监督人大常委会的?我们看到的是每年一次表扬。人大对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只有表扬,以前即使表扬,也没有用到“十分满意”、“高度满意”、“极其满意”,好像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没有缺点错误,不需要人大批评了。如果人大对人大常委会只能表扬的话,宪法规定的人大常委会受人大监督如何落实?人大如果监督不了人大常委会,人民意志如何通过这个链条约束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对此我有担心,这也是大家应该思考的问题。其中有很多需要考虑的小要点,比如人大开会时的主席团设置、成员的配置、权力,主要是通过这些技术细节制约着人大去监督人大常委会。八二宪法是很好的宪法,但八二宪法关于政体部分有很多漏洞,很多该由宪法规定的事,宪

法没有规定,留下了很多漏洞,需要进一步修补、完善。

四,人大很多职权应该更好地履行。

按当年胡乔木的解释,人大常委会应该像经常开会的国会那样行使权力。如果是这样,人大常委会应该把宪法赋予的那一系列权力扎实实地行使好,才不辜负八二宪法对它的重大期待。拿这个标准去衡量,人大常委会有失职的地方。一个非常明确的例子是预算。

在如何制定国家和地方的预算方面,目前我们的相关法律没有赋予人大常委会必要的职责。整个预算制定过程是:预算草案在人代会开会一个月前左右,提交给人大的财经委,财经委做初步审查后,返回政府方面做必要的修改和完善,然后在人代会开会期间提交给人代会,人代会审议和表决。在人代会之前、财经委之后,或者与财经委初步审查并列的同时,应该有一个常委会对预算草案的全方位的充分审议过程。就像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一样,没有哪一项是不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审的,到全国人大之前,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几次完善,然后再交给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在短短的几天内做一个表决。法律应该这么做,预算也应该这么做,但目前没有这么做,所以目前预算制定有很多不如意的地方。比较合适的修改应该是这样:在人代会之前,常委会应该对预算草案做从容的、全盘的审议,拿出初步意见,这是一个经常开会的国会必须行使好的一个基本职权,但从宪法等法律到实践都忽视了这个问题,不利于人民通过人大行使国家权力。

五,接下来谈谈参与制。八二宪法有一个划时代的贡献,即突破了1954年宪法关于人民在如何当家做主的途径和形式上的规定。五四宪法规定人民只能通过人大行使权力,八二宪法做了重大修正,意义重大,规定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当年肖蔚云教授在《论宪法》里对八二宪法的这个新规定解释来解释去,基本意思是,“各种途径和形式”不包括人大,可以通过工青妇,但不通过人大。这些年一些地方对此做了探索,解答八二宪法说的“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在现实中究竟是哪些途径和形式。这些在地方摸索出来的经验,还需要与其他

国家的宪法实践比较,才能做出更好的结论。

从实践来看,我国人民管理国事的途径其实只有一种,即通过人大制政体。但形式却有许多。一是公民亲口告诉人大,我对人大的立法、对人大的选任、对人大的决定、对人大的监督有哪些建议、主张等,当面告诉人大,然后由人大适当地、适度地吸纳到立法、决定和监督中去,这是我们国家到目前为止很多地方探索到的人民直接管理国家事务的主要形式。二是人民可以直接参与行政机关的行政决策过程。三是参与审判机关的审判过程。对这些形式需要做的是理论上和法律上的确认、提升。我建议作相关的法律确认,使宪法、组织法等相关法律确认这种途径和这些形式,以此推进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的进程。

人大代表制度要改进

蔡 霞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

落实宪法,需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此,现行人大代表制度需要改进,比如:

第一,人大代表现在的人数问题、结构问题、身份认同问题,这三个问题需要高度关注。

人数问题——目前2000多名代表能不能真的讨论问题?每年全国人大会议最长不超过15天,基本上是每个报告至多安排两、三个半天进行讨论,2000多名代表在极为有限的时间里真正审查、讨论透彻其中的任何一个报告,都难以做到。因此,这样的审议讨论只能是走过场、粗线条,往往是政治宣传类的,最终使人大代表的审议讨论有其名而难副实。

结构问题——现在人大代表70%以上是官员代表。十八大报告讲要改变人大代表的结构问题,但其提法值得思考。目前的人大代表中官员代表肯定要减少,但十八大报告讲的是要增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代表,尤其是增加基层一线的工人、农民代表。结构的改变绝不能这样去做。为什么说“绝不能”?一是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已经不再是简单的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

子阶层,而是社会多个阶层的形成,所以不能以原来的中国社会结构语言概括来讲人大代表从哪里来、怎么产生或怎么去改变结构,而是社会各阶层代表要在人大有所体现。这是其一。

其二,现在基层一线的工人、农民能不能当代表,不取决于他是不是劳动模范,而应该取决于选民对他的信任以及他的能力、素质。李步云老师讲到陈景润当人大代表时人家开会他看书。现在有一个代表一辈子当代表,就会讲“谢谢”、“赞成”、“同意”。人大代表是作为社会公众的代表来参与或决定国家大事的,相当于国外的议会议员。由传达民意并且参与国家最高决策的职责所要求,全国人大代表要具备相当高的知识素养、政治经验和政策水平,没有议政能力、政治知识和参政能力,就无法做到这一点。

身份认同问题——为什么要讲身份认同?按道理人大代表是中国公民,可现在的情况是,有一些人大代表已经变成别的国家的公民,却在我国当人大代表,请问他们代表谁?谁选的?这是一个大问题。要把人大代表的国籍重新认定一下。如果持有公开的或者隐性的别国国籍身份的护照,都应清出去,不能成为中国人的代表了。包括官员,官员手上隐性拿着国外的护照



申纪兰,从1954年至今,已连任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现年84岁,2013年“两会”被称为最年长代表。“名言”(网民整理)包括:1.我非常拥护共产党,当代表就是要听党的话,我从来没有投过反对票;2.我有个想法,网(互联网)也应该有人管,不是谁想弄就能弄,就跟人民日报一样;3.这个网,你谁想上就能上?还是要组织批准呢?4.我们是民主选举,我不跟选民交流!

也要清理一下。

第二,人大代表如何履行职责的问题。

首先是,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如何履行职责?前几年于建嵘老师曾做过四川一个县的人大专职代表试点。当时主要考虑的是,现在许多地方选民不认识人大代表,选出的人大代表也不联系选民,因此,人大代表不能选举完了就算了,必须要履行职责。这是一点。另外一点是有的人大代表不向选民负责,这就要关注他在闭会期间如何履行职责。当时想,在现有条件不能够完全改变的情况下,可试行一部分人大代表作为专职代表。全县人大代表除了人大常委会和官员以外,再有一些专职的人大代表专门受理群众的要求,真正把代表职责履行起来。即一个乡有一个专职代表。但后来上面赶紧叫停,人大专职代表的试点没搞下去。

建立向人大代表及时通报人大常委会工作情况、接受人大代表质询的日常工作制度。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情况、人大常委会委员在会议上的发言,是否可以及时通报给所有的全国人大代表?因为是人大代表们选举他们,委托他们开展工作的,就应该让人大全体代表都知道,常委会成员们是怎么做的。同时,是否需要考虑相关的法律性文件中增加人大代表有提出出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言的权利等条文。总之,如何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在某一个范围内可以做、不涉及到大规模而难以操作的,我们就可以去尝试。

还有,人大代表在开会时怎么履职?

一是现在的人大代表开会讨论务虚不务实。联系到人大关于全口径审查和监督公共财政预算决算的问题,就要增加开会讨论的时间,使人大代表的发言由务虚变成务实。不仅要审查政府把钱投到哪里,投的比例是否合适,还要从审查钱的去处到进而审查政府的决策和项目。这样,把代表的讨论变实,这需要增加讨论时间,要求一项一项财政预算决算,讨论所有项目。

二是人大代表的讨论在会上的发言必须原原本本地向社会公布。现在人大代表发言有很多雷人的话,有些人哪有代表意识?说的是他自己想说的话。代表在开会期间的发言要向全社会公布,让他至少有对社会公众交代、负责的意

识,知道自己该讲什么和不该讲什么。

三是人大代表在大会期间有没有提出议案的权利?大会的议程由人大常委会的主席团决定,人大代表只能在主席团决定的议程范围内讨论问题,这样当有一些重大问题被上层领导认为不需要讨论也不列入讨论时,人大代表能够怎么做?这就需要有人大代表提出议案的权利。比如4万亿,2008年下半年政府提出,到2009年“两会”期间我盯着电视看全国人大会议上会不会讨论4万亿,结果大会没有提一个字。据说,有的地方在开会之前给人大代表内部做工作,哪些问题不能在会上讨论。包括今年“两会”期间,有的地方人大代表事先被打了招呼,官员财产公开等问题不能在会上提。这是限制人大代表发言权利、讨论问题的权利。

要赋予人大代表法定权利。为保障人大代表履行职责,人大会首先要制定制度,就大会确定议程进行辩论,预备会上应该讨论这些问题。要明确规定,当人大代表达到法定人数时,能否改变大会的议程,提出大家认为必须要进行会上讨论的重大问题。比如,达到多少人数时议案必须列入议程?哪些议题可以在大会上讨论?现在的人大代表只有提提案的权利,而提案是不放到大会上讨论的。

要为人大代表充分行使代表职权提供一系列必要的条件保障,包括事前充分的资料提供,让他们充分地了解情况,会议中有充分的时间讨论发言,发言能够没有顾虑地畅所欲言。而且,如果人大代表提及的某个问题很重要,可以申请在大会上发言而不仅仅在小组讨论里发言,要引起全体代表对这个问题的集中关注,而不完全是按照会前安排好的进行。

让全国人大代表个人有权利在全体大会上发言,目前还不可能一下子跨到这一步。那么,能不能在现有全国人大代表分小组讨论的基础上,开一个全体大会,每个代表团小组推出一名代表到大会发言,进行各代表团之间的情况交流,使人大全体代表之间有一个互动,大会全体代表都知道每个小组讨论的热点问题以及提出的政策建议思路,这应该是可以操作的。

第三,社会公众对人大代表如何监督?如果人大代表履职不那么好,如何罢免撤换代表?这

需要将人大代表置于公民的监督之下。

就此,连带出另外一个问题,即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作用的基础在哪里?

我以为至少有两点:一是依据八二宪法,必须保障公民切实行使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这是现在的一个大问题。每次人大进行换届选举代表时,各地都有一些公民站出来作为独立候选人参选,但政府会用各种各样的方式限制公民参选的权利。依据宪法阐明的“公民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对于政府部门做出的限制公民参与选举和被选举的某些规定和做法,应提起违宪审查,或者应该向人大申诉。这是一个大问题,如何保障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改变现在限制公民选举权的各种做法。

二是一定要培育公民社会。减少官员代表而增加社会各阶层的代表,这就有代表如何产生的问题。现在代表的提名权掌握在政府和上级党组织手里,事实上,在筛选代表候选人时,一些地方政府和党组织已经做了各种政治考虑,把某些代表候选人筛选出去了,所以提名权是一个初始权利,公民应该拥有推举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权。

在基层社会中,公民如何提出一个大家都认同的候选人,或者公民提名自己作为独立候选人参选,到最后在选区顺利当选人大代表,很重要的一点在于必须培育公民社会。现在对于公民的结社自由、基层社会的民主治理,多多少少都有一些限制。如果把公民在基层社会的民主自治搞好,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让公民社会在法治基础上、在宪法框架内能够比较好地生长起来,这个过程中就会逐渐产生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又有社会公众影响的人物——民意领袖。这几年,实行宪法最重要的一点是培育公民与公民社会。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可以称之为民意领袖的人物,这个“领袖”没有年龄限制,有的人60多岁,有的30多岁、40多岁,这些人将来在社会活动中,在参与公共事务时,会赢得社会信任,有了提名权可以被选出来。因此社会各阶层的代表可以通过这种方式逐渐产生,但基础是结社自由和民主自治的推进、公民社会的培育。

说到这一点要打消执政党的一个顾虑。执政党的顾虑是:一说到基层选举就有担心,如果不提名,共产党是否会被选下台?这是缺乏自

信。其实基层老百姓在选举代表时,首先考虑的不是哪个党派的人,而是是不是为我们办事说话。8000多万的中共党员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优秀人物,而且在基层社会中有一批基层党员,可能不是当干部、当官员,但他们热心公众事务,这些人在将来的选举中会逐渐产生出来。这些人为何不能作为中共的代表人选?其实可以。现在把党和组织部门划等号,把党的领导和书记意图划等号,这两个等号排除了党内绝大部分党员。要建立“自信”,自己脑子要有一个改变:党不等于书记,组织部门不等于党组织,党内民主要有相应的发展和相应的提升,那么基层党员在群众中会有好印象,不会出不来的。

市场经济需要宪政

张维迎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

我本人是搞经济学的,是什么东西使我关注宪政、宪法、民主?主要是基于我对市场经济的理解。市场经济最重要的基础,第一是自由,第二是私有产权,第三是企业家精神。在过去几十年改革之后,我发现经济自由仍然会受到政府的任意干涉,私有产权根本没有得到有效保护,企业家精神仍然受到压制和扭曲。特别是重庆事件之后,我觉得,如果中国不进行真正的政治体制改革,不实行宪政民主,靠单兵突进的经济改革无法走下去,不可能建立起真正市场经济。这就是我关心的问题。新一届领导人上任后,我对两句话印象非常深刻:一是习近平讲的“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二是李克强讲的“改革是中国最大的红利”。去年12月9日,在中国企业家领袖年会上我有一个演讲,题目是《落实宪法是未来改革的重中之重》,里面提了当前落实宪法的五个方面:一是司法独立,二是人民代表的竞争性民主选举,三是言论和出版自由,四是私有产权的保护,五是违宪审查。

关于宪法和宪政,我谈几个观点:

第一,宪政和宪法为政权的正当性和权威性提供一个基础。

理论上讲,任何一个政权,如果有宪法而不去执行,就等于自己否定了自己的正当性和权威性。我们现在的政权有权力而没有权威,人们对政权的服从和遵守完全是基于畏惧而不是基于敬重,这是一个大问题,重要原因是宪法没有真正得到落实。三年前我讲过,一部宪法真正落实的不多,有些条款形式上落实了,实质上没有落实,有些形式上都没有落实。

八二宪法(包括后来做的修正)基本上是好的,主要是没有落实。这是习近平主席讲“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的背景。我理解,有些条款当时制定时就没有想着落实。为什么不想落实还要制定出来?原因是人类文明代表普世价值的一些东西谁都不能公开否认,变成文字时没有人敢说不能写,这包括言论自由、结社自由、民主选举、司法独立审判等。但这却是这部宪法的生命力所在,因为它为我们平稳地进行改革提供了条件。许多国家的变革需要“修宪”甚至“立宪”,但我们要做到只是落实已有的宪法而已,至少相对长一段时间可以这样。现在这个时候,真正落实宪法,实际是要我们回到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普世价值上来做事,而不能再偷梁换柱。否则,不仅宪法没有生命力,政权也没有正当性和权威性。比如我们谈人大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宪法规定的基本制度,但如果人大代表不是真正选举出来的,就不能真正获得人们的尊重。过去大家很尊重你,因为人大代表是一个身份和荣誉,党、领导人对你重视,你是名流,这就够了。现在大家看到人们的观念发生了一个大变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被尊重程度远远不如过去,大家不再把你当一回事了。为什么?因为你不是大家真正选出来的,凭什么说你是人大代表我们就要尊重你。如果人大选举办法不真正落实,未来的人大代表越来越失去它在普通人心目中的正当性。所以第一点,落实宪法涉及政党、政权的正当性和权威性。

第二,宪政是民主的基础。广义的民主制度包括宪政,狭义的民主主要是选举领导人的问题。如果没有宪政,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从古希腊到现在,所有思想家都担心民主会变成“多数人暴政”,这是人们对民主最大的恐惧。怎么来防止多数人暴政?就是实行宪政,让法律变

成最高的统治者,所有的人都在法律下行事。民主只有建立在宪政基础上才能防止多数人暴政。这是从理论而言的。现实看,如果未来选举,选下来的人不服气怎么办?不离开办公室怎么办?如果没有宪政,如果人们没有法治的基本理念,如果法院不能独立审判,就没有办法解决这些问题,就可能出现内战。我们知道美国大选结果即使有争议,法院判决后当事人都得服从,如当年小布什和戈尔竞选时发生的事情;台湾也是这样,有争议,法院说了算。从西方国家历史来看,都是先有宪政后有民主。英国在1688年实行了君主立宪,确立了宪政体制,当然也不是说之前完全没宪政。但英国真正的民主化从1832年的改革开始,把选举人扩大到成年男性的10%,然后又几次扩大选举人范围,一直到1928年所有成年妇女获得平等选举权,有近一百年的历史。

我对中国未来30年改革的一个设想,首先是真正落实宪法、宪政、法治,然后才能够走到健康的民主道路上,而且我认为前15年应该以宪政作为主要任务,后15年应该以民主作为一个主要目标。而在落实宪政当中,有很多事情需要具体措施,不能泛泛而谈。比如司法独立问题,宪法第126、131条规定了法院的独立和检察机关的独立。问题是,如果不改变法官的任免体制,如果法官的职位安全得不到保护,实行司法独立不太可能。美国大法官,总统有权任命,但任命后就是终身的,总统没有权开除他,如此就有独立性了,总统任命的法官上去也可以完全偏离总统的意志。如果法官像政府官员一样完全由我们组织任命,可以随时撤换,司法独立一定是假的。未来法官本身的资格任命,我们可以模仿美国,党组织任命法官,但任命以后是终身的,不能再去开除他、免他,除非他自己犯了罪,或做了违反社会道德的事情。我认为在民主之前先建法治先建宪政是最重要的。

第三,实现宪政对所有人都有好处,或者说,是所有人的利益所在。我最近一直宣传一个观点,在现在这个体制下,有特权的人面临的风险更大,一般老百姓只要不“犯上作乱”,基本的人身安全也许不是大问题。恰恰是当官的、有特权的人,他们的基本安全最没有保障。用另外一句

话说是,现在的政府官员是有特权没人权。有特权可以享受当下的好处,没人权就是未来的安全得不到保证。

西方国家最初为什么会实行宪政?不是老百姓要实行,而是既得利益有特权的人要实行宪政。为什么他们要实行宪政?因为没有宪政时他们相互伤害,比如英国贵族,他们的权利不断受到国王侵害,每一次战争都是你死我活的较量,最后他们认识到用宪政,都按一个规矩去办,对所有贵族都好。对今天的中国而言,这对我们非常重要。现在当官是一个高危职业。他们应该认识到,即使用特权的手段得到既得利益,以后也需要法律保护。现在当官任期有限,副部长60岁,部长65岁,去职之后,你的生命、安全、财产怎么保护?如果不搞宪政,最可能危害到的是他们。如果新一代的官二代要掠夺,也只能掠夺老一代的官二代,因为老百姓没什么好剥夺的了,最后只能剥夺他们自己了,也就是相互剥夺了。所以必须要认识到实行宪政对他们来讲最迫切,比我们老百姓还要迫切。当然,许多人认识不到这一点,人类犯错误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无知。

第四,私有产权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也是公民自由的保障。这方面,研究法律的跟研究经济的人分歧不大,但搞其他的,对产权的非议就比较多。我们必须认识到,如果私有财产得不到有效保护,人们的基本自由和安全就没有保障,民主一定会变成暴政,我们也不可能建立真正的市场经济。重庆过去几年中发生的事,最近曾成杰死刑案件等等,威胁到的不是少数企业家,而是每个人的生命与自由。

保护私有产权,需要落实宪政。私有产权的保护,宪法已有明确规定,但真正要落实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包括普通人的观念转变。最有效的办法是从纠正错案做起,比如现在经济犯罪案中审判之前就拍卖资产的问题,重庆事件中的冤假错案问题,需要通过司法程序纠正,一些官员和法官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儆效尤。2006年在治理整顿时发生的“铁本事件”,也是一个典型案件。21世纪发生这样的问题,我觉得很可悲。但如果重新审理,纠正了错误,就会对产权制度的建立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落实产权问题,一定要通过一个一个案例去做,包括对行政

诉讼法的利用,如果法律允许做事的权利政府部门不予批准,受害人就应该向法院起诉。我们的社会需要这种“较真的”人,这种情况下起诉政府部门不仅是个人和公司的权力,也是他们的社会责任。也就是说,建立产权制度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因为它关乎每个公民的利益。如果大部分人能积极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这个社会就有希望往好的方向发展。

财税改革须保障纳税人权利

李炜光

(天津财经大学教授)

我是研究财政税收的,就财税方面如何落实宪法精神谈一点自己的看法。

目前,我国社会出现了纳税人权利意识普遍觉醒,与政府的财政权力没有得到有效制约之间的紧张局面。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个人财富的积累和社会进步,私人财产权逐步确立,公民作为纳税人身份的权利申张越来越强烈,这是近几十年来没有过的;另一方面,社会上也有某种力量在逆这一潮流而动,极力维护国企和资源价格的垄断,公民个人和民营企业的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和政策关照,行政部门的财税自由裁量权得不到有效制约、人大对财政预算事项的决定权和监督权不到位等等。这使我感到,财政的确是一个政治问题,而不是许多人所理解的,属于单纯的经济和技术的问题。

以财政社会学的观点来看,财政是连接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三大子系统的媒介,因而财政的危机便很容易表现为整个社会的危机。财政具有决定一个国家的性质、形式和命运的神奇力量,或者说,国家收钱(征税)、分钱(配置)和花钱(用税)的方式变了,这个国家就会随之发生改变。所以每当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财政问题便会突显出来。我们当前正处于这样一个时期。这种情况可以反映在财税改革的很多方面,比如个人所得税法的调整和修改、房产税改革、“营改增”改革、预算法修订、央地分税制的完善、土地财政和地方政府债务,等等。在当今中国,新旧两种力量在财税问题上较劲,无处不在博弈

纠结之中,交锋有越来越直接和白热化的趋势。

中国近些来的民间反拆迁行动、财政信息公开和公民参与式预算的试验,以及某种新税酝酿过程中民间强烈的意愿表达等等,都可以看作当今中国的纳税人运动,它是符合宪法精神的,以自发的维护私有财产权为基本特征,是护宪的而不是违宪的。我认为,这是我们国家由传统国家向现代税收国家演进的一个关键的历史时刻。在这个时刻,国家应该顺应潮流,推动预算民主和税收法治化的进程,通过财税改革促进我国宪政改革,这才是一个现代民主法治国家的本分之所在。

去年,预算法修改稿经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第二次审议,准备征求意见后即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通过。由于预算法修改稿还存在不少问题,部门立法倾向比较严重,不合于现代法治精神的条款未得到纠正,我参加了由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主办的研讨会,与上海的韦森教授、蒋洪教授,以及北京的王雍君教授、施政文教授等学界同仁联名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写信,要求暂时中止对这一稿草案的审议,并提出了许多具体的修改意见,到年底时接到通知,说我们的建议被采纳了。这是一个好现象,说明我国决策层面在预算立法这样的大问题上是持谨慎态度的。这也算是一次民间推动宪政改革的一种努力吧。在共识还没有达成的情况下,将所争议的问题暂时搁置,待时机成熟时再议,是明智的选择。

目前中国财税与宪政的关系,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条:

第一,在征税和用税的过程中,纳税人权利被侵害、被剥夺的问题依然存在,没有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以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的眼光看问题,财产所有权应该置于税收之前,征税要首先得到纳税人的同意,这就要建立一整套宪法的和法律的程序予以保障。所谓“无代表不纳税”,讲的就是这个道理。约束不住政府征税的权力,人民便无自由可言。

第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责和权利不到位,



一届全国人大上,代表们举手表决通过国家决算和国家预算的决议

在税收立法权归属和预算法修改这样的涉及国本和每一个公民切身利益这样的大事上,经常听不到人大的声音。宪法规定,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构,而权力,则是归全体人民所有的,但人大本身的改革直到现在还不到位。治税权实际上掌握在政府手里,预算审批还是每年走过场,人大的“橡皮图章”形象还未彻底改观,财经委的成员基本上还是由一些退休官员担任,这样一个机构和这些人能承担起为财税立宪这样的历史责任吗?在今年“两会”上,人大收回税收立法权问题曾备受社会关注,从表面上看似乎大家没什么争议,但一往实践层面上落实问题就出来了。目前我们国家最大的主体税种——增值税,还是以国务院暂行条例的形式存在着,已经很不合适,其他流转税都是这样,没有经过人大的审议批准,没有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这种情况若是放在二十年前,甚至十年前还是可以理解的,现在就不能理解了,无论从法理上、从改革发展的需要上,还是从社会共识上,无论从哪个方面说都说不过去的。

第三,我国政府拥有大部分税种的实际征收权,以及预算过程的绝大部分权力,而且这些权力缺乏制约和外部监督,立法权上有僭越的问题,执行权上有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问题,这与宪法精神是不相合的。有些税费的征收和使用权甚至超出了财政部门,由其他一些部门行使,很不规范。当征税的权力全部或大部实际掌控在政府手里的时候,增税的冲动便很容易变成现实,在缺乏权力制约的情况下,导向重税就是必然。连续十几年“重税主义”的盛行,使得财政收

入脱离经济发展而独自超常增长；接下来，不断增长的政府收入又推动着政府支出的不断增加，一个规模和职能越来越大的“无限政府”于是就会形成，这个庞然大物对税收的需求只会更大更惊人。由于缺乏制约和现代政府会计制度不健全，政府的“家底”也成了一个说不清楚的问题，一直到现在，都没能向社会提交一份真实、完整的资产负债表，这对一家公司来说都是不可思议的，何况这么一个国家？

第四，发生了比较严重的资源错配和资源浪费的问题。由于缺乏公共选择或民主监督机制，财税的决策权过于集中以及制度的疏漏，财政资源错配和浪费的问题有加重的趋势，常见的公共服务不到位、工程质量事故和数量巨大的官员贪腐行为就是例证。

公共支出具有强烈的公共服务性质，政府不能把钱花在与公共服务无关的方面，不能索取市场价格，不能追求市场盈利，或者说，一切与市场盈利有关的领域，都不属于公共支出的范围，政府都不应也不能介入。然而，从4万亿财政资金大量进入国企可以看出，这样的底线还远没有建立起来。我国至今还没有建立起公共支出的绩效评价数据库，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相关数据收集、积累得还很不充分。财政部门虽然制定了一些财政支出绩效的评价办法，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单一账户体系等，但在法律约束力等方面显得还比较弱。

财政专项和地方举债过程中腐败问题严重，更是无需论证的问题。一位地方人大的有识之士曾跟我说，公众指称政府腐败，多盯着“三公”不放，其实那里的问题有限，真正的“大老虎”，在地方融资平台和数额巨大的项目中，体制内，此为不可多言的公开秘密。阳光之下或黑暗之中，隐藏着多少罪恶？

第五，财政体制，更是立宪的核心问题。现在最大的问题是宪法和法律在各级政府承担的公共责任（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事权”）上未做清晰的规定。一般来说，越接近于基层社会的政府，其所承担的公共服务的责任就越重、越直接，就应根据法律所确认的公共责任赋予这一级政府权力，随之在收入来源划分上作相应的资源配置。现在地方政府在资源支配总量上并不比中

央政府少，甚至有所超出，有人就认为分税制并没有影响地方财政来源与公共服务的匹配。实际情况是，相当大一部分资源是通过财政专项转移下来的，所谓“跑部钱进”就是这个意思，这个钱有项目指定的专门用途，不能挪用，地方只有使用权而无支配权，最需要公共服务的地方该没钱还是没钱。地方不能支配充足财源，就很容易造成资源配置不到位甚至错配的问题，以及土地财政或非税收入过多这类尾大不掉的问题。另外，地方拥有实际的财权和财源，预算公开、公众参与也才有实际意义。这些问题只有通过立宪层面的改革才可能解决。

在一定意义上，税收问题就是宪政问题。布坎南曾说，决策者也是由寻常人组成的，也就会犯寻常人的错误，如果不对征税权加以限制，政府就会走向暴政。他主张宪政规则中应包含专门针对征税权的内容，公民对统治者的控制和监督只能通过对其征税权的约束来实现。他的意思是说，如果其他各种约束都有，唯对国家的征税权控制不住，其他约束就很难产生实质性的作用。中国目前正处于财政尚未立宪、纳税人权利意识空前高涨的时期，所以社会矛盾表现得异常复杂而尖锐。这是一个必经的历史阶段，捅破一层窗纸，一个伟大的宪政时代便在眼前；掉头回转，30多年改革开放和社会转型之路将半途而废。何去何从，选择权在我每一国民之手，大是大非面前，如吴敬琏先生所说，“来不得半点犹豫”。

保障言论自由先落实消极自由

展 江

（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

言论自由的规定，在《宪法》里是第35条、第41条。有人半开玩笑说，中国《宪法》比美国的宪法还要好，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克减言论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中国《宪法》第35条是消极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第41条是积极自由（公民监督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关键在于能否落实。

言论自由为什么重要？在当下中国，言论自由的价值可能体现在：在尚未落实宪政对权力进

行制衡的背景之下,一定程度的已经实现的言论自由,对权力而言确实是一种制约。

根据胡锦涛2008年6月在人民日报社的讲话,目前中国有三类媒体:一类是传统的官媒,影响力和公信力已经减弱,跟社会的关系相当疏远;第二类是都市类媒体,有一定的影响力,但目前被严格管控;第三类媒体是互联网,为各种意见的表达提供了一个公共平台。中国现在还没有建成公民社会,但有公共领域。公共领域靠的就是媒体,靠的是都市类媒体和新媒体,公民通过微博实现了比较普遍的公共参与。

宪法第35条的涉及面很广,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结社自由等等。特别是言论自由,在现实中已经有了,但是缺乏保障——缺乏法律的保障,言论自由忽大忽小,忽隐忽现。国际上对中国言论自由的评价很低。有一个法国的机构叫“记者无国界”,从2002年开始到现在,十来年间对世界各国新闻自由情况进行排名,叫“新闻自由指数”。从一开始130多个国家扩展到现在的将近180个国家,他们给出的新闻自由指数,中国排名最好时是倒数第9名,最差是倒数第3名。

中国的国际地位特别是经济地位提高很快,但是言论自由在国际上的评价很低。国际上经常有人谈论这个问题,但遗憾的是中国官方从来不回应不反驳,这就助长了它的影响力。我觉得中国不至于这么差。他们是怎么排的?根据各种指数,特别是根据对言论自由的保护还是压制来排的。有一个说法:中国是国际上关押记者数目最多的国家。不过他们讲的记者跟我们所讲的记者不太一样。他们讲的记者是传统的记者加上通过互联网发表文章的人。而中国传统媒体记者、有记者证的人,基本不会被抓,除非个人有职务以外的犯罪行为,被抓的更多是互联网上的写手,最近几年这方面的状况确实值得关注。我们现在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第42条的运用几乎是遍地开花,在互联网上说一点负面的东西就有可能说你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等,就去抓人。前几年这个情况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不太少见,但最近两年尤其是今年已经有多起发生。这让中国的言论自由在国际排名上不能提高。

我研究了一下中国关于言论自由和新闻自

由现有的法律,问题出在哪里呢?第一,宪法被虚置,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不落实(所以习近平总书记说要落实宪法)。第二,没有新闻法,传统媒体记者和公民记者在法律上缺乏地位。第三,我们限制言论自由的法律非常完备,从《刑法》中的刑事诽谤、诬告、侮辱罪,到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损害商业信誉罪、损害商品声誉罪等等,都有大量的案例。世界各法治国中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虽然在《刑法》中依然保留着刑事诽谤条款,但基本上不用了,即便打刑事诽谤诉讼,最后结果一般也变成罚款和道歉,相当于民事诉讼。通过《民法通则》起诉他人破坏名誉权算是文明的行为,而最近几年“因言获罪”的案例层出不穷,在不少地方公权力动用《刑法》打压各种言论,或者制造“因言获拘”——通过《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第42条对言论者治以行政拘留。现在有一个说法:敢说话的人都在北京。

我的观点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言论自由有了长足进步,但是不稳定、不确定、不固定,必须通过宪法和新闻立法,落实和巩固宪法赋予我们的自由,特别是消极自由。与宪法第41条规定的积极自由相比,消极自由更为基础。消极自由听起来不美妙,实际上这种保护性的自由比积极自由重要得多。

保障人权既是观点问题又是实践问题

丁锡奎

(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我是律师,做了一些人权方面的案子,通过案例系统地研究学习了一下关于人权方面的制度、国际公约的规定。我的一个观点也是通常的一个理论:保障人权是最基本的宪政实践。

“人权”两个字虽然2004年被写入宪法,但到现在,在很多官员的思想中仍然是一个禁忌。2010年我在福州办“三网民诽谤案”,公安机关把公民拿的《世界人权宣言》作为罪证扣押。《世界人权宣言》明确规定各国政府有义务在学校、社会进行宣传,以彰显人权宣言。实际上中国共产党提倡人权的历史实践很早,包括《陕甘宁边



张彭春(1892—1957),1947年7月任联合国安理会中国代表,1948年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副主席,参与起草《世界人权宣言》。图为张彭春(前左)与主持起草《世界人权宣言》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主席罗斯福总统夫人(前右)在一起。

区人权保障条例》,1940年代初期共产党就制订了人权保障的法律。而且《联合国宪章》起草通过时,董必武作为当时中国政府的代表签了字。《联合国宪章》里专门的人权条款,中国共产党参与制订了。现在有些人有这样的思想——“人权”完全是西方概念。这是错误的。人权不完全是西方的概念,《世界人权宣言》里有中国人参与起草,而且中国人的思想在里面也得到了贯彻。当时张伯苓的弟弟张彭春作为《世界人权宣言》起草委员会的副主席发挥了很大作用,体现了中国的文化价值理念。“人权”两个字不仅仅是西方的,而是普世的,包含了中国的价值观。

我觉得,人权观念没有普及与咱们的拨乱反正没有到位有关系,30多年前的拨乱反正主要解决了一部分被打倒的人恢复权利的问题,而没有解决执政理念和人权观念问题。文革中对人权的破坏实际上是阶级隔离,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也通过户籍进行了阶级隔离,贫下中农和地富反坏右通过划分阶级成分进行隔离。这比贱民制度和种族隔离还要落后,因为贱民制度和种族隔离是历史形成的,没有办法,而且已经得到了改正,而阶级隔离是人为破坏人权的制度。现在随着经济发展,户籍制度越来越淡化,对子女落户制度也进行了改革,有所好转,但隔离还没有完全打破。

咱们国家签订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

公约》,到今年已有15年。公约签订后,在国内没有宣传,不是专业人士根本不知道。根据国际公约的规定和国际法的原则,一个国家签署了公约,虽然没有批准,但要为批准做准备,国内的执政理念、执政政策要向公约的原则精神靠拢,从而做批准的准备。我们从第一年到第15年是怎么准备的?这关系到国家的国际诚信问题。关于经济社会权利公约,已经加入了,已经批准了,现在落实得怎么样?如果不落实这些公约,国际信誉就不能提高。我希望大家推动人权公约的批准和落实,因为人权实践是最基本的最起码的宪政实践。

关于我国已经批准加入的国际公约效力问题,比如《反酷刑公约》,有的学者主张公约不能直接在国内援引实施,必须通过制定国内法进行实施,我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首先,我国法律并没有这样作出规定;其次,我国批准国际公约后,并没有立即制定相配套的国内法,这也说明公约是能够直接援引的。否则,如果坚持上述观点,既不许可援引,又不制定配套法规,就是陷我国政府于不义,批准国际公约不是儿戏,条约必须履行,否则就是拿国家的信誉开玩笑。

实施宪法意味着什么

张千帆
(北京大学宪法学教授)

宪法到底要不要实施?实施宪法到底意味着什么?宪法能为平民百姓做什么?我们实施宪法,当然不是实施美国宪法或是哪个外国的宪法,而是中国自己的宪法,是执政党1982年主导制定的宪法,这怎么能反对呢?

八二宪法第二章规定了公民权利,第三章规定了国家结构,虽然不是没有瑕疵,但总体上是好的,只不过实践中没有这么做。宪法第34条规定了民主选举,第35条规定了言论自由,第36条规定了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后面国家机构规定的人大机构、行政机构、审判独立等。这就是八二宪法。后来经过了四次修正,应该说越改越好了,依法治国、法治国家、人权保障、私有财产保护这些现代宪政基本原则都进去了。

八二宪法概括来讲有三个方面,这些现在来看应该算是常识:民主、法治、人权。一是民主,具体体现为人大选举,包括人大的议事规则、程序,对行政的监督、官员财产公开等。这些议题能不能讲?现在显然是可以讲的。二是法治。1999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了,法治当中包含了司法独立、审判独立的内容。三是人权保障,包括各种权利——人身权、财产权、言论自由,政治权利也是一种人权保障。凡是宪法明确规定了的,都可以讲啊。宪法就是这些内容的总括。我们把这点明确了,绝大多数老百姓甚至官员都可以接受。我们可以多做一些宣传,告诉他们宪政不仅对老百姓好,对官员也好,宪法也保障他们的人身权、合法的财产权、言论自由。现在“双规”的时候,经常发生刑讯逼供,甚至上吊、跳楼、被自杀……他们的基本权利也得不到保护。张维迎教授说得非常到位:“中国官员有特权,但没人权。”

宪政是什么?宪政就是落实宪法的这些规定并以此约束政府权力。有一个不合逻辑的观点,那就是把宪政与宪法截然分开:一方面,说宪政是不合中国“国情”的西方模式;另一方面,又不敢公然反对现行宪法。这种立场是十分荒诞的,因为宪政无非是宪法的实施,反宪政必然意味着反宪法。至少是否定宪法的法律效力,要把宪法沦为无需落实的政治口号、说了不算一纸空文。这种主张的实质是宪法虚无主义。其潜台词是中国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宪法,国家权力不受任何法律约束。这种立场显然是错误和有害的。

就和法治是依法治国一样,宪政就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事实上,宪政是法治的题中之义,因为法治中的“法”显然也包括宪法,而依宪治国、用宪法规范政治权力的运行,即为宪政的经典定义。根据美国词典定义,宪政就是“政府权力受到统治者必须服从的法律体系之分配和限制的政体”。由此看来,宪政无非就是宪法获得实施并有效约束政治权力的一种状态。在2012年12月4日举行的八二宪法颁布30周年纪念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正是迄今为止呼吁宪政的最强音。

从历史视角看落实八二宪法

秋 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

最近这些年我研究历史,我想从历史角度看八二宪法为什么在我们这个时代非常重要,落实宪法为什么是我们这个时代最重要的政治主题。

我分两部分讲:第一,从历史看一下八二宪法的历史意义,即如何定位八二宪法。

中共建政60多年,可以分成三个阶段,以三部宪法作为标志:第一个阶段是1949年的《共同纲领》,第二个阶段是五四宪法阶段,第三个阶段是八二宪法阶段。这三部宪法在很多地方有延续性,因为不管怎么变化都是共产党占据着主导的、绝对的地位。但若我们对宪法的内容以及它所涉及的政治结构做一个分析,会发现这三个宪制之间有很大区别,我想这是我们理解60多年政治的一个视野。

八二宪法的意义究竟何在?就这个问题我谈远一点。中国政治过去的两千多年,每一个王朝都会经历非常重要的转折,转折第一次就发生在西汉,陆贾和汉高祖有一段对话:马上打天下,不能马上治天下。这应该是中国历史上关于政治演变的一个最重要的命题,也就是说,任何一个王朝都不能够回避这样一个转折,用我们现在的话来说是由“革命党”变“执政党”。革命党是打天下,是上马用武力、暴力夺取政权;执政党是下马治天下。这提出了人类政治周期性演变的基本规律。以此模式看八二宪法,八二宪法基本是一个“下马治天下”的基本宣言。

毛泽东时代的特点是坐天下时还以打天下的姿态治理天下,还是以革命党的心态治国。所以50、60、70年代政治最重要的口号是“继续革命”,这是人类历史上很罕见的,夺取政权了,就要踏踏实实地坐天下,用和平的办法、用法律治理天下。而毛不一样,毛的想法为夺取政权的时刻其实是继续革命的开始,以前的革命只是小范围的革命,现在坐天下,就在全国进行广泛深刻的革命,从政治革命到社会革命、文化革命,到心

灵深处的革命,一轮一轮扫荡所有人,这是人类历史上非常罕见的做法。事实证明这条路走不通,导致全国人民都不能够忍受,所以才有了邓小平的改革,有了八二宪法。八二宪法最重要的职能是宣布了“继续革命”的结束。

所以,拿八二宪法和五四宪法、《共同纲领》做一个对比,最重要的变化是放弃了革命。以前的宪法第一句话都是革命叙事,都是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革命。八二宪法第一句话不是,而是“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以前是革命,通过革命夺取政权。现在是这个国家比我早,没有革命时就有这个国家,现在只不过继续统治这个国家,这是统治心态的一个巨大转变,所以把八二宪法放在共产党政治演变的过程来看意义非常巨大,其意义是共产党已有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变的决心,这是八二宪法的历史意义。

第二,八二宪法的政治价值。一套宪法肯定有其政治价值,依据政治价值设置结构,规范与政治有关的行为,包括用价值来塑造一个社会。美国宪法有它自己内在的一套价值,大清的“宪纲”有它自己的一套价值,中华民国宪法有它自己的价值,同样的,《共同纲领》和五四宪法也有它独特的政治价值。那八二宪法的政治价值是什么?我给它的一个简单概括是——一个政治转型的纲领,简单说是一个过渡性的宪法,是一个转型宪法。

若要清楚八二宪法的政治价值,首先要探清当初立宪的政治意图,当时制定这个宪法目的究竟想干什么?当初立宪者是怎么想的?根据文献,谈得最多的是避免文革再发生。其实含义是避免50、60年代那种继续革命的事情、现象继续发生,这是八二宪法最重要的政治价值取向。如果用这样的标准来衡量,回溯毛泽东时代的很多做法就是违宪的,违反八二宪法立宪意图。那个意图是大家都经历了文革的混乱和灾难,所以有了共识,这是八二宪法当初为什么能顺利通过的心理基础:大家再不愿意50年代阶级斗争的那种疯狂以及文革再度出现。所以守护八二宪法就是反对阶级斗争重新出现,反对文革式的话语、做法和心态重新出现,这是我们通过立宪意

图能够确定的八二宪法的一个基本政治价值。

通过过去30年宪法修订也可以确定它的政治价值。宪法经过了四次修订,我们把这四次修订的条款做仔细对照,能清楚看到它有一个明确的政治价值,这个政治价值跟刚才的立宪意图是一致的,所有修订就都围绕一个目的:避免原来的继续革命重新出现,然后引入一个现代的基本宪法设置,比如法治、民主,变化特别大的是关于私人产权的保护。原来的宪法,看《共同纲领》、五四宪法,跟世界上其他国家宪法文本结构比较,最大区别是有一大套关于经济制度的条款,要确立公有制。看30年来的历次修订,这个地方修订的幅度最大,由此逐渐确立了私人产权保护原则。其他方面也是,比如关于法治的表述也有逐渐的变化,关于人大的权力、法院的审判独立性等,所有这些条款的变化都有一致而明确的方向——保护人权,增进民主。这是它确定的方向。

通过这两点能够确定它的政治价值,守护八二宪法是守护1982年制定宪法时中国人的共识。我们讨论有没有改革共识,也许可以谈另外一個词:“八二宪法共识”。这个宪法凝聚了当时中国人的基本共识,是以一个宪法的形式确认下来的,而且这个共识在过去30年,通过宪法修订、政策调整,确实在规范并且指引着中国政治、中国社会的发展,过去30年都是在宪法的框架下走,现在也应该继续沿着这个方向走,在八二宪法的精神指引下往前继续推进,也就是说中国的转型完全可以沿着八二宪法划定的方向往前走。

(本文由洪振快整理)

(责任编辑 洪振快)

本刊调价启事

尊敬的读者:

感谢您们对《炎黄春秋》杂志的支持和钟爱,为缓解不断上涨的成本压力,自2014年1月起,《炎黄春秋》杂志每期定价10元,全年定价120元。希望您们理解并继续支持《炎黄春秋》。

炎黄春秋杂志社

2013年8月16

中国在朝鲜战争问题上的教训

○ 何 方

朝鲜战争停战已经过去了一个甲子,很值得做些回顾和反思。六十年来,国内外对这场战争的资料收集和研究成果,可说早已汗牛充栋。我今天只是想换一个角度,着重谈我国在这场战争中应该记取的教训。

一、同意并支持发动战争

1949年3月11日金日成已经在苏联向斯大林提出武力统一朝鲜的设想。斯大林没有同意,只答应增加给钱和武器。但是金日成锲而不舍,接连找苏联驻朝鲜大使和参赞谈话,再三提出南下的要求,说南朝鲜人民水深火热,都盼着他去解救,看着一大半朝鲜人受苦受难,他不忍心;而且南朝鲜人民信任他,拖着不打,他会失去朝鲜人民的信任。

斯大林一直不答应。二战后头几年,斯大林非常谨慎,竭力避免同西方国家发生军事冲突。为此甚至一时收敛世界革命追求,在国际共运中推行所谓“联合政府”路线,就是要各国共产党停止暴力革命,转而求得同资产阶级政党合作,组成联合政府。所以毛泽东在中共七大的政治报告也命名为《论联合政府》。因为苏联在二战中实在打得精疲力竭,死亡人数占到全国人口的近七分之一,物质损失也很大,人民生活相当困难。在苏联,老百姓害怕战争到了什么程度呢?当时在我国驻海参崴领馆工作的一位苏联女打字员听说朝鲜战争爆发,竟当场晕了过去!

金日成为了解除斯大林对美国干涉的顾虑,多次向斯大林表示:他准备发动的是突然袭击,四天即可拿下汉城(现称首尔),很快即可占领南朝鲜,等美国反应过来,把远东驻军开到朝鲜,战事已经结束。何况劳动党在南朝鲜还有20万党员会里应外合,举行起义。

其实,斯大林早有他的战略计划。根据苏联扩

张势力范围和支援世界革命的外交路线,他先是集中力量在欧洲争夺地盘。等到东欧的地位和影响基本确定并大体巩固下来后,他就要腾出手来经略东方。所以金日成的统一计划也合乎他的想法。但他主要顾虑美国干预。虽然形势的变化表明美国干预的可能性在减小,但万一要出兵参战呢,总不能把苏联直接卷进去。怎么办?他设想让中国顶住,至多发展成为中美之间的大战,这样正可把中国牢牢地和苏联拴在一起,把美国对外扩张的重点从欧洲引到东方,从而大大减轻在西线对苏联的威胁。所以,他后来同意金日成发动战争、武力统一朝鲜,先决条件也是必须取得毛泽东的同意,把中国拉进来。在斯大林并未同意金日成进攻南方时,就已要求金日成同中国共产党协商,让中国把它的朝鲜族部队编进朝鲜人民军。因此,金日成1949年4月底派金一作为特使到中国来,请求毛泽东同意把解放军中的朝鲜族部队拨给朝鲜。毛泽东当即同意,表示可以把东北军区由朝鲜族组成的官兵成建制地拨给金日成。金一走后,毛泽东随即指示高岗把驻扎在沈阳和长春的两个朝鲜族师两万多人送回朝鲜。这支在中国参加过抗日和解放战争、富有战斗经验的部队7月份就回到了朝鲜。

斯大林的谨慎态度也终于在1950年1月30日发生变化。他通过苏联驻朝鲜大使转告金日成,说是由于国际形势有了变化,他同意金日成统一朝鲜的计划,并准备帮助他。发生了什么变化,他没有具体说明,不过从当时一个月内发生的事件或许可以看出促成斯大林改变态度的因素。这就是:

第一,杜鲁门1950年1月5日声明,美国不拟卷入中国内战,意思是说不会干涉新中国解放台湾了。几天以后,艾奇逊宣布,没人保证台湾不会受到军事攻击,但美国在远东的太平洋防区不包括朝鲜和台湾。

第二,中苏已谈妥签订新的友好同盟条约。

建国后，在对外关系上毛泽东要“一边倒”和“另起炉灶”，所以争取中苏签订新条约和要求苏联援助，就成为他1949年12月访苏的主要目的。由于斯大林先还坚决维护雅尔塔协定，不准备废旧约立新约，所以让毛泽东到莫斯科后坐了好些天冷板凳。直到1950年1月中旬，他才转而同意订立新的条约。他这时改变态度的原因，一是在美国表示可放弃台湾后，斯大林担心中国同西方国家尤其是同美国接近，而他却是要让中国成为苏联坚定的盟国，即西方当时所说的卫星国或附庸国的。二是有了条约，万一金日成南下引来美军，就便于把中国推到抗美第一线。三是新条约预示苏联将失去在我国东北的特权，包括长期使用旅顺港，这也许使斯大林相应提高了朝鲜在苏联远东战略中的地位。

第三，金日成还利用毛泽东的积极性推动斯大林。在毛泽东从1949年底到1950年初访苏的这两个月期间，金、毛都和斯大林谈过朝鲜问题。金日成1950年1月17日向苏联驻朝大使什特科夫表示：如果没有可能去莫斯科见斯大林谈他武力统一朝鲜的计划，那他就要去中国见毛泽东，“毛泽东将会对所有问题做出指示”。斯大林显然不愿看到出现这种情况。他了解，毛泽东一直认为应该先解放台湾，再帮金日成打南朝鲜，但是解放台湾需要苏联给予海空军支援，对此，苏联已断然拒绝。如果现在中国人改变主意，先帮助朝鲜统一，苏联在朝鲜问题上就会陷于被动。斯大林早就了解，毛泽东对金日成一直采取主动积极帮助的态度。毛泽东以前就已经把一批朝鲜族中国人民解放军拨归朝鲜，还准备继续拨。1月2日毛泽东又把林彪的一份电报当面交给斯大林看。电报说人民解放军中还有一万六千多名朝鲜人，建议把他们合并成一个师或四五个团送回朝鲜。

签订中苏条约刚于1月30日基本谈妥，斯大林立即给金日成南下开了绿灯。

金日成自认为早已准备好了，从1950年4月8日到4月25日，就一直在莫斯科同斯大林和苏联军方讨论进攻南朝鲜的具体部署。斯大林虽然批准了他的行动计划，但是仍然不放心，一定要他再次去和毛泽东商谈，告诉他：“如果你们遇到强大的抵抗，我一点儿也帮不上忙，你们必须

请求毛泽东提供所有的帮助。”

金日成原先有事只找斯大林，没把毛泽东当成亚洲革命领袖看待，也没想让中国帮他打仗。因此，他当场就向斯大林表示，他不需要中国的援助，因为他的一切都已经在莫斯科得到满足。只是因为斯大林有指示，他才不得不来找毛泽东。

5月13日金日成秘密来到北京，向毛泽东传达了斯大林的指示：“现在形势不同了，北朝鲜可以开始行动；但是这个问题必须同中国同志和毛泽东同志本人讨论。”毛泽东不太相信，因为斯大林以前和他谈到朝鲜的时候，一直都说不忙打，还同意中国先解放台湾再帮朝鲜。他当即中断同金日成的会谈，让周恩来通过苏联驻华使馆核实。斯大林5月14日致电毛泽东，证实他已经“同意朝鲜人关于实现统一的建议”，但是说明，“这个问题最终必须由中国和朝鲜同志解决，如果中国同志不同意，则应重新讨论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5月15日，毛泽东对金日成做了这样的表示：既然斯大林已经做出决定，他没意见；中国准备在鸭绿江摆三个军，美国一旦干涉并且跨过三八线，就一定打过去。金日成说，只要中国同意就行，不用中国出兵。

当时同意金日成南下显然是个重大错误。这就涉及建国后两条外交路线的斗争。一条是毛泽东执行的推进世界革命的外交路线，一条是张闻天（在一定程度上还有周恩来、王稼祥）所主张的适应时代潮流和为本国建设服务的和平共处外交路线。这一点在朝鲜战争问题上表现得非常明显。革命胜利和建立新政权后，下一步该往哪儿走？是推动世界革命呢，还是集中力量于国家建设？毛泽东虽然也要抓建设，但他注意的重点，无论对内还是对外，都是继续革命。

对外也要继续革命，还应加上1949年7月刘少奇访问苏联时得知斯大林对中国的一个见解，也就是一个指示。斯大林说，鉴于中国共产党指挥的成功和革命的胜利，今后在世界革命上要搞一个分工，苏联管西方，也就是欧美；中国管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因为中国在这方面有经验。这就等于封毛泽东为第三世界革命的领袖和导师。不过当时中国实际上还只能管一点亚洲近邻，而且斯大林还不完全放手，例如，他就不支持毛泽东建立东方情报局的设想。其实，在日本投降

后,中朝之间就很快建立了紧密的关系。在解放战争期间,东北解放区就得到过朝鲜多方面的支持和帮助,朝鲜曾是运送物资的重要通道。那时我在安东,也就是现在的丹东工作,对情况稍有了解。北京解放后,中朝两党也就建立了直接联系。1949年4月底5月初金一来中国时,毛泽东还主动向他提到建立亚洲共产党情报局的问题,表示希望两党建立更密切的联系。这说明他对当东方革命领袖的兴趣很大。

金日成南下是斯大林同意在先,但他又把决定权交给了中国。只要中国稍微具备一点独立自主精神,不完全“一边倒”,跟着别人的指挥棒转,就有充分的理由,用委婉的方式提出自己的不同意见。比如讲,我们觉得现在还不是时候,朝鲜同志要打,中国就一定得帮助,但中国还面临解放台湾的问题;而且我们才打完仗,经济上很困难,人民生活很苦,万一美国人要干涉,中国就又得长期卷进去,那确实是一个相当大的负担,等等。诸如此类的理由还有,而且都站得住。可是毛泽东一条也没提。所以说斯大林想把中国拖下水,这没问题;但不能说是斯大林“强迫”中国同意的。何况斯大林后来在一度以为中国不会出兵朝鲜时,曾要金日成准备撤出朝鲜,退到中国东北,在那里成立流亡政府。这也说明中国就是不按他的要求出兵,他对中国也并没意见。

毛泽东同意金日成南下大概并没有召开中央会议同其他领导人商量。如果商量,多数领导恐怕不会同意支持金日成发动战争。后来要抗美援朝,绝大多数领导人反对,就是证明。

二、决定出兵抗美援朝

早在1949年5月金日成派金一来中国谈把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朝鲜族部队拨给朝鲜人民军的问题时,金一当时并未受权同毛泽东讨论朝鲜统一的方案,毛却主动谈到并首次提出:朝鲜要实现统一,必须使用武力,一旦情况需要,中国就会悄悄派兵去和金日成并肩作战,“都是黑头发,谁也分不清”。1950年5月金日成来北京向毛泽东传达斯大林批准他南进时,毛即表示,如果美军参战,中国会派兵支援,因为苏联受制于同美国签订的以三八线为界的协定,不便出兵,

中国则不受约束。

金日成是在1950年6月25日发动全面进攻的。一开始确也一帆风顺,势如破竹,一下子就解放了汉城,一直打到朝鲜半岛东南边的洛东江北岸,占领了90%的南朝鲜领土,把李承晚部队压缩到釜山一角。但是金日成把战线拉得那么长,后方就空虚了。他并没有估计到美军会在后方登陆,进行干预。中国曾给他提过醒,只是被他当成了耳旁风。

金日成本来以为并不需要中国出兵朝鲜来帮助,直到他的进攻立即引来美军参战,他才开始向斯大林提出希望中国出兵。斯大林也是到7月5日才第一次谈到这个问题。他以“敌人越过三八线”为条件,表示中国用志愿军的名义入朝作战是正确的,届时苏联将为志愿军“提供空中掩护”。但之后他却犹豫了两个多月。苏联驻朝鲜大使什特科夫1950年7月15日报告斯大林,金日成提出,美国等既已参战,民主国家如捷克斯洛伐克、中国等也可用自己的军队帮助朝鲜。斯大林没有做出回应。8月26日,金日成又向什特科夫提出请中国派兵相助,斯大林两天后回电不同意。美军在仁川登陆后,朝鲜人民军被拦腰切断,南下部队立即兵败如山倒。这时斯大林开始考虑让中国出兵,但还是压着。金日成9月20日向苏方通报,周恩来已经问到朝方下一步对中国有何要求,他该如何应对。得到的答复仍是无可奉告。金日成9月底同时紧急致函斯大林和毛泽东,要苏联提供空中援助并让中国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以建立国际志愿部队的方式给予军事援助。这才得到斯大林的最后同意。

毛泽东并没等斯大林和金日成提出要求,美军一参战,就已着手准备入朝作战。7月2日周恩来告诉苏联大使罗申,中国已经把三个军12万人集中到了沈阳地区,如果美国人越过三八线,中国军队将扮成朝鲜人进入朝鲜境内;还问到,苏联红军到时候可不可以提供空军加以掩护?7月7日,中共中央军委开会决定成立东北边防军,准备日后变为“志愿军”入朝参战。7月中旬,毛泽东向金日成的代表表示,朝如需援助,中国“可以派自己的军队去朝鲜。中国方面已为此准备了四个军共32万人”。毛泽东8月4日在一次会上说,“对朝鲜不能不帮,必须帮,用志愿

军形式,时机当然还要选择,我们不能不有所准备。”接着就在第二天指示高岗,边防军应准备于9月上旬能作战。高岗随即在东北边防军干部会议上说,“我们必须主动帮助朝鲜人民……让朝鲜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8月19日和28日,毛泽东两次会见苏联的尤金院士,说如果美国继续增加在朝鲜的兵力,只靠北朝鲜是对付不了的,他们需要中国的直接援助,而最新情报又表明,美国决心大规模增加在朝鲜的兵力。美军在仁川登陆后,毛泽东立即致信高岗,说:“看来不出兵不行了,必须抓紧准备。”刘少奇也于9月21日告诉罗申,如果美国在朝鲜占了上风,中国有义务帮助朝鲜同志。

由此可见,毛泽东打算派兵赴朝作战有很大的主动性,是早就下了决心的,比金日成通过斯大林向中国求援要早得多。

金日成9月底紧急求援,10月1日斯大林致电罗申,叫他转告毛泽东,要中国立即派五六个中国师去朝鲜,即刻向三八线开进。

派兵出国打仗,毛泽东不能不先召开中央会议讨论。现在只知道当时政治局多数人不同意,包括刘少奇、张闻天等。林彪、粟裕两员战将也以有病为由没有接领帅印。当场表示同意马上出兵参战的只有周恩来,但他提出要苏联同时出动空军。毛泽东第一次征求彭德怀的意见时,彭一开始也不同意,说:“苏联完全洗手,我们装备差得很远,只好让朝鲜亡国,是很痛心的。”后来他被说服同意领兵,但同样以苏联出动空军掩护为前提。在这一情况下,毛泽东10月2日答复斯大林:暂不出兵,立即派周恩来赴苏同他讨论朝鲜局势。周恩来去苏联,主要就是谈中国出兵需有苏联空军掩护的问题。

斯大林收到毛泽东的电报,马上打退堂鼓,准备放弃朝鲜。他一方面决定把在朝鲜的苏联机构和人员撤回苏联,但另一方面仍不死心。作为试探,他10月5日再次要求中国派兵,还特意表示,中国如果不出兵,以后就无法迫使美国放弃台湾。周恩来和斯大林就苏联出空军问题谈了两天,没有谈成,两人10月11日联名发出电报,说:苏联暂不出空军,中国暂不出兵,建议北朝鲜军队一部分在平壤和元山以北地区组织防御,另一部分转入敌后打游击,部队中的精英分

子及指挥员调到东北组成朝鲜师团。10月13日,斯大林把这个商谈结果通知了金日成。

可是毛泽东却不等待周恩来和斯大林商谈完毕,不管苏联是否提供空中支援,已经决定出兵。就在周恩来动身前往苏联的10月8日那天,毛泽东发布了组建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命令,并准备立即入朝。10月13日毛泽东又召开政治局紧急会议,说服彭德怀和其他人,说即使苏联空军暂时不进入朝鲜,也必须马上出兵援朝。

斯大林得知中国决定出兵后,当即取消让金日成撤退的决定。

由此可见,在金日成进攻失败后,朝鲜战争还打不打得下去,决定的关键,已从斯大林转变为毛泽东。

进行抗美援朝,会不会把战火烧到中国,导致美国对中国开战,这个风险是存在的。彭德怀在接受出兵作战的任务时就说,我们准备打烂了再建设。毛泽东对这一点也并未忽视,但他估计可能性不大,并在尽量避免,所以他把赴朝作战的军队称作中国人民志愿军。

问题是,美国并不想打烂中国,这是毛泽东当时就比较清醒地看到了的。

但在决定抗美援朝的同时,毛泽东却提出了“保家卫国”的口号,其实这只是为了说服和动员全国人民的一种策略手段。事后,毛泽东自己就承认并作了说明。1970年10月10日他和金日成谈话时就说:“你如果不提‘保家卫国’,他(指中国人民)也不赞成啊!他说,只为了朝鲜人,不为中国人,还行啊?所以我说,是为了保家卫国嘛!就是你要保家,你要卫国,要到那个地方去保,那个地方去卫。你不支援朝鲜人民保卫朝鲜,还能保自己的家?卫自己的国?这样,战士就理解了。”所以,毛泽东是为了推进世界革命,为了解放全朝鲜,让中国军民做出重大的牺牲。

三、拒绝联合国的停战和谈建议

我国没有在极其有利的条件下同意进入和平谈判,特别是拒绝联合国政治委员会1951年1月13日通过的解决朝鲜问题的议案。这是一个非常严重和使人感到十分痛心的错误。

美国军队在仁川登陆后不久就跨过三八线,

之后又占领了平壤。1950年10月19日悄悄入朝的志愿军没过几天就打响了第一次战役,到12月24日第二次战役结束时已基本上收复了三八线以北的全部朝鲜国土。两次战役取得巨大成功,大出美国的意料。在第二次战役还没结束时,12月5日美国就有过在体面条件下进行和谈的考虑。第二次战役结束后,美国进一步产生撤出朝鲜半岛的想法。参谋长联席会议12月29日指令联合国军司令麦克阿瑟和第八军军长李奇微,只有在不会造成巨大伤亡的情况下才应继续组织战斗,否则要做好从朝鲜全面撤退的准备。几天之后,杜鲁门再次考虑撤退。同时,在联合国内出现了矛头越来越多地指向美国而有利于我国的外交努力,包括恢复我国的联合国席位。

但是,就在这个时候,李奇微看到了中朝方面的弱点,已经开始准备反攻,华盛顿也随即打消了撤退的考虑。中国更在谈判问题上采取了极为强硬的态度,这就使联合国内的调停活动只能以失败告终。

印度是调停活动的带头国,从一开始就把恢复我国联合国席位和台湾问题同朝鲜停战联系在一起。金日成进军南朝鲜半个多月后,尼赫鲁在致美苏领导人的信中就提出了这个问题;美军仁川登陆半个月后他又一次提出。美军越过三八线,印度在联合国内正式采取行动,呼吁的主要对象从中国转向美国。12月7日,印度代表13个中立国家提出关于朝鲜停战的提案,包括以三八线为界实行停战、外国军队撤出朝鲜、美舰撤出台湾海峡等内容。12

月14日,在暂时搁置解决远东现存问题这一条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这个提案,建议在双方以三八线为界停战的先决条件下,举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权参加的朝鲜问题大国会谈,商谈内容除朝鲜停战还包括中国台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安理会席位问题。在中朝军队跨过三八线的新形势下,联合国政治委员会1951年1月13日通过由联合国大会主席、印度和加拿大驻联合国代表组成的三人委员会提出的新提案,又捡回了被搁置的远东现存问题,基本点是:立即实现停火,举行政治会谈,分阶段撤出外国军队,由朝鲜人民选举自己的政府、为统一和管理朝鲜做出安排,停火后召开英美苏中四大国会议以解决远东问题,包括台湾的地位和中国的联合国代表权问题。印度向我国通报时指明,这一建议对中国有利,不能被认为是支持美国的。

这的确是一个符合中国利益而违背美国意愿的决议,只在几个小时之前才得知决议内容的美国并不想投赞成票,但它又不能不顾及国际上包括英国等盟国要求举行朝鲜停战谈判的压力,只好投下了赞成票。美国是把宝押在中国会拒绝上,这是艾奇逊出的主意。他在《回忆录》中说,国务院“热切地希望并相信,中国人会拒绝这个决议”。这个宝,美国押对了。

对于印度等国的调停活动,中方的态度实际上是断然拒绝,所以一开始就为谈判设置严重障碍,如反对先停战后谈判,不再承认三八线等。1950年12月5日印度、缅甸等11个亚非国家呼吁中朝军队不要越过三八线。对此,中国在苏联



1953年7月27日,朝鲜战争停战协议在板门店签订。图为朝(右)、美(左)两方代表在协议上签字。

支持下提出五项条件：所有外国军队撤出朝鲜，美军撤出台湾，朝鲜问题由朝鲜人民自决，新中国进入联合国并驱蒋，召开中苏美英四大国会议准备对日和约。除此之外，我国还一再声称：美军跨越了三八线就宣告这条分界线已不复存在，先停战后谈判是阴谋、是骗局。毛泽东1950年12月29日更提出，志愿军不消灭敌人不回国，三八线在人们头脑中的旧印象，经过第二次战役，也就不存在了。这都表明，印度等国的调停活动在我们这里只能碰钉子。

当时形势和事后发展都表明，这只是显示新中国领导者缺乏知己知彼之明，因而导致中朝付出更加惨重的代价，所得反而更少。我方人员伤亡被俘，物质损失和朝鲜的城乡破坏，绝大部分都发生在这次拒绝谈判之后。这还使中国在外交上从主动变为被动，从得到国际上特别是第三世界，还有英联邦各国以及一些西北欧国家的同情和支持，变成了多数国家的不理解以至反感。果然，1951年1月30日联合国大会政治委员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美国提出的认定中国“政府在朝鲜从事侵略”，谴责中国为侵略者的提案；过了三个多月，又通过提案要求成员国对中国实行禁运，这样做的国家数目很快达到45个。中国一下子就在国际上孤立了。

如果我们在当时军事和政治都有利的形势下就此转入谋求政治解决朝鲜和远东问题，那么，在犯了前面的两大错误之后，不仅可以体面地挽回局面，还很可能由此走上在朝鲜半岛实现和平、并开启解决我国的联合国席位和台湾问题的谈判。

但是，毛泽东的革命外交路线，加上他的过分自信，决定了他不可能这样做。战场上的初胜，更增强了他速战速决地尽量多歼灭美军、由此把美军全部赶出朝鲜，完全消灭韩军、解放南朝鲜的信心。他对联合国席位素无兴趣，也不想用和平方法特别是通过国际协商途径解决台湾回归问题，而认准只能用枪杆子去解放台湾。

拒绝谈判后又未能在战场上取得一些较大的胜利，也应由毛泽东负主要责任。他屡屡驳回彭德怀根据战场实际情况和出于爱惜指战员生命而提出的意见。但毛的意见是必须执行的，因为他是最高统帅。彭德怀和毛泽东虽然都是志愿军的指挥者，作用却大不相同：彭是亲临实战

的司令员，毛是远离战场的军事统帅；毛不仅节制司令员，还可直接指挥军团司令和军、师长。毛泽东不仅是整个战局的决策者，还是几个战役乃至某些战斗的具体指挥员。人们看到，尽管彭德怀在同意挂帅出兵上也负有责任，但在战场指挥上，都是他对，毛泽东错。这种情况贯穿于五次战役，兹简述如下：

(一)志愿军准备和入朝之初，彭德怀主张稳扎稳打，先防后攻，以阻拦美军北进为目标，不忙于大规模进攻；毛则急于诱敌深入、聚而歼之。毛泽东1950年10月14日致周恩来电中转述彭德怀的意见是：志愿军进入平壤元山以北地区使之不被敌占，争取时间装备训练。他还主张公开入朝，使美军有所顾虑而停止继续前进。彭10月22日致毛泽东和高岗电，提出“争取扩大巩固平壤元山铁路线以北山区，发展南朝鲜游击战争”，以防御战形式寻机反攻或政治解决。他还建议先构筑阵地，组织一个时期的防御以站稳脚跟，对敌形成压倒优势，6个月后再实施反攻。这一套没被接受，毛下令尽快开战。第一次战役随即打响，直到战役结束的1950年11月5日才对外公布志愿军参战，还有意不说明参战的规模和意图。这次战役固然取得胜利，但是部队牺牲很大。11月，毛泽东四次发电报催彭德怀，要求一次性歼灭美军几个师。结果第9兵团因仓促入朝，来不及换装，致使志愿军冻死四千、冻伤三万多，而歼灭美军几个师的目标当然更做不到。

(二)第一和第二次战役取得重大胜利后，彭德怀建议在战场上见好先收，毛催促不停歇地接着打。彭提出部队需要进行较长时间的休整，再战才比较有把握。他12月8日致信毛泽东，提出可暂不越过三八线，到1951年2、3月再进行第三次战役。毛泽东过了5天回电，要他越过三八线，要他接着就打第三次战役。彭德怀12月19日致电毛泽东，报告说虽已遵命越过三八线作战，但存在受阻和胜利不大的可能性。1951年1月8日第三次战役结束，中朝军队在十分艰苦的条件下再次攻占汉城，推进到三七线。彭立即再次要求休整，而且需要休整较长时间。毛泽东1月11日虽然同意了彭德怀的部队撤至仁川及汉江以北休整两三个月的建议，但他仍然盲目乐观，14日给彭打电话，说预计美或作象征性抵抗

后退出朝鲜,或则在大邱、釜山一带进行顽抗而耗尽潜力后撤走;春季攻势是进行“最后性质”的作战,“保障最后胜利”,在1951年4-5月“根本解决朝鲜问题”。

(三)彭德怀建议把联合国政治委员会1951年1月13日和谈决议中“限期停战”这一条接过来,毛反对。李奇微大规模反攻两天后的1月27日,彭和金日成、高岗、邓华联名致电毛泽东,建议借这个限期停战的决议,中朝军北撤15-30公里,以赢得时间继续休整。毛泽东第二天就回电,叫停止休整,“必须立即发起第四次战役”,继续南进,等消灭两三万美韩军后再休整。2月毛泽东在北京会见专程回来紧急陈情的彭德怀,仍然要求全胜,只不过开始承认速胜不易,说第四次战役办不到就准备第五次。这样一来,第四次战役一结束,4月22日就接着打响第五次战役,直到5月21日结束。在这次战役中,中朝军队未能按计划再推进到三七线,还丢掉一些地盘,而且边打边撤,成为历次战役中牺牲最为惨重的一次,减员8.5万,被俘2万多。这是继美军仁川登陆后被俘人员次多的一次战役。只是上次是朝鲜人民军,被俘10万;这次被俘的主要是1.7万志愿军。

四、在遣俘问题上好面子,长期拖延战争

第五次战役后的5月下旬,党中央多数领导同志都主张志愿军在三八线附近停下来,这才进入了边打边谈的阶段。也就是这个时候,驻苏联大使张

闻天要时任使馆研究室主任的我写了一篇《关于朝鲜停战的和谈问题》调研报告上送到中央,并引起高度重视。周恩来亲来电报,指示这类报告今后不能通过信使带,而应立即用电报发回。

这个调研报告主要是说明,情况已经很清楚,联合国军很难打过三八线,中朝军队也赶不走美军、消灭不了韩军,再打下去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为增强中朝方面在谈判桌上的地位而把战争拖下去,也得不偿失。对这一陈述以及明摆着的朝鲜战场形势,毛泽东却不为所动,仍然要用边打边谈的形式把战事拖下去。一直到停战谈判结束两天之后,毛泽东还不无惋惜地对苏联驻华大使库兹涅佐夫说,从纯军事观点看,大致再用一年时间继续打击美国人,以占领沿汉江更为有利的边界,是可能的。

因此,毛泽东在停战谈判中就一直采取强硬态度。停战谈判从1951年7月10日开始,谈完了三个议题,于1952年5月初便进入第四个议题——遣返战俘问题。纠结于究竟是按我方主张的全部遣返还是按美方坚持的志愿遣返,使谈判陷于僵局长达15个月之久。直到斯大林去世后,苏联新领导决定推行缓和的外交政策,并对华施加强大压力,毛泽东才被迫同意按自愿遣返原则最后结束谈判,从而终止了朝鲜战争。

按照国际公约,双方战俘本来应该全部遣返。毛泽东也曾认为,战俘问题不难达成协议。事实上也正是这样。早在美韩手里有13.2万中朝战俘、中朝手里有近4500名美英战俘、7000多韩国战俘时,美方曾提出有可能向中朝遣返11.6



等待遣返回国的志愿军战俘



被遣送台湾的志愿军战俘

万人(这个数字比最终被遣返回来的8.25万人要高出很多)。问题是,出于所谓的“人权”考虑,美国同时表示,得对这些战俘进行“甄别”,因为其中有1.6万人不愿被遣返。这可是影响中国军队声誉的大问题,所以毛泽东从一开始就坚决反对“甄别”。后来在谈判过程中,有一次问题已经接近解决,但最后又被毛泽东否决。1952年7月,美方同意向我方遣返8.3万名战俘。这与我方可同意接受遣返数字的底盘——“9万人上下”相去不远,因此我谈判代表团认为,这代表美方的一种让步,倾向于接受。但是这个意见被毛泽东驳回,说在敌人加紧向我施加压力的情况下接受8.3万这个数字对我不利,还批评代表团“在政治上太天真”。8.3万这个数字也高于最后被遣返者的总人数。

毛泽东主观地认为,志愿军战俘愿意回国是没有问题的,障碍就出在美国和蒋介石对他们的胁迫上。但是他没有想到,除美台方面的威胁劝诱外,也确实有许多战俘不想回来。因为入朝参战的部队中有不少被俘的是原国民党军经教育后编入我军的,其中很多人容易动摇变节,所以最后还是有1.4万人,即将近三分之二的被俘人员去了台湾。

毛泽东一直硬不让步,主要是个面子问题,并不是真的那么重视这些战俘的权益。经过同美蒋进行英勇卓绝斗争最后才挣扎着回到了祖国的七千名战俘,全部遭到严重的歧视和迫害。1954年2月,80%的党团员战俘曾恢复党团籍和军籍,但在紧接着发生的“高饶事件”后,中央又迅即下发文件,把95%的党团员战俘开除党团籍。他们大都被遣返回乡,从此长期成为当地被专政或监控的对象,一直被当作“怕死鬼”、“变节者”甚至是“投诚的敌伪人员”对待。

由于战争是在朝鲜土地上进行的,美国又掌握着空中优势,每日的狂轰滥炸使朝鲜的损失极大。所以金日成从1952年1月底开始就想尽快缔结停战协议,把战俘等有争议的问题交给协议签订后由有关国家召开的政治会议去解决。毛泽东就是不同意,还一直得到斯大林的支持。斯大林1952年8月20日来电要毛泽东“对美必须强硬”,还再次断言,“如果美国不输掉这场战争,中国永远也收复不了台湾”。在这种情况下,金

日成有意见也没有用。谈判开始后,金日成就认为不值得为战俘问题顶下去。美国提出自愿遣返的问题后,他又主张妥协,1952年2月提出应该尽快结束谈判,说志愿军战俘的多数都是以前蒋介石的军队,政治上不可靠,“为他们去斗争没有特别的意义”。金日成1952年7月14日致电毛泽东,主张接受美方提出的条件,立即停战。毛15日复电反对,又于16日致电斯大林寻求支持。斯大林自然同意毛泽东的意见。所以一直到斯大林去世后,局面才出现大变化。苏联新领导集团要求立即迅速解决问题,结束谈判。他们提出,可从接受对方先交换伤病战俘的建议入手,尽快解决整个战俘问题,结束停战谈判。对于这一新方针,金日成不仅举双手赞成,而且极为兴奋,当即向苏联方面表示,“朝鲜方面在前线和后方的损失非常大,每天几乎有三百到四百人丧命,而与美国人进一步讨论关于遣返有争议的战俘的数字不是十分明智的。”对于中国在战俘问题上拒不让步导致战争拖延的做法,他的不满再次溢于言表。

在苏朝特别是苏联的压力下,尚未放弃“一边倒”政策的毛泽东只好妥协。于是,历时三年多的朝鲜战争终于在1953年7月27日停了下来。■

(此文写作中参阅了沈志华先生《毛泽东、斯大林与朝鲜战争》等书,并用了其中不少材料,专此致谢。)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责任编辑 洪振快)

本刊启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刊的实际情况,凡向本刊投稿,即视为作者将作品的数字化处理权、网络传播权、电子发行权、无线增值业务权授予本刊,同意本刊将以上权利转授予与本刊合作的第三方使用,稿件采用后即自动获得上述授权。本刊向作者支付的稿酬已包括上述使用方式的稿酬。如作者对上述处理有不同意见,请在来稿中声明,本刊将作适当处理。

炎黄春秋杂志社

蒋经国“打虎”为何失败

○ 杨天石

一 蒋经国高调“打虎”

1948年8月,蒋介石为挽救因内战而迅速加剧的巨大经济危机,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等几项法令和办法,宣布发行金圆券,实行限价,规定各地物价必需冻结在8月19日的水准上,不得提高,同时限期收兑民间所藏金银、外币。8月20日,行政院特设经济管制委员会,下设上海、天津、广州三个督导区。上海区以曾任财政部长、中央银行总裁的俞鸿钧为经济管制督导员,蒋经国为助理,其任务是到上海实行“经济管制”。蒋经国虽名为助理,实际上负全责。9

月9日,行政院颁布《实施取缔日用重要物品囤积居奇办法补充要点》,规定个人和商家购买物品,其用量不得超过三个月,否则以囤积论。

蒋经国深知在上海前台活动的商界大佬们的后台就是南京的党国要人,任务艰难,赴任之前,就对乃父说:“上海金融投机机关无不与党政军要人有密切关系,且作后盾,故将来阻力必大,非有破除情面,快刀斩乱麻之精神贯彻到底不可也。”^{注1}到上海后,蒋经国即在中央银行设置经济管制督导员办公室,调来1948年成立的国防部戡乱建国总队作为基本干部,以亲信王升(少将)指挥,企图雷厉风行,大刀阔斧,以铁腕手段实行经济管制,打击囤积居奇、投机倒把等行为。蒋经国声称,这是一种“社会性质的革命运动”,要“发动广大的民众来参加这伟大的工作”。^{注2}戡建队宣称:将“以伸张正义的作法,严惩囤积居奇的奸商、污吏,稳定民生必需品的供应”,同时希望“以群众运动的方式,获得广大民众的共鸣和支持”。^{注3} 8月下旬,王升从戡建队员中选拔精明成员成立“经济管理工作队”,与新成立的经济警察大队联合办公,拥有检查仓库、货栈、账目,直接带走违纪人员,查抄货物等各种权力。8



蒋经国和蒋介石

月29日,成立“人民服务站”,设立检举箱,鼓励各界检举。其后,蒋经国先后扣押上海申新纺织公司总经理荣鸿元及杜月笙之子、鸿兴证券号负责人杜维屏等“老虎”,移交法庭审理。

蒋介石支持蒋经国的铁腕做法。9月4日,蒋介石召见上海市长吴国桢,吴担心蒋经国的做法有问题,蒋介石不以为然,日记称:“经儿将沪上最大纱商鸿元与杜月笙之子拿办,移交法庭,可谓雷厉风行,竭其全力以赴之。惟忌者亦必益甚,此为民之事,只有牺牲我父子,不能再有所顾忌,惟天父必能尽察也。”9月7日,蒋经国亲自回南京向蒋介石报告,蒋介石对上海官商勾结的严重状况虽感到痛心,但对蒋经国的“战果”却听得眉开眼笑,“兴奋非常”。^{注4} 当日,蒋介石日记云:“经儿由上海来报告经济管制情形。往日所有黑市与囤积等弊多有我党政当局为首,言之痛心。但由此彻查,所有上海黑幕皆得发见,实堪欣幸。”11日,蒋介石得悉上海“物价平稳,黑市几乎消灭”,认为蒋经国克服了经济上的“滔天大祸”,为“戡乱”奠定基业,高兴地感谢上帝的“保佑”,在日记中表示“不胜感祷之至”!^{注5} 14日,

蒋经国奉命再次回南京报告。蒋介石告以“食鼠之猫不威”的古训,要他“多做实事,少发议论”,以免他人指责。^{注6}后来,行政院院长翁文灏转告蒋介石,美国有人认为蒋经国在上海的作风,“全为俄共产主义之思想,而其行动真是打到大小资本家之力行者”,“美国人必强力反对,并将正式警告”,蒋介石得悉后,一笑置之。^{注7}

由于满意蒋经国的工作,9月19日晚,蒋介石在和宋美龄乘车到南京东郊兜风时,特别和妻子相约,支持蒋经国在上海的举措,“同为经儿前途打算,使之有成而无败也”。^{注8}

二 报纸报道的微妙变化

自9月12日起,戡建大队号召上海年满18岁至35岁的青年参加大上海青年服务总队,与奸商、污吏斗争。报名者25428人,获批准者12339人。9月25日,大上海青年服务总队成立,举行入队宣誓,蒋经国为监誓人,要求队员协助政府肃清上海的奸商。^{注9}同日,蒋经国决定在上海实行物资总登记,限令各工厂及商家,于当月30日前将所存原料及制造品向同业公会登记,报告社会局,逾期即在全市普查,凡未经登记的商品、原料,一概没收。

当时,上海最大的“老虎”是孔祥熙、宋霭龄的儿子孔令侃及其所开设的扬子建业公司(简称扬子公司)。9月29日,卢家湾警察局向上海警察总局报告,茂名南路、长乐路口的英商利喊公司汽车行囤有大量物资。经济警察大队会同该局前往检查,发现该处存有大量物资,均系扬子公司所有。另在大通路277号及虹桥路仓库中也发现该公司储存的大量物资。30日,奉命查封所有物资。10月2日,上海《正言报》发表消息,标题为:《豪门惊人囤积案,扬子公司仓库被封》,副标题有《新型汽车数近百辆,零件数百箱,西药、呢绒,价值连城,何来巨额外汇,有关当局查究中》、《货主孔令侃昨晚传已赴京》等。其中提到:“据该库及邻近住居者语记者,经警曾于前日至该库检查,并查封该项物资。后因为数过多,乃续于昨日完成查封手续。”

该报未说明消息来源,但据其中“该库及邻近住居者语记者”一语,可知该消息出自该报记



1948年蒋经国上海“打虎”期间,上海的反奸商游行

者自身的采访。《正言报》创刊于1946年,创办者为曾任上海市副市长、市党部主任委员、社会局局长的吴绍澍。吴早年参加反帝、反军阀运动,思想进步,后因与军统和杜月笙矛盾,被撤销职务,创办《正言报》,批评国民党和政府。该报在上海各报中率先刊登扬子公司被查的消息,正是吴绍澍和国民党当局矛盾的体现。

同日《正言报》所发消息中,还根据接近孔令侃的扬子公司职员谈话,披露了公司被查封的后续情况:在扬子公司被查封后,孔令侃曾致函蒋经国交涉,说明扬子公司营业额不大,查封之物,已向社会局登记,孔令侃并已于事发后乘夜车离沪赴京。

扬子公司的被查封,《正言报》和当时上海各报都未说明缘由,但是,根据当事人程义宽事后透露,这是杜月笙在儿子被捕后对蒋经国的“将军”。

程义宽隶属军统,时任经济检察大队长,每天都需要会见蒋经国,汇报情况。据他所说,蒋经国决定召集上海巨商开会,坚要杜月笙出席。杜在会上说:“我的小儿子囤积了6000多元的物资,违犯国家的规定,是我的管教不好,我叫他把物资登记交出,而且把他交给蒋先生依法惩办。

不过我有一个要求,也可以说是今天到会的各位大家的要求,就是请蒋先生派人到上海扬子公司的仓库去检查检查。扬子公司囤积的东西,尽人皆知是上海首屈一指的。今天我们的亲友的物资登记封存交给国家处理,也希望蒋先生一视同仁,把扬子公司所囤积的物资,同样予以查封处理,这样才服人心。我的身体有病,在这里不能多呆,叫我的儿子维屏留在这里听候处理。”杜月笙的话,合情合理,无懈可击,蒋经国不无尴尬地表示:“扬子公司如有违法行为,我也一定绳之以法。”在送走杜月笙之后,蒋经国立即派程义宽赴扬子公司执行。^{注10}

孔令侃不仅是孔祥熙、宋霭龄的大儿子,而且和宋美龄关系密切。宋由于早年小产,后来一直没有生育,非常疼爱她的这个外甥,视同己出,精心培植、呵护。杜月笙要求蒋经国去检查扬子公司,这就等于在他的嘴里硬塞了一块硬骨头。

继《正言报》之后,10月3日,上海三家大报《申报》、《新闻报》和《大公报》陆续报道扬子公司被查封的有关消息,但其态度却出现了微妙的变化。《申报》的标题是《抄获杨子建业物资,呈候经管局候示》,不仅较《正言报》平淡,其内容则一是强调“上项物资均已向主管机关呈报有案”;二是强调外传相关报道不确,声称“至外传查获大批新汽车及呢绒等,则并非事实”。《新闻报》的报道根据上海警察局特别刑事处的官方文书,其内容大体与《申报》相仿,但其标题则为《扬子公司物资呈报当局有案》,说明该批查封物资“呈报”过,有案可查,意在告诉读者,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报道还称:“关于外传警局抄获大批汽车零件、呢绒等物,并非事实”。《大公报》的标题为《扬子建业公司查获一批囤货》,内容亦与《申报》、《新闻报》相近,完全未提查获汽车问题。

仅仅相隔一天,但三报与《正言报》的报道却相差很大。其故安在?

推其原,当和孔令侃的紧急赴宁与宋美龄的紧急上海之行有关。

据程义宽回忆,孔令侃在扬子公司被查封的当天,曾飞往南京,向宋美龄求救。《正言报》的报道则说,孔令侃系乘夜车赴宁。两说在孔令侃赴宁所用交通工具上虽有不同,但9月30日确有南京之行则一致。^{注11}另据中央社消息:宋美龄于

10月1日晨9时乘美龄号专机抵沪。^{注12}《申报》、《新闻报》、《大公报》的低调处理显然和孔令侃、宋美龄抵沪之间的紧急互动相关。

三 蒋经国进退维谷

按蒋经国的脾气和一贯作风,在扬子公司查获了如此巨额的囤积物资,自然只有一个办法——审查、扣押、查办其主人孔令侃。然而,蒋经国感到,抓不得。

《正言报》、《申报》、《新闻报》的报道都提到了一个共同的情节,这就是被查封的扬子公司物资在事前已向上海社会局呈报登记。据后来监察院的调查,在蒋经国发布“物资总登记”的命令后,扬子公司确曾向经济管制督导员办公室递交过一份英文货单,虽然手续上略有未合,应该以中文向上海社会局报告,但是,人家总是报告、登记过的呀!

10月2日,蒋经国日记云:“前天发现的扬子公司仓库里面所囤积的货物,都非日用品,而外面则扩大其事,使得此事不易处理,真是头痛。”

10月9日,蒋经国《反省录》云:“本星期的工作环境,是工作以来最困难的一段,希望这是一个转机。除了物价不易管制以外,再加上扬子公司的案子,弄得满城风雨。在法律上讲,扬子公司是站得住的。倘使此案发现在物资总登记以前,那我一定要将其移送特种刑庭。总之,我必秉公办理,问心无愧。但是,四处所造成的空气,确实可怕。凡是不沉着的人,是挡不住的。”^{注13}

扬子公司以孔令侃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属于权贵资本(当时称为“豪门资本”)。成立于1946年4月,注册资本1亿元,1947年资本增加为10亿元,分为100万股,孔令侃占24.9万股。该公司长期名声极糟。1947年7月,已因套用大量外汇事引起广泛的社会反感。此次囤积大量物资一事被发现,自然更加激起各阶层人士的不满,甚至愤怒,不少人,主张立即逮捕孔令侃。据蒋经国当时的亲信贾亦斌回忆,某日,他问蒋经国:“孔令侃案办不办?”蒋经国装作没有听见,不回答。贾亦斌再问:“孔令侃案你准备办不办?”蒋经国便说:“塔斯社发表了一篇文章,评论上海‘打老虎’,说用政治手段去解决经济问题是危险的。”说完便不再吭声。贾亦斌当时对

蒋经国仍怀有希望,过了几天,再到蒋经国的住处,对他提出:“你对孔令侃一案究竟办不办?如果不办,那岂不真像报纸上所说‘只拍苍蝇,不打老虎’了吗?”蒋经国本来情绪就不好,听了贾亦斌的话,便将沙哑的喉咙放得特别大,嚷道:“孔令侃又没犯法,你叫我怎么办?”这时,一种从未有过的失望和愤怒从贾亦斌胸中涌起,一拳击在桌上,大声反驳说:“孔令侃没有犯法,谁犯法?……你这个话不仅骗不了上海人民,首先就骗不了我!”^{注14}

犯法还是不犯法,需要通过法律程序,以证据说话,孔令侃按蒋经国的规定,将扬子公司的囤积物资事先办理了登记手续,这就让蒋经国感到为难了。

四 蒋介石令《大众夜报》等报停刊

东北战局逐渐转向有利于中共。林彪实行“关门打狗”方针,先围锦州,企图卡断东北国民党军退往关内的通道。由于锦州危急,蒋介石于9月30日自南京飞北平。10月2日,自北平飞沈阳,召开军事会议,决定由廖耀湘指挥西进兵团,与自葫芦岛北上的东进兵团汇合,增援锦州。10月3日,蒋介石自北平致电上海市长吴国桢,请其转致已到上海的宋美龄,告以“兄已由沈阳返平,约数日回京”,可见,当时蒋介石原无自北平直飞上海的计划。^{注15}此后,蒋介石逛颐和园,参观卢沟桥,听谭富英的戏,好整以暇,显得并不十分紧迫。10月5日,蒋介石和傅作义同赴天津,至塘沽,登上重庆号军舰,至葫芦岛视察,部署、指挥。10月7日,返回塘沽,重回北平。10月8日上午,蒋介石先后与侯镜如、陈铁、傅作义等将领研究东北作战计划,但是,当日下午,蒋介石却突然乘“中美号”专机,飞抵上海,住进东平路官邸。

蒋介石突然飞抵上海,是蒋经国、孔令侃之间矛盾激化的结果。

据贾亦斌回忆,宋美龄到上海后,即乘中秋节之机召见蒋经国、孔令侃,企图调解这两个表兄弟之间的矛盾,蒋要孔“顾全大局”,孔则大吼:“什么!你把我的公司都查封了,还要我顾全大局!”两人大吵起来。蒋经国临走时表示:“我蒋某一定依法办事!”孔则回答:“你不要逼人太甚,

狗急了也要跳墙!假如你要搞我的扬子公司,我就把一切都掀出来,向新闻界公布我们两家包括宋家在美国的财产。”当即气得宋美龄面色煞白,手脚发抖,急忙打电话给在北平的蒋介石,说是上海出了大事,要蒋介石火速乘飞机南下。^{注16}

蒋介石到上海后,当夜与宋美龄“月下谈心”。同晚见到上海出版的《大众夜报》,其第一版报道为《扬子囤货案,监委进行彻查,必要时并将传讯孔令侃》。

该报称:监察院为彻查该案真相,特派监委两人来沪。该报并配发一篇社评:《请蒋督导为政府立信,为人民请命》,中云:

轰动一时的沪上豪门大囤积案似有烟消云散之势,方在人民心中栽下了对政府的一点“信仰”之幼芽,恐将因此而连根拔去,同时亦可能给当前的经管工作以致命的打击,瞻望前途,不胜忧惶。

总理当初所梦想不到的,在革命的阵营中,竟有若干人因缘际会,形成了所谓“豪门资本家”……在国内藉其政治上特殊的关系,经营一切戕贼民生之买卖,如攫取大量外汇以输入口红、尼龙丝袜等奢侈品,获取暴利;囤积操纵,掀起经济风潮;从事投机,扰乱金融等等,不一而足,从不见将其资本投向生产事业,做一丝一毫有益于国家人民之事。而政府一切经济上的政策措施,往往被若辈略施小技,便已破坏无余。

人所共知,其中最著名者为孔氏豪门,此次利喊公司孔令侃大囤积案,不过是许多事件中被发现的一件。

政府究竟是要豪门呢?还是要人民?将此处决定。

社评表示:“吾人盼望蒋先生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主张‘大义灭亲’,毫无顾忌的对孔令侃大囤积案迅予彻查,铁面无私,惩以应得之罪。”《大众夜报》原名《大英夜报》,创刊于1946年8月,其后台是当时担任上海警备司令的宣铁吾。宣铁吾和蒋经国关系密切,支持蒋经国实行“经济管制”,报纸上的报道和社评,很可能反映蒋经国的态度。

蒋介石读了《大众夜报》的两篇文章后,非常生气,不过当晚还无法发作。

蒋介石到上海的时候,蒋经国正在无锡参加

十一个县的经济管制会议，受到群众的包围欢呼。在参观工厂的时候，工人伫立桥头静候，见到蒋经国经过，再次以欢呼送行。蒋经国见到此情此景，“内心十分难受，而且惭愧，眼泪亦想流出来。”^{注17}当晚9时，蒋经国离锡，12时到达上海。第二天5点30分，天色破晓，蒋经国就急不可耐地拜见蒋介石。其日记称：“清晨拜见父亲，报告上海情况。目前有许多问题，尚未解决，但亦不忍报告。盖不愿烦父之心也。”^{注18}蒋介石的日记则记载说：“经儿自锡来见，在美亭中叙谈，听取其上海经济管制经过之报告。经济本为复杂难理之事，而上海之难，更为全国一切万恶鬼诈荟萃之地，其处理不易，可想而知。”二人的日记都没有记载双方讨论孔令侃和扬子公司的情况，显然是一种有意的省略。

蒋介石会见蒋经国之后，先后接见薛岳、宣铁吾、吴国桢、吴开先等人，所谈均为有关沪市“经济管制”事项。接见情况，上海报纸的报道一片祥和，不见半丝风雨，说是“总统先后接见吴国桢、蒋经国、宣铁吾、吴开先、方治、薛岳、俞鸿钧等，对于本市物价及最近经管工作进展状况，垂询颇详，并面谕必须稳定物价，安定民生。”^{注19}但是，当日蒋介石日记所记却完全相反：“对于孔令侃问题，反动派更借题发挥，强令为难，必欲陷其于罪，否则即谓经（国）之包庇，尤以宣铁吾机关报专事攻讦为甚。余声斥其妄，令其自动停刊。”“声斥其妄”云云，虽仅四字，但不难想见当时蒋介石怒火中烧，严厉斥责的状况。

宣铁吾，浙江诸暨人，黄埔军校第一期的毕业生。在军校时就被蒋介石选为贴身侍卫，因忠诚和才干，被提升为办公室侍卫长。抗战期间任浙江省保安副司令，并因蒋经国力荐，兼任三青团浙江省筹备主任。抗战胜利后，被蒋介石亲自提名，出任上海市警察局局长，接着兼任淞沪警备司令。他积极支持蒋经国，曾亲自下令逮捕杜月笙的管家万墨林，又曾带队抓捕杜维屏。^{注20}对于这样一个忠心耿耿，和蒋氏父子都有长远而深厚关系的人，蒋介石一时激愤，居然将之归入“反动派”之列，显然不当。

值得注意的是，蒋经国、宣铁吾等辞出后，宋美龄却于当日上午10时亲自驾车将孔令侃带进官邸，引见蒋介石。据报道：“夫人御黑色旗袍，

孔御灰色西装，神态怡然。”^{注21}这无异在向上海各界示威了。

10月12日，《大众夜报》发表《紧急启事》，声称：“本报为改变组织，整理内部，自本月13日起，暂行停刊，敬希亲爱读者，赐以鉴谅。”一直到10月20日，该报才得以复刊，整整停办了一个星期。

《正言报》最早报道扬子公司被查消息，但是，其后并未发表相关激烈言论。9月30日，地下共产党员王孝和因领导杨树浦发电厂工人运动，被国民党当局杀害，《正言报》发表消息，指责国民党“特刑庭乱杀人！王孝和口眼不闭，一路喊冤。”第二天，在吴绍澍指示下，又发表社论《不要再制造第二个王孝和了》。10月13日，国民党举行“宣传会报”，蒋介石日记云：“对《正言报》吴绍澍等不法言行，气愤不堪，暴怒峻斥，事后自觉无谓，而且吴本人并不在座，轻忽狂言，不惟伤神，且亦自鄙人格。”

大概蒋介石的脾气发得太大，言词过于粗鲁，所以蒋介石自觉不当。但是，有关当局还是下令《正言报》停刊。不过，其主因是该报对王孝和事件所发言论，而扬子公司案则可能只是次因。两因并发，所以惩处分外严厉。前此相关著作将其与《大众夜报》视为同受扬子公司案件之殃，显然失之于简单。

五 蒋介石阻止监察院调查

扬子公司案件发生后，在南京的监察院迅速注意到此案，决议派员调查。院长于右任将这一任务指派给了监察委员熊在渭与金越光。二人于10月7日抵沪，自12日起，先后访问上海市政局、上海市经济督导员办公处、上海警察局、社会局等处，会见蒋经国，并且询问了孔令侃本人。

10月18日，蒋介石自北平致电上海市长吴国桢云：

关于扬子公司事，闻监察委员要将其开办以来业务全部检查，中以为依法而论，殊不合理，以该公司为商营而非政府机关，该院不应对商营事业无理取闹。如果属实，可嘱令侃聘请律师进行法律解决，先详讨其监察委员此举是否合法，是否有权，一面由律师正式宣告其不法行动，拒绝其检查。并以此意约经国切商，勿使任何商民无

辜受屈也。中正手启。^{注22}

按照1946年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监察院的主要职责在于防范政府机构与官员贪赃枉法，侵害人民权益。蒋介石此电，以保护“商民”和“营商事业”为盾牌，批评监察院超出其职责范围，理由似乎并无不当。然而，孔令侃并非一般商民，而是权贵子弟，扬子公司也并非一般商业机构，而是权贵资本，在当时为社会所指，民怨所归，理应加以处理；而且，即使是普通的商民和商业机构，违反国法，即使不是监察院，其他相应机构也完全可以查究，转交司法机关处理。蒋介石派蒋经国到上海，不就是要他来调查并处理各类经济问题或案件的吗？蒋介石此电，对于如何处理孔令侃及扬子公司，无一语涉及，相反，却严厉批评监察院“对营商事业无理取闹”，要吴国桢转嘱孔令侃“聘请律师进行法律解决”，实际上是在鼓励孔令侃抗拒调查。

扬子公司的囤积物资履行过“登记”，不好随意逮捕，但是封存、查核，以便判明其罪或非罪，不仅是可以的，而且是应该的、必需的，蒋介石反对、制止监察委员的调查，而又不下令其他机构调查，其包庇行为就十分明显了。

10月20日，吴国桢复电蒋介石云：

查此案前系由督导员办事处径饬警局办理，奉钧座电后，经与经国兄洽定三项办法：（一）警局即日通知监察委员，检查该公司业务全部超越警局只能根据违反取缔日用品囤积居奇条例之职权，警局前派会同查勘人员即日撤回；（二）该公司可以无当地行政人员在场为理由，拒绝查账，不必正面与该委员等发生争执；（三）监察委员熊在渭与天翼先生关系极深，职定访天翼先生，请其转达不作超越法律范围之检查。是否有当，敬请示遵。^{注23}

从此电可以看出，吴国桢收到蒋介石10月18日的电报后，和蒋经国商量后定出三项办法，其中最重要的一项便是以超越职权为理由，撤出警察局“会同查勘人员”，同时指示扬子建业公司“拒绝查账”，并企图利用熊式辉（天翼）和熊在渭的“极深”关系，劝熊在渭“不作超越法律范围之检查”。根据这三项办法，徇私、包庇尽在其中，而又一切合法，没有丝毫破绽。

次日，蒋介石复电云：“号电悉，可照来电之

意进行，如至不得已时，仍应照中前电办理。”^{注24}可见，蒋介石批准了三项办法，而将自己18日电所述作为最终办法。

关于蒋、吴之间为扬子建业公司案往来通电情况，后来吴国桢回忆说：

过了两星期，什么也没发生，蒋经国无能为力。此后我突然接到蒋介石从北平发来的电报，电报里说他已下令应由我处理此案。我回电说，从一开始我就向阁下说明过，我对此事不负责任，而且所有其他的案件也是别人处理的，我认为此案不应由我处理。三天后蒋夫人给我来长途电话，说委员长正在打另一份电报，命我直接处理此案，因此我最好还是照办。^{注25}

此回忆的特殊价值在于，它提供了宋美龄介入孔令侃案的直接证据。

11月4日，蒋经国将孔令侃的囤积清单交给蒋介石，蒋介石阅后，很生气，日记云：“本日经国报告，孔令侃囤积居奇，见其货单，痛愤之至，故今日情绪更觉抑郁矣。”然而，蒋介石也仅止于“痛愤”而已。

扬子公司案激起了监察委员们对宋子文、孔祥熙家族的声讨热情，蒋介石本来认为，中国国情和西方不同，“未至民主程度而硬行民主”，只能“自讨苦痛”。^{注26}早在10月16日，他就在日记中批评立法院、监察院的委员们不守纪律，和党，和政府，包括他这个“领袖”矛盾、对立，日记说：

数月以来，战事不利，经济拮据，外交艰窘，因之立法、监察各院之党员更形无法无天，不仅事事违反纪律，与中央党政处处立于反对地位，而且一人一党，每一党员皆欲自作领导，自有主张，直接领袖，而其对领袖意旨与命令阳奉阴违，口是心非，并对余之言论吹毛求疵，恶意曲解，不但丧失领袖威信在所不顾，而且无形中间接协助共匪，以摧毁党政，亦所不恤，几乎令余无所措手足。

10月23日，立法院举行时局谈话会，有立委激烈地批判政府，发言说：“人事破坏法统，贪污无法惩办。如宋子文套购外汇，扬子公司的囤积嫌疑，至今也莫奈何。其次，例如豪门问题，至今没有办法。试问现在政府的权贵哪个不是豪门？哪个不是老虎？号称打虎的蒋经国，又有什办法！”该立委责问当时的翁文灏内阁：“是否能将政情澄清，否则请他下台！”^{注27}

立法委员的情绪如此,监察委员的情绪自然更不在其下。10月24日,蒋介石日记云:“尤以监察委员对宋、孔之攻讦,纠缠诬蔑,不顾大局,为匪作伥,此种卑劣无智之民意机构,更令人悲痛灰心也。”其实,民国时代的立法院大体上相当于西方的议会,监察院更是孙中山设计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机构,其制衡、质询、批评甚至抨击政府的各级机构和成员乃是职责所在,蒋介石不能容忍其监督,不仅说明他对这种民主方式不习惯,也在某种程度上显示出,尽管他有时候虽然高唱“民主”,而其实有类于叶公好龙。不过,应该指出的是,他还有一定的度量,没有对这些放言高论者采取惩罚措施,报纸上也还可以将他们的言论登出来。

六 蒋经国辞职离沪

蒋介石阻止调查,扬子公司的案子办不下去,其他事情自然也难于推动。10月16日,蒋经国在《反省录》中承认:“扬子公司的案子,未能彻底处理,因为限于法令,不能严办,引起外界的误会。同时自从此事发生之后,所有的工作,都不能如意的推动了,抵抗的力量亦甚大。”蒋介石下令阻止监察院调查的当日,蒋经国约吴国桢、宣铁吾等讨论目前经济问题,“可以说没有一个支持政府政策的”。蒋经国在日记中自称:“今日在精神上受到极严重的压迫,未安睡。”²⁸

此后的一段时期内,蒋经国既感到行政院方面的动摇,也感到自己的话越来越没有人听。10月27日日记云:“在前半个月我的话是不会打折扣的,而现在则不如前了。”

经济问题只能用经济办法解决。国民党用高压手段“限价”,严禁物价上涨,这就逼得上海和各地商界用“拒售”的办法来对付,从而形成更大的经济危机和社会危机。10月24日,蒋介石和行政院院长翁文灏长时间讨论经济问题,日记云:“情形日非,商铺空室藏货,人民排队挤购,尤以粮食缺乏为可虑耳!”同日,蒋经国早起到理发店理发,听到的都是“排队买不到东西”这许多话。²⁹这种“买不到东西”的情况不仅严重影响到上海、南京的市民生活,甚至也影响到了蒋介石。10月31日是蒋介石的62岁生日,蒋纬国夫

妇和蒋介石的侄女蒋华秀夫妇前来祝寿,蒋介石居然办不出一席稍微像样的饭菜来,日记云:“晚课后纬儿及华秀等夫妻来祝寿,聚餐便饭,以买不到食物也。”连为蒋介石服务的侍从们都不能为蒋买到食物,市场上物资匮乏情况可想而知。

10月28日,蒋经国到南京参加经济管制会议,“大家都主张让步”。会议决定粮食可以自由买卖,工资可以调整,百物都可以照成本定价。11月1日,行政院宣布取消限价,粮食按市价交易,自由运销,纱布、煤、糖、盐,由中央主管机关核本定价,统筹调节。蒋经国原来主张坚决守住“八一九”的限价防线,至此彻底崩溃。当日,蒋经国发表《告上海人民书》,承认自己未能尽责完成任务,在若干地方,增加了人民的痛苦,应向政府自请处分。11月6日,正式发布消息,辞去督导员职务。从即日起,蒋经国可以不再到中央银行办公。他到督导员办公室走了一圈,“心中实有无限的感慨,几欲流泪”。³⁰此后,他情绪消极,借酒浇愁,一边喝酒,一边焚烧文件,甚至连印好的请柬也在焚烧之列,贾亦斌问故,蒋答:“亡国了,还请什么客?”³¹

蒋经国以铁腕手段控制物价,在一段时期内有效,并且得到一般平民百姓的拥护,但是,一旦“限价”令取消,物价立即如断线风筝,扶摇直上,平民百姓受到更大的痛苦。11月8日,蒋介石日记云:“自限价取消,经国辞去管制督导员后,上海物价已日渐实涨四五倍。”蒋介石派蒋经国到上海,本意在解决经济危机,不料却陷入更大的危机中。

11月15日,上海经济督导员办公室发表声明:

关于扬子建业公司囤货事件,兹已将该案调查处理经过,连同警局检查报告及该公司囤货一并呈报行政院,督导处并规定该公司所囤工业原料及日用必需品由主管机关按照限价配给各厂家、商号,已转饬市府及主管当局办理。³²

这份声明无异提前宣告,孔令侃和扬子公司无罪。

七 监察院公布对扬子公司的《纠举书》

尽管蒋介石阻止监察院对扬子公司进行调查,

但是,他当时还不拥有“一句顶一万句”的绝对权力,因此,熊在渭、金越光的调查一直在持续进行。孔令侃方面,由于有姨丈蒋介石和姨母宋美龄的撑腰,有恃无恐,拒不交出货物进出总账、分户账及结汇等重要账册,与熊、金二人接谈过一次后即避不见面,仅由财务处副处长出面敷衍,声称“公司创设未久,账项不全,且全盘账目清查颇为繁复,未便交出”。同时,上海市政府等有关方面也不能积极配合。尽管如此,熊、金两位监察委员仍然完成调查,写出长达1.2万字的《纠举书》。

《纠举书》提出:扬子公司囤有西药、颜料、化妆品、玻璃质日用品等,共三四千箱;另有与扬子公司关系密切之利喊所存新小汽车75辆、卡车10辆。以现货从低估计,约合金圆券二千万元以上,折合法币六十万亿元,约合其第二年注册资本的6万倍,“要非该公司总经理孔令侃具有特殊权势,巧取豪夺,谁能相信?”

《纠举书》列举扬子公司1947年以来的营业额,计算该公司应向国家交纳的巨大税款数字,指出该公司实际所交,仅及千分之五六,特种营业税只交了金圆券132元4角7分。“其中与税务机关有无勾结,固不可知,然该公司仗势逃税,则实为明显”。

《纠举书》还提出:该公司存货,大多为民国三十五年、三十六年购进,迄今尚未抛售应市,其中食糖、煤油,均在一年以上,“自难谓为非囤积居奇之行为”。又指出:在这些存货中,属于禁止进口或暂时禁止进口者达二十余种,“其破坏法令,图谋私利,殆无疑义”。

《纠举书》并将矛头指向孔祥熙,指出孔祥熙、孔令侃父子进口的“卡地洛克”汽车与扬子公司等一批6吨以上的“飞爱特”汽车,输出入管理委员会都表示未发进口许可证,那么,“江海关何以准其进口?”如非“与该江海关主管人员勾结,何能登岸?”

《纠举书》认为,孔令侃“仗势违法、逃税走私、囤积牟利各罪俱全,自应予以严惩”,建议函请行政院转饬工商部,吊销扬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停止其营业,“至其侵犯司法部分,并应移送法院,依法究办”。

此外,《纠举书》并提出,上海市长吴国桢、警察局长俞叔平、经警大队长程义宽,及上海市直接税局局长黄祖培、输出入管理委员会主委霍宝树、江海关税务司张勇年等,均“有玩忽职务之

处”,一并纠举。^{注33}

该《纠举书》经监察委员刘延涛、王向辰、王澍临三人审查成立,于12月21日,送交行政院处理。

《纠举书》送交行政院之日,离蒋介石宣布下野,将总统职务交由李宗仁代理的日子已经不远。自然,此后《纠举书》即进入国民党内习以为常的公文旅行流程。

八 国民党和政府陷入人心尽失的危机

俗话说:“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蒋介石、宋美龄包庇孔令侃的情节迅速在社会流传、发酵,蒋介石父子和宋美龄都受到社会,包括国民党内部的广泛批评,它使国民党和政府陷入人心尽失的严重危机。当时守卫北平的将领傅作义就曾为此事对杜聿明说:“蒋介石要美人不要江山,我们还给他干什么!”此事成为傅对蒋“失去信仰”的重要原因。^{注34} 贾亦斌在向蒋经国劝谏不成后也对他最后失望,“决心同蒋家王朝决裂,同蒋经国分道扬镳,去寻找新的道路”。^{注35} 1949年4月,在浙江嘉兴起义,投向中共。

1948年11月4日,《中央日报》曾发表殷海光执笔写作的社论《赶快收拾人心》,批判“豪门”贪财横行,“享有特权的人享有特权,人民莫可如何。靠着私人政治关系而发横财的豪门之辈,不是逍遥海外,即是依势豪强如故”。孔祥熙当时在美国,孔令侃在扬子公司被查封后不久也经香港去了美国。社论指认“豪门”为“人民公敌”,斥责国民党和政府“甚至不曾用指甲轻轻弹他们一下”。社论说:

革命与反革命的试金石,就看是走多数派的路线,还是走少数派的路线。如果走少数派的路线,只顾全少数人的利益权势,那末尽管口里喊革命,事实上是反革命。

《中央日报》是国民党的机关报。人们已经很难分清,这些言论和当时中共批判国民党的言论有多大区别了。

国民党内和社会上普遍弥漫的这种不满、怨愤,蒋介石自然是清楚的。不妨看他这一时期的日记:

11月3日:“宣传会报,为孔令侃牵累非浅也。”

11月5日:“党报社论,亦攻讦我父子,无所顾忌,此全为孔令侃父子所累,人心动摇,怨恨,



蒋介石和宋美龄

未有如今日之甚者。”

11月9日：“本日谣诼更甚，牵涉妻事。”

11月10日：“为孔家事，全体党员皆起疑窦，牵累不少。”

11月11日：“本日为孔庸之事及社会对宋、孔豪门资本之攻讦，几乎成为全国一致之目标。”

11月12日：“今日谣诼繁兴，甚于卅三年之时，并对孔、宋攻讦，牵涉内人。”

这些传言、攻讦、谣诼的内容，今天已难一一阐述清楚。徐永昌日记云：“闻蒋先生日前亟亟到沪，十之八九因孔大少爷不法囤积等问题，蒋夫人速其访沪解围云云。”^{注36}蒋介石的秘书周宏涛则回忆说：“我风闻这天蒋公为了扬子公司囤积居奇案，在夫人的要求下召见经国先生，垂询上海金融管制执行情形，经国先生本要法办经营扬子公司的负责人孔令侃，因而搁置。”^{注37}徐的日记、周的回忆，都说明蒋介石、宋美龄干预扬子公司案一事流传之迅速和广泛。至于贾亦斌在回忆录中所说，蒋介石曾在10月9日痛骂蒋经国：“你在上海怎么搞的，都搞到自己家中来了！”要他立即打消查抄扬子公司一事。又曾召见上海文武官员说：“人人都有亲戚，总不能叫亲戚丢脸，谁又能真正铁面无私呢？我看这个案子打消了吧！”贾亦斌并非在现场目击耳闻的当事人，他的这些回忆和蒋介石的身份、性格与语言风格不

合，显然属于传言、谣诼之类。

既然是传言、谣诼，自然不可能很准确，模糊失真，甚至夸大、扭曲都在所难免。传言中可能有同情蒋经国，指责宋美龄的内容，因此，宋美龄觉得很委屈。11月27日夜，国民党和政府已经风雨飘摇，宋美龄赴美乞援，行前之夜，蒋介石发现宋美龄突然啼泣不止，日记记载说：

午夜醒时，妻又悲切不置。彼称国家为何陷入今日之悲境，又称彼对经儿之爱护，虽其亲母亦决无此真挚，但恐经儿未能了解深知耳！惜别凄语，感慨无穷，彼为余与国家以及宋、孔之家庭受枉被屈，实有不能言之隐痛，故其悲痛之切，乃非言词所能表达其万一。

可能宋美龄当时对蒋经国确有真挚“爱护”之意，也可能在蒋、宋、孔三家的关系中，传言中宋美龄的作用有不完全准确之处，但是，衡以本文所举上述例证，蒋介石、宋美龄夫妇徇私包庇孔令侃及其扬子公司的基本事实应无疑义。

传言、谣诼有很大的杀伤力，基本符合事实的传言，其杀伤力就更大。在扬子公司问题上，人们对蒋介石、宋美龄、孔祥熙、孔令侃以及蒋经国的批评实际上就是对掌控当时社会、国家的“豪门”的批评。这种批评是很容易转化为打倒“豪门”、推翻“豪门”的革命情绪的。

平心而论，蒋介石自奉俭约，大体清廉，对孔氏家族的贪渎、腐败也有过制裁。例如：1942年12月，枪毙与孔祥熙家族关系密切的林世良。^{注38} 1945年，亲自审查孔祥熙涉案的美金公债舞弊事件，迫使孔祥熙辞去行政院长、财政部长、中央银行总裁等多项职务。但是，蒋介石顾全国民政府和孔氏家族的体面，担心“夜长梦多，授人口实”，最终还是只能以大事化小，后台结案的方式了断。^{注39} 到了扬子公司问题上，蒋介石碍于宋美龄和孔令侃之间的关系，压制调查，窒息言论，徇私包庇，终于毁灭了国民党和政府拥戴者的最后一点希望，陷入人心尽失的严重局面。

豪门越“豪”，处理其贪腐，就应该越坚决、果断、及时，这就是历史的教训。■

注释：详见本刊网站。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责任编辑 洪振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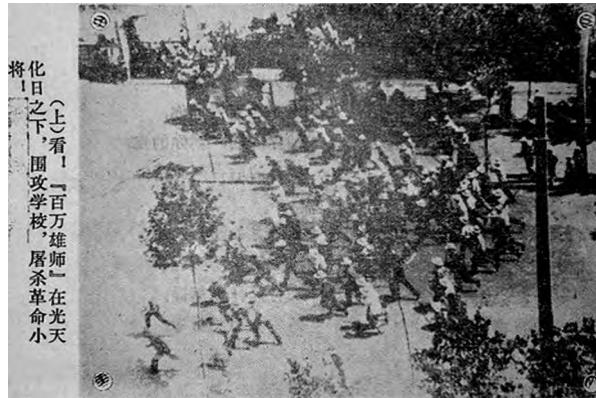
黄永胜任总参谋长期间的一些事

○ 黄春光 口述 米鹤都 整理

黄永胜进京任总长

1967年的7、8、9月，杨成武作为代总长陪着毛主席在南方巡视。在这期间，武汉发生了震惊全国的“7·20事件”。当时，各地群众一般分为造反派和保守派，在对待军队和军管的关系上，造反派一般都反军，保守派一般都拥军。而毛泽东当时到武汉让陈再道调头，支持造反派。不支持拥护自己的，反而要支持反对自己的，陈再道转不过弯来。7月19号，王力、谢富治向“三钢”、“三新”等造反派又说了一堆支持的话，就把“百万雄师”这些所谓保守派群众给得罪了。他们强烈不满，于是把矛头指向王力等人。

毛泽东原本想的是，以我这么高的权威，亲自出马，抓一个典型，就把两派的矛盾给缓和了，实现大联合了，说明我毛泽东的权威。没想到，王力一煽呼，把“百万雄师”给惹火了。当群众运动真正起来以后，其实没有人能左右它。即便是江青到“百万雄师”那儿去讲话，“百万雄师”也一样反她。这时再骂陈再道，骂那个师长，群众和战士们也不听你的了。最后，陈再道说：我管不到了。其实，别说陈再道，就是毛泽东当时也管



文革中一份反映武汉“7·20事件”的内部资料(《武汉事件》)中一页

不了。最后，陈再道等人被打倒。

就在主席巡视期间，8月17号，中央决定，由吴法宪、叶群、邱会作、张秀川组成军委临时看守小组。实际上，吴法宪很早就跟叶群、林彪走得最近，叶、林对吴法宪也很信任。所以，这个小组实际是让吴法宪来负责。9月23号，杨成武跟着主席回到北京。9月底，就成立了军委办事组，杨成武任组长。但是这个局面没能维持很久。

1968年3月22日深夜，我父亲黄永胜正在主持广州军区的常委会，周总理亲自打电话来，让父亲连夜去北京，并说已派了飞机去接，飞机一到立刻来京。母亲还想让父亲稍微睡一会，父亲说飞夜航去北京，肯定有重要事，于是半夜就动身了。23日上午8点多，我父母乘专机到了北京。一下飞机，他们看到了吴法宪和邱会作来接，感到很奇怪。之前都是军委办公厅或总参服务处来个科长、处长接，这次怎么是吴、邱亲自来接呢？他们感觉不大正常。接着，吴法宪就陪着父亲去了人民大会堂，邱会作送母亲去京西宾馆。父亲到人民大会堂时，总理他们都在，就把杨成武带进来了。总理一脸严肃地对杨成武说：杨成武，你犯了严重错误，不能工作了。你把你那一摊儿工作交给黄永胜，回去做检查。此时，父亲才知道杨成武出事儿了。

实际上，在罗瑞卿被打倒之后，杨成武已上升为军队的一颗政治新星。为什么杨成武会成为军委办事组第一任组长呢？一方面，在军队的山头中，毛主席主要依赖的就是“双一”，即红一方面军、红一军团，林彪曾是红一军团的军团长。所以，长期以来红一军团的干部受到重用，就是因为是毛的嫡系。另一方面，杨成武聪明、有能力，主席、林彪对他都很信任。毛通过“7·20事件”也感到，必须要保持军队稳定，才能保证文革的进行。因此，毛对杨成武保持军队不乱是满意的，对军委办事组是信任的。林就更不用说

了。此后,军委办事组替代了已经瘫痪的军委办公会议,主持军委日常工作,包括军事、政工及干部的任命等等。

后来我才知道,杨成武的倒台,是因为他和江青走得近了,说了一些让林彪伤心的话。据吴法宪回忆,杨在和他闹矛盾时,泄露了天机。杨说:如果咱们谈不拢,就到中央文革碰头会上谈,到江青同志那儿去谈。军队的事儿,他不说到林彪那儿去谈,这话叫林彪知道了就犯了大忌。

在林彪的部下中,应该说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比杨成武跟林彪的关系更近一些。解放战争三年,杨成武没有跟着林,黄、吴、李、邱是跟着林的,林对这几个人更了解,对他们的工作能力也是认可的。另外,黄、吴、李、邱从小跟着毛、林,从瑞金一块儿走过来的,历史上也没有辫子可抓。所以,主席和林彪都对黄、吴、李、邱很信任,也放心使用。同时,这几个人没有罗瑞卿和杨成武那么高的地位,也没想到自己能到这么高的位置,对上面来说这可能也更可信一些。

那天杨成武被押走后,总理跟父亲谈,要调他来北京当总长。父亲表示不愿意,他说:第一,我能力不行;第二,我资历不行。总理却说:这事儿我说了不算,这是主席、林副主席决定的。你是老同志,要懂得服从组织。父亲又去找林彪谈,说自己干不了。林说:这是主席亲自定的,我改变不了,谁也改变不了。就这样,父亲勉强接受,当了总长,并接替杨成武任军委办事组组长。但他开始时不参加中央文革的碰头会,如果涉及部队文革的事儿,就叫他去一下。

争夺对部队的控制权

我父亲是军委办事组组长,副组长是吴法宪,相当于军委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办事组往上就是林彪、主席了。中共九大没有设军委常委,只有军委副主席。老帅们都是军委副主席,有朱老总、刘伯承、徐向前、叶剑英、聂荣臻、陈毅。1967年“二月逆流”以后,主席让老帅们靠边站,文件也不让发给他们,实际上都不管事了。

父亲刚来北京那会儿,也经常到主席那儿去。因为我时不时看到父亲回来,拿着小的便笺纸,上面记着主席和他的一些谈话内容。主席言

传身教,对他进行一些教育,工作上给予一些指导启发。主席的特点是喜欢讲典故,让你回去翻书,自己去琢磨明白其中的政治意图,看你的悟性高不高。这也是主席的高明所在,给自己留有余地。如果说错了,就当是讲个典故,开个玩笑。如果你没按照他的政治意图办,被整了,那是你自己不聪明。典故都告诉你了,你怎么还没明白?应该说,主席本来对黄永胜是抱以厚望的,但黄在文化大革命的考试中没有及格,是主席拉着他走。

文革中,林彪及军委领导,包括叶帅、聂帅、陈老总等,他们有一个共识:中央文革不能插手军队,不能让江青他们把手伸进军队,不许搞乱军队。这是一条主线、一直贯彻着。当时,林和这些老帅们看得很清楚,政府乱、省市党委乱都还好办,只要部队不乱就能撑得住。文革刚开始时,中央文革提出,部队包括基层连队都要开展“四大”。那时叶帅是军委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坚决顶住了,后来变成军以上单位可以开展“四大”。真要是军队的军以上机关都开展“四大”,那也够呛呀!实际上有一阵子,总部和各大军区都出现了乱的苗头,也出现了一些造反派。如广州军区的政治部主任、副主任就支持机关干部造军区党委的反,沈阳、济南、福州等军区都有一些干部要起来造反。林彪、叶剑英等坚决顶住;后来杨成武当办事组组长,也坚决维护了军队的稳定。父亲当总长后,也坚守了这条线。

父亲进京以前,中央文革插手军队已经很深了,军委的文件都要报中央文革圈阅。那时候,部队调动的命令,到了江青、中央文革那里,一个星期也签不下来。但部队又不能不调,怎么办呢?就把部队拆散调动,今天走半个班,明天再走半个班。后来,父亲终于借机向主席汇报:现在军队调动的文件,传阅的人太多,一不利于保密,二应付不了突发情况,三影响部队工作安排和行动。如果打起仗来,将会上下不通气,影响战备。主席说:你写个报告吧。父亲向主席反映这个情况,一方面是怕耽误工作,但更主要的是不想让江青他们插手军队。结果,这个报告主席批了。以后军队的事情只报五个政治局常委:毛、林、周、陈、康。

这件事情其实非常重要,因此江青也发了很

大的火,说我父亲封锁她。军队的文件不是不送她了嘛,她就让秘书把她的军装退给了我父亲,表示不穿这套军装了,给你点颜色看。从这之后,江青和父亲的矛盾开始尖锐化。之后,中央决定让父亲去阿尔巴尼亚访问,江青就是不让去。而且还停止了父亲和吴法宪参加中央碰头会。结果是总理到主席那儿说了这事,主席拍板说:还是黄永胜去,碰头会也要参加。江青他们就不敢吱声了。从林彪到叶帅,到杨成武,再到黄永胜,军队不能乱是个大局,不让江青一伙儿插手军队,军队里不能有江青的人,这一直都做得很好。而林彪倒台以后,张春桥管军队,部队成什么样了?思想工作怎么样,部队战斗力怎么样,这是有目共睹的。

中央最大的政治

八届十一中全会前,林彪主要管军队,和江青之前并不来往。林当了接班人后,由于工作关系,和江青的往来才逐渐增多。开始时,叶群往江青那儿跑得很勤,常把江青的话当圣旨来听,认为江青的话代表主席的意思。林彪则始终坚持一点,只要你不插手部队,其他事都好说,不看僧面看佛面。但是中央文革的权力越来越大,开始直接插手军队的文革,支持军队的造反派。江青也更加颐指气使、飞扬跋扈,林彪就开始对江青不满了。

应该说,当时知道林彪对江青不满这一情况的范围是非常小的。只有黄、叶、吴知道林的一些想法,开始邱和李都是不清楚的。因为黄、叶、吴参加中央文革碰头会时,对于全国的工作,他们会在一起议论。在探讨工作的过程中,他们难免要议论到江青。这样,林的一些想法,父亲他们就知道了。林彪也明确交代,要支持总理的工作。

文革前,父亲和江青只是有很一般的接触,对她没有多少了解。父亲在广州时,江青去过几次。当时是中南局书记陶铸负责接待,让她住在给主席准备的房子里。她嫌院子里树上的知了太吵,就对陶铸抱怨。陶铸跟我父亲说:怎么办呀?父亲说:好办,派警卫部队去粘。于是,就派了警卫战士拿着竹竿粘知了。粘了几天,多数都粘走了,不叫了。但江青又提意见了。因为她住

的那个小岛靠着珠江,晚上江面有船通行。有的船往来会鸣笛,江青又嫌鸣笛吵。于是,赶紧通知所有航行的船,晚上不许鸣笛。可有的船是从广西过来的,不知道啊,又鸣了笛。结果,江青又找陶铸闹。最后,只要江青住在那里,珠江干脆就禁航了。后来,一直到丁盛当司令员,江青去广州还是如此。

那时候,父亲就觉得,她的要求太过分了。那是航道呀,怎么连汽笛都不让拉呢?即便是主席的夫人,也不能这样呀!比主席还难伺候。父亲不高兴,就跟母亲说。母亲就跟我唠叨:江青这个人真难伺候,连船都不让人家走,多耽误人家运输呀!那时候,父母对江青的感觉,就是觉得这个人太特殊,太难侍候,其他的倒也没有什么接触。应该说,父亲对江青态度上是尊重的,生活上是尽量照顾的。父亲对主席特别尊敬。正是看在主席的面子上,他对江青尊重,但是敬而远之。

其实,我父亲那个层级的干部,跟主席的生活还是隔得太远,也不了解。父亲只有在开会的时候,像五一、十一上天安门,给主席敬个礼,主席问一问而已。下面的封疆大吏,不知道上面的情况,更不知道中南海里边的事情,也没人跟他们讲主席和江青关系这些事情。军队的人住在中南海里的,只有朱老总和陈老总两个人,军队的大部分干部、甚至包括林彪在内,对毛和江的日常生活也是不了解的,对于他们的政治关系就更不了解了。所以,文革前和文革初期,父亲没有进入军委领导层之前,对江青出于礼貌是尊重的。1966年2月,江青在上海主持召开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之后,报纸上就开始宣传江青是文化大革命的旗手。这个帽子是谁给戴的?肯定不是林彪给戴的,能够上中央的报纸,应该是中央的负责人。江青既然当了旗手,成了中央文革小组第一副组长,领导了文化大革命,又是主席夫人,人们对她就另眼相看了,觉得她不简单。

随着陶铸、王任重的问题出来后,父亲就感觉不能理解了。出于对主席的热爱,他在文革中拼命想跟,却怎么也跟不上。对造反派冲击公检法、国防部、中南海,把老干部往死里整等等,父亲都看不惯、不赞成。第一次在北京工人体育场斗彭德怀、黄克诚、罗瑞卿等人时,几个



文革中江青(右五)和林彪(右四)矛盾重重,图为少见的两人在中南海合影。

老帅和杨成武、肖华等都出席了,也让我父亲一块去了。他回来对我说:太残酷了,怎么能这样呢!都是革命几十年的老同志了,犯了错误也不能这样啊!以后再有这样的批斗会,他就拒绝出席了。

父亲是军人,性格比较直,面对江青的飞扬跋扈,有时他敢于顶撞。“二月逆流”前,在京西宾馆召开军委扩大会议,江青也在会上讲了话。会上,各总部、各大军区和军兵种的高级干部对文革依然很不理解,对中央文革支持造反派冲击军队的做法有很大的抵触情绪。父亲就说了:江青同志应该听毛主席的话,中央文革应该听毛主席的话。甚至为此还拍了桌子。

父亲之所以敢顶撞江青,是因为他有自信。他16岁就跟毛主席上井冈山,就像项羽的三千江东子弟一样,是铁杆兵。况且,毛主席当时还没三千人呢。多年来,他对主席一直忠心耿耿,毛交办的任务,都是认认真真、勤勤恳恳地完成。而且,父亲不仅忠于主席,对主席的感情也很深。1945年主席去重庆谈判,因为担心主席的安全,父亲到延安机场送主席登机时,还流下了担忧的眼泪。主席对他当然也是了解的。

而江青,刚进城时没那样,后来变成这样的,有一个发展过程。文革中,江青这个人不管不顾,管你是周恩来还是谁,说翻脸就翻脸,总理的工作被她搅得一塌糊涂。父亲对江青的一些所作所为非常不满意。在父亲看来,你江青不就是毛的一个老婆嘛,和这个党、和中央,以至和毛泽东是两回事啊。

其实,对于毛泽东和江青的政治关系,我父亲,甚至包括林彪、杨成武这些人,我觉得都没看清楚。

据说陶铸文革初期调到中央,也不了解中央情况,就问总理:中央高层到底是怎么回事?要注意什么?周恩来答:正确对待江青同志,就是最大的政治。他的潜台词是,对待江青的态度,就是对待毛的态度,就是对待文革的态度。陶铸没悟透,多次和江青对抗,得罪了江青,导致自己

倒台。这和后来总理跟黄、吴、李、邱讲的,处理好毛、林、江的关系就是“中央政治”是相一致的。应该说,对于毛和江之间的关系,总理还是比较明白的,中南海外边的人就不清楚了,总觉得主席和江青不是一回事。

后来,军委办事组和江青的矛盾不断加深,有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汪东兴的误导。因为汪是毛泽东身边的大总管,他传过来毛和江的关系和一些事,并曾说:“毛和江是两回事。”林彪、叶群包括我父亲他们都很相信他。可以说,对江青和毛到底是一回事还是两回事的判断,直接决定着人们的命运。

父亲被公审后,他才真正明白了江青和主席的关系。他说:主席是用江青的,不是用我们的。

中共九大中央委员名单之谜

我当兵之后,去了云南的蒙自机场。按照规定,大学毕业生到部队应先下放锻炼一年,参加过“四清”的学生,可以减少半年。这样到1969年3月,我就完成了下放的要求,回北京到空军报到。吴法宪说:现在太忙,要开九大,你先回家休息一下,开完九大再说。

这段期间,我几乎天天在父亲起床之前,溜到他办公室翻看他公文包的文件,因为只有这个时候他办公室没人去。其实我上初中以后,就常带着好奇心,有机会就翻看父亲的文件。父亲属于比较粗心的那种人,他打开保险柜拿了文件,有时就忘记了,保险柜的门虚掩着。我的智商还算可以,看到那个数字后,就开始琢磨,正转几圈,反转几圈,很快就把密码琢磨出来了。所以,父亲的保险柜对我来说根本不保险。我还翻看过他的内部参考。



“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他的亲密战友林副主席以及周恩来、陈伯达、康生、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同志投票选举中国共产党第九届中央委员会。”（《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

那时内部参考传阅的范围很窄，一个大军区好像就一份。有次，父亲发现我在翻看他的文件，说了一句：小孩子胡看什么！你是怎么拿出来的？我说：你自己放在桌子上的呀。其实，那次是我从保险柜里拿出来的。

这样，我当时看到了一份让我印象极深的文件，就是关于九大中央委员的酝酿名单。当时筹备组组长是总理，筹备组写了一份对张春桥历史问题和姚文元父亲姚蓬子历史问题的报告。在九大预备会议期间，这报告给主席报送过三次，内容是向主席反映：张春桥有叛变、反鲁迅的历史问题，姚文元的父亲是托派、叛徒、汉奸，他们是否适合进中央委员会？主席三次都没有表态，而且压住不发。那三次的报告，内容一样，我都见过。我还想呢，这个报过了呀，怎么又报上来了？后来发现，每次的信封不一样，信封上划了圈和没划圈也不一样。

这份材料和打倒“四人帮”时公布的那份材料一样。这样的处理说明了些什么？

还有就是关于政治局的名单，开始有江青，没有叶群。报到主席那儿，主席划掉了江青，加上了叶群。文件到林彪那儿，林彪划掉了叶群，但没有加上江青。过了一天，又看到新的名单，有江青也有叶群，但主席又划掉了江青，林彪则又划掉了叶群。最后的政治局名单，是既有江青也有叶群。不过，名单上的张春桥和姚文元，主席却一直没有划掉过。

我很不理解，主席为何三次对上报的材料都不表态？

“多了一张吃饭的嘴”

应该说，周恩来和军委办事组的关系是很融洽的。周的行政能力很强，在党内威信高，很善于梳理人际关系，而且长期在中央核心位居高位，很明白中央的权力架构。我父亲一直对周很尊重，很信任。对于军委办事组来说，因为林彪给我父亲有过交代：要支持总理的工作，有事你们要多向总理请示，多汇报，因此，他们非常坚定地支持总理。另外从办事组这几个人的心里来讲，从中央苏区一直到解放后，他们都是做具体工作的干部，而周是中央的核心领导。他们跟总理差了很多级，现在能跟总理在一起办公，那肯定以总理马首是瞻，非常敬重。总理交代的问题，都认真去办。同时，他们到总理那儿请示军队的一些工作，总理也都是给予支持的。特别是江青对我父亲和办事组的几次发难，都是总理从中斡旋或报告主席而解决的。

从总理的角度，一方面他对这几个人的历史了解，对他们也比较信任；另一方面文革中他也只能依靠以军委办事组为代表的军队这根支柱，支持了军队就是支撑住了全国。在很多问题上，召开中央文革碰头会和后来的政治局会议之前，总理都和我父亲碰一下，以取得一致意见。总之，总理对办事组是倚重的。有的时候总理不好公开表示不同意见，就让办事组出面把他们顶回去。军委办事组对江青的一些斗争，也向总理汇报，总理很清楚这些情况。一般来说，总理对于办事组和文革小组之间的矛盾，总是从中调和，但从没有偏向文革小组的意思。特别是当办事组被江青整得灰头土脸的时候，总理会主动向主席反映情况来斡旋。只要黄、吴、李、邱不和文革小组针尖对麦芒，总理的稀泥总是和得很好的。用我父亲的话讲就是：周恩来就是八级泥瓦匠。不过，有时父亲对总理和稀泥也不太满意。

说起总理的为人，那时还有这样一件事。九大前后，总理私下对父亲说：你们军队是否能把毛岸青的生活管起来。他在中央编译局，有人要做他的文章。他的身体也不好，军队管起来简单一些，也分担我的一点担子。父亲感觉总理开了口，又是主席后代，军队管起来也不是难事。于

是,他同意了,找来军委办公厅、总参管理局的领导一起商量,把毛岸青一家安排在了西山原来一位副总长住过的大院子里,一直住到现在。把他的医疗关系转到了301医院,让他从此享受了军级干部的待遇。不久,总理又让父亲把毛岸青的所有关系都转到了部队,也等于是让他参了军。

又过了不久,因为毛岸青的医疗关系已经转到了301医院,总理又跟父亲说:能否让301医院想想办法,让邵华怀孕,让毛主席后继有人。父亲对主席感情很深,感觉这是个好事。于是,他亲自找来301医院的领导布置任务,让他们把这件事当作光荣的政治任务,提高到忠于毛主席的高度对待。

301医院曹根慧副院长负责牵头,由妇产科、神经科、泌尿科、内科的顶级专家和护士组成了专门小组。他们首先对毛岸青和邵华进行了全面体检,把邵华安排住进了301医院妇产科。这一切对外都严格保密。由于那时中国还不掌握现代的试管婴儿技术,采取的就是人工授精。那时期,每天两人的身体情况,诸如体温、血压之类的简报,都要送到总长的办公桌上。我回家时经常都能看到。印象中,取精的过程并不是很顺利,而且第一次人工授精也没有成功。不过,好歹第二次成功了。

1970年初,孩子生下来后,办事组的人当成是一个大喜讯。这件事,也反映出总理的一片用心。然而,不知为什么主席对这个来之不易的孙子并不感兴趣,身边的工作人员第一次报告,毛就没搭理。第二次又换了一个护士去报告,毛停下来手中在读的书,不冷不热地说了一句:“噢,世界上多了一张吃饭的嘴。”在他生命最后这六年多的时间里,他也一次都没见这个唯一的孙子。总理和父亲知道这一情况后,甚感无趣。

“夫子”和汪东兴

在那个时期,陈伯达和军委办事组开始虽有沟通,但不多。比如,在八届十二中全会上,林彪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资产阶级的文艺复兴类比,认为文革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三次思想解放运动。江青就胡搅蛮缠,认为林彪没立场,贬低毛泽东,贬低文革。她说,我们搞的是无产阶级

文化大革命,而欧洲的文艺复兴是资产阶级的。同时,江青大概还觉得,文化艺术是我的领域,你凭什么涉足?于是,她还想批林彪的讲话。事先,陈伯达给林、叶通了气,所以,林彪也算早有防备。最后,总理也没把江青的文件拿到政治局讨论。

在我的印象中,陈伯达和军委办事组往来的增多,是在准备开九大的时候。之前我父母很少讲到陈伯达的事情,九大筹备期间,我听母亲说:昨天,老夫子(指陈伯达)又来诉苦,哭鼻子了。你想,陈伯达一个文人,又没有几个朋友,受了江青的气,他跟谁说去?跟总理说,总理那么忙,显得他太不懂事了;跟康生说,他知道康生是江青的后台。他没地儿说啊,只能跟林这边儿的人说,跟叶群说。陈伯达和叶群又是老乡,都是福建人。因此,陈和军委办事组交好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陈受了江青一伙人的气无处诉说。

从办事组这边来看,我父亲他们对张春桥哪里看得起呀?说我们出生入死的时候,你在哪儿啊?你还有历史问题,算什么东西嘛?而陈不一样了,他不仅资格老,还是党的理论权威,看了那么多的书,人称“夫子”。他马列水平高,字写得好,诗又做得好,什么青铜器、瓷器、字画等都懂,咱们跟他一比,就是小学生啊。所以,办事组的人对陈伯达很尊重,从来不会跟陈发脾气,甩脸子。在起草九大政治报告期间及以后,大家还经常在一起聊聊天,吃个夜餐什么的。陈就觉得,办事组这边比较亲切,能得到尊重。

陈伯达和办事组的关系近了之后,大家对江青的飞扬跋扈,总是给总理出难题的做法,就有共同语言了。另外,陈长期在毛主席身边工作,他对毛和江的关系也是比较清楚的。陈给办事组这边说了一些情况,他私下议论江青,这边也愿意听。应该说,更主要的是在处理党、政、军的一些具体事情上,大家的意见是相同的。这期间,在中央文革和军委办事组有分歧的时候,陈伯达是站在办事组一边的。

汪东兴与办事组的关系,和陈伯达有些类似。据我了解,汪和林彪、叶群及军委办事组开始走得比较近,是在1969年春节之后。九大之前,汪东兴住院做手术,好像是胃部切除,当时也没人去看他、关心他。毛泽东身边的人,像康生、

陈伯达，都是毛泽东的大秘、二秘，是毛泽东的重臣近臣，江青对汪东兴就更不用说了。但不知道为什么，叶群去看了他。去看了以后，她觉得汪挺悲惨凄凉的，就招呼我父亲和吴法宪，我不知道有没有邱会作，让他们经常去看看汪东兴。叶群在做人方面，还是远远胜过江青。按照叶群的吩咐，黄和吴时常带了水果去医院看汪，汪东兴很是感动啊！办事处还帮助安排汪东兴的孩子当了兵，在部队入了党、提了干。从资历和职务上来讲，黄、吴、李、邱都比他高。他觉得，办事处的人能来看我，真把我当个人。所以，他很感激。

1969年3月份，我从蒙自回到北京时，九大代表已经集中了，但等了好长时间没开会。我就问母亲：九大代表不是早集中了吗？怎么这么久还不开会呀？母亲说：汪东兴动大手术了，不能开。如果开了，江青会封锁主席，消息就传不到主席那儿。所以要等汪东兴病好以后才开，说这是主席的意思。母亲说的情况后来得到了证实，九大的确是在汪东兴出院以后才开的。当然，这一说法表明汪东兴在上传下达方面的作用是很大的。

也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汪东兴和办事处的交往逐渐增多了。但汪和办事处关系变密切，还有一个过程。一方面，大家说到江青，有共同语言；汪受了江青的气，也想找一个倾诉者，找一个同盟者。不然，汪东兴就得和江青单打独斗。另一方面，在工作上，办事处也需要汪东兴的支持。比如说，黄要见主席，跟汪东兴一说，汪马上跟主席说。也就是说，军委办事处跟汪搞好关系，是接近毛泽东的一条捷径。随着汪和办事处交好，汪东兴主动向办事处提供了不少新鲜的东西。

到九届二中全会前，汪东兴绝对跟办事处弄在一起了。1970年3月8日，汪东兴向政治局传达毛主席关于设不设国家主席的指示。会开完后，汪觉得意犹未尽，当天夜里12点多，又拉上黄、吴、叶、李、邱，跑到军委三座门那里接着聊，还把这些人的老婆、孩子也叫去了。我记得很清楚，那天，我们都睡觉了，是被从被窝里拉起来去的。大家坐了两桌，大人们一桌，孩子们一桌。我们听到汪东兴说：这是好消息呀！主席让林副主席当国家主席。主席说：若设国家主席的话，那就只有请林彪同志来当，我不当国家主席。林

副主席要当主席了，当然是好事，大家都很高兴。那天晚上，叶群兴奋得很，一会儿站起来，一会儿坐下来，一看就很高兴。这次，大概谈了一个多小时。

九届二中全会的风波

关于设国家主席的问题，从九届二中全会开幕之前的常委会可以看出一点儿问题。8月22日下午，毛泽东、林彪、周恩来、陈伯达、康生在主席处开会，谈到是否设国家主席的问题时，除毛之外的四个常委都表示同意设国家主席，并不是林彪一个人持这个意见。四个常委是从国家体制考虑的，大多数政治局委员和中央委员也是从这点上考虑希望设国家主席的。毛说：“反正我不当，可以让董老当，也可以让陈永贵当，还可以选工农兵来当。”不过他再没有说过汪东兴第一次吹风说的“若设国家主席的话，那就只有请林彪同志来当”的话了。毛既然这么说，那只是个人选问题，而不是设不设的问题。所以四个那么老到的政治家，还是一致提出要设国家主席。这样，才有第二天开幕式上康生讲了一大段关于设国家主席的话。如果毛真是像后来说的，先后四次坚持不设国家主席，且不说林、周、陈，康生是宪法修改小组的组长，他也不会准备了设与不设国家主席的两套修改草案。而且这次常委会后，总理还让张春桥准备好关于设国家主席的条文，张说是现成的。可见8月22日的常委会上，对是否设国家主席的问题仍无定论，所以才会有周、康的安排和之后汪东兴在小组会上大谈设国家主席的问题。但是，后来却把设国家主席作为林彪、黄、吴、李、邱的反党纲领。

1970年8月下旬，九届二中全会开始的时候，父亲没有上山，留在北京值班。8月31日，主席突然通知，让父亲上山开会。父亲上山以后，总理和康生与他谈了很长时间，晚饭后三人一起去了主席的住处，又谈了很长时间。但一提到张春桥，父亲就说：张春桥是叛徒，跟主席汇报过多次了，他看不起我们这些大老粗。他没有说张的好话。从这儿也看出，对张春桥这些中央文革的人，父亲是从心底反对他们的。当时，主席对军委办事处、对父亲的批评也很严厉，但父亲并



毛泽东与林彪在中共九届二中全会上

察觉到毛、林有分歧，以及主席对林彪、对军队有不满的感觉。当时，如果父亲被拉过去了，在九届二中全会上，主席给林彪加的码就要重得多，就不仅仅批陈伯达了，主席可能就要揭林彪的伤疤，算他的历史老账了。结果，父亲不为所动，没有对文革表示坚决支持，主席才最终抛弃了他。

在九届二中全会上，林彪确实把矛头指向了张春桥。其实，当时也只能对着张春桥，对康生不可以，对江青更不可以，而张春桥又有历史上的辫子。当林彪在开幕式前向毛讲了准备讲的几个问题，毛也同意了，只是说不要点名。两人交谈了半个多小时，为此开幕式就拖后了，为了防止江青干扰，叶群还在毛、林谈话的门外守着。刚开始，可能毛没感觉到事情的严重性。但是，当会场群情激奋、大家都开始攻击张春桥时，毛愤怒了。

200多个中央委员，大多数都对文化大革命不满。他之所以愤怒，就在于大家借着攻击张春桥表达对文革的不满。而且是这么大的一股势力和潮流，还是以林彪为首的。毛是不容否定文革的。所以，为了保卫文革，他保了中央文革那几个人，舍弃了部队这些跟着他打江山的人，也否定了政治局的大多数和中央委员会的大多数。客观地讲，黄、吴、李、邱的确对江青的一些做法不满，但并不是对主席不满。在他们的眼里，主席永远是伟人，是领袖，是正确的，是不容怀疑的，是不可违背的。自己再怎么委屈，也要顾全大局，委曲求全。

九届二中全会后，父亲一直想不通，认为自

己没错，拒绝检讨。总理做他的工作，做不通；毛泽东批评了他几次，他仍然不通；最后，总理让邱会作跟他谈了一次话，他才通了。邱跟他说：我们反宗派主义，现在我们不检讨，不也成了一个宗派了吗？别人不也抓住我们的把柄吗？父亲实在没什么可检讨的，就把向主席反映江青骂总理的事情，作为自己的错误来检讨，说自己干扰了主席。一看就知道，这是很违心的。

九届二中全会闭幕前，林彪跟毛说他要检讨。毛说：主要是陈伯达的事，你不用检讨。林彪后来对毛的翻云覆雨很不满意，一直软抗，或不在北京，或不参加会议，拒绝检讨。黄、吴、李、邱这些人对文革也没有一个明确支持的态度。毛很不满，所以，他要倒林了。

“9·13”之前，我曾在父亲的公文包里看到过几页主席在南巡时的讲话纪要。那个讲话是铅印的，大号字，一看就是中央办公厅印的。毛主要讲党的历史上的路线斗争，最后说：路线斗争中犯了错误的，为首的，改也难。这句话一下把我给惊倒，这不是说林彪吗？我当时浑身的汗毛孔都张开了。

“9·13”那几天

9月12号是星期天，我父亲在家里理发，散步。我抱着五个月大的儿子到他那儿去，他挺高兴地逗了半天孙子。下午吃完晚饭，他就去开政治局会议了，那时候正在大会堂讨论四届人大总理政府工作报告的定稿。我丝毫没有感觉到有任何不正常的迹象。

13号那天一上班，还没感觉到什么。12号晚在地下指挥所担任战备值班的是林参谋。八点半左右，他交了班上来就汇报说：哎呀，项主任，不好了，出大事儿了！昨天一架飞机飞出境外，到蒙古那边去了。这是一架按照一等专机保障的三叉戟，从秦皇岛海军机场起飞的。我第一个反应是叶群还是林立果出事儿了，可我绝没想到林彪也在飞机上。然后我就问：为什么没打？为什么不打？他说：没有接到要拦截的命令，接

到的命令是坚决要把直升机拦截下来,就是击落。因为是夜间,当时不是所有飞行员都可以飞夜航的,通常机场只有两架飞机值夜班。张家口的两架值班飞机就起飞拦截,但没有发现目标。现在部队在检查原因,为什么引导了四次进入,都没发现目标。其实,我们搞作战的都清楚,夜航,又是低空,直升机和歼击机速度差过大,并不容易发现目标。

林参谋还对我说:纪登奎昨天晚上就在我们北空指挥所。今早,纪登奎还让他拿望远镜到山上去观察西郊机场有什么动静。他以为我消息灵通,接着问我:主任,到底出什么事儿了?我说:没听说啊。我昨天晚上九点多钟就睡觉了,一大早就上班来了。接着,参谋长就把我叫去问话:知道出什么事儿了吗?我说:不知道。他说:你回家去问问。我赶紧回家,问了问我爸的秘书,他知道的情况和我一样。他还问:你怎么知道的?我说:我是北空的,我怎么能不知道,所有的雷达都是我们管辖的。他说:现在什么情况也不知道,作战部报过来,秦皇岛起飞了一架三叉戟飞机,昨天飞出了境外。别的什么也没报。我没有见到父亲,秘书说我爸从昨天晚上离开家去开会,一直到现在没回来。午饭前,我告诉老婆说:跑了架飞机,不知道林家什么人出了事,情况不好。

下午,我回到单位后不久,技侦团的报告来了。技侦团是归北空管辖,它的报告是送给司令部首长、作战处、情报处和我们防突办,另外还送空军作战部、总参作战部、总参情报部、空军情报部等,文件印数并不多。

从北空技侦团的监听情报看,当时蒙古方面是炸了营,惊慌失措。他们从雷达探测到一架大型机侵入。有的说:不好了,不好了,中国大型机入侵!有的问:怎么办?怎么办?有的说:赶快去报告××顾问,说了个苏联人的名字。又有人说:××顾问休假,不在营房,找不到人。三叉戟速度多快呀,他们惊慌失措的劲儿还没缓过来,飞机一下子就过去了,就是那么几十秒。他们一时找不到头儿,不知道该怎么办,也没有实施高炮进入一等应该采取的任何措施。还有一个原因是,蒙古那边有好多设施,比如说地对空导弹,但都是苏联部队在那儿驻守,蒙古方面没权使用调动。

到了下午,又有一份报告送来。内容是:蒙

古那边说入侵的那个目标坠落了,着火坠毁了。它给中央提供了飞机坠毁的第一个情报。提供这份报告的那个台立功了。

当时我们作战处有一个副处长,那天正在下面一个高炮部队检查战备,那架三叉戟飞机就从那个高炮阵地上空飞过去。如果要下命令击落,刚好在阵地上头,而且9月13号那天是明月晴空,夜视线很好。那个处长回来后还跟我们说:哎哟,那个飞机那个大呀,飞得很低,如果当时要打,几炮就打下来了。

14日下午,邱路光(邱会作儿子)给我打电话说:你快回来,出事儿了,出大事儿了!我说:不就是跑了架飞机嘛。他说:林子着火了,树叶也烧光了,你快回来吧。我就明白了,那是说林和叶都出事了。回去后他跟我说,他爸爸回来了,说林和叶都摔死了。

我爸还是没有回来,我就又回去上班去了。到16号傍晚,路光又给我打电话:你爸回来了,赶快回家吧。

我爸是12号晚饭后离家,一直到16号下午才回来。

那天,我晚上十点多回到家。回家以后,我去爸爸的房间,看到他正在从保险柜里边往外清东西。我就问:爸,听说林彪他们跑到国外摔死了?他说:你们都知道了?我说:知道了。他大声喊着:跑什么跑,害死人!我就问:他们为什么跑?到底出什么事儿了?他说:我哪知道啊?

他告诉我:12号晚上政治局正开会,开到半截总理接了个电话,接完电话就把他从会议室叫出来。总理问:你听说北戴河最近出什么事儿了吗?他们(指林彪)家里闹什么矛盾了吗?因为中央的领导都知道叶群和豆豆关系紧张,常常闹出些矛盾。我爸说:不知道啊,没听说他们家里出什么事儿啊。总理就没再多说,叫他回去继续研究政府工作报告,而总理自己离开了会场。我父亲就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9月18日是个周六,父亲回家说:看来没事了,主席还是信任我的,总理让邱会作带话过来了。其实这是父亲在宽我的心。他对邱会作当时是这么说的:话是这么说,文章并不一定这么做哟! ■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国学大师刘文典之死

○ 张有京

我的父亲张德光(1913—1986年)生前曾任云南大学党委常委、副教务长、历史系主任,中国民主同盟云南省委常委,是当年云南大学历次政治运动的经历者和见证者。从他的日记、笔记、书信等私人记录中(后文引文未注明出处者均出自当日日记),可以看出一向清高孤傲、独来独往的刘文典先生,在1957年、1958年仍我行我素,出言不计后果,最终因悲愤与绝望,含冤病故于1958年的交心运动。

刘文典先生(1889—1958年)为古籍校勘学一代泰斗,原北京大学、西南联大教授,云南大学一级教授。其为人光明磊落、特立独行、不畏权贵。先生早年留学日本时加入同盟会,曾任孙中山的秘书,也做过《新青年》编辑部英文编辑和翻译。1928年任安徽大学校长时,蒋介石刚执掌政权不久,想提高自己的声望,多次表示要到安徽大学视察,但刘拒绝其到校“训话”。后来,蒋虽如愿以偿,可视察时校园到处冷冷清清,没有所希望的那种隆重而热烈的欢迎场面。因为刘文典认为,大学不是衙门,不需要向权贵献媚。1962年3月10日冯友兰致张德光的信曾提到1929年安徽大学闹学潮,蒋介石曾到校指责刘文典先生:“蒋怒说‘你革命不革命?’刘先生亦怒说‘我跟中山先生革命的时候,还不知道你在哪里’,蒋把先生囚起来。刘先生在狱中说‘我若为祢正平(祢衡),可惜安庆没有鹦鹉洲。我若为谢崇乐,可惜我没有好胡子’。此为刘先生亲告我者”。出于先生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巨大影响,1956年他出席全国政协会议时,曾受到毛泽东的接见,亲切过问先生的学术研究近况。那么个赫赫有名的大学者,为何会含冤病故于1958年呢?

早在建国初期的1952年,为改造“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清除反动思想在学校的影响,高校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思想改造运动。云南大学中文系教师学习组对刘文典先生的“封建权威思想”进行了过激批评帮助,系主任刘尧民先生(在文革中被迫致

死)甚至将刘文典先生写的两首古体诗无限上纲为“反动诗”。刘文典先生为此大为不快。直到1954年1月24日先生在与历史系主任张德光交谈时,还气愤地说:“不要把我当中文系的人了,中文系的课我不高兴开了,我在25号辅导学生(历史系)是为了历史系,中文系的学生要来我当然不能拒绝,是云大的嘛!云大人来我都不拒绝。”张德光评论“此老火气大,中文系对他团结不够,至少是尊敬不够”。继思想改造运动后,云南大学开展了两次激烈的政治运动,即1957年的反右斗争和1958年的交心运动,后者对刘文典先生冲击特别严重。

“1957年反右斗争时,校党委整风反右领导组曾在校内民主党派老师中,收集整理过刘文典的右派材料,我也曾写过揭发刘文典的材料交校党委。因我未参加党委审定右派的会议,校党委为何未划他为右派我不知道。”(张德光1968年8月31日的交待材料《我替刘文典的〈庄子补正〉写跋的错误》)。在反右斗争中还有些定为“右派分子”的老师,在经过无数次惨烈批斗后,为争取“宽大处理”在批斗会上作交待时,也曾揭发过刘文典先生的“右派言行”。如1957年7月23日,时任云大教务长的王士魁教授(被定为校内“大右派”)在批判会上交待其“罪行”中说道:“刘文典说在云大不骂刘文典不是进步,学校离心力大,外出学习的人都不愿回来。学校再过几年不堪设想,读几年书再说。”反右斗争后期,刘文典先生被校党委内定为“中右”。

北京回忆久久文化传媒
特 约 刊 登
回忆久久为您撰写回忆录
咨询热线: 400-653-6199

1958年我国高校又开展了向党交心和大破资产阶级法权运动。在运动中,为了表达向党交心要忠诚老实,云大校党委居然以“大跃进精神”发动群众在全校开展写大字报和个人交心竞赛。并发动学生给教师提意见,给教师特别是对那些被认为有“历史”问题的老教师,带来极大政治压力。该年3月16日晚,在各系汇报运动进展及工作安排会上,校党委书记李书成说:“两天来(运动)发展很快,上午(全校写大字报)3200多张(意见)800多条,下午中文系一万多条……意见多,质量高是先进。如中三(中文系三年级)每人200条,向全校挑战。”3月18日“系学生(历史系)提意见已突破二万条,教师都被烧着一下”。5月3日晚张德光在写个人交心材料时记有:“写到106条已3点多,外出一看家家都已熄灯。”6月1日下午,在历史系教师交心会上,“陈年榜谈交心思想斗争,交到70条时抵触起来,认为党是法官自己是罪人向法官写供状,想不通把笔都摔了”。在沉重的思想压力下,个别党员系主任,被迫又给自己戴上“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帽子作自我检查和接受群众批评。时为校党委常委、校长的李广田教授,对党委过“左”的做法曾表示反感,看到不少知名老教授,特别是他平日敬重的刘文典先生,被定为全校重点批判的对象,也爱莫能助。有时也难免迸发出不平的怒气,一天他生气地问张德光:“德光你们怎么这么随风倒呀?中央都宣布过知识分子大多数已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你们几个共产党员怎么又承认自己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张德光无言以对。(张德光:《忆李广田同志》,《云南日报》1979年1月25日)

在这场运动中连党员教授均受到冲击,那些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被视为“有问题”的老教师更是在劫难逃。如中文系著名老教授张若名因脱党的“历史污点”在交心运动中成为中文系“重点帮助”对象。(张若名1920年与周恩来、李富春等留法勤工俭学,加入旅法中国少年共产党,任支部执行委员。后因故申请退党,并严格履行了周恩来提出的用生命保守党的机密的要求,



刘文典在西南联大讲课情景

潜心在法国学习,获法国文学博士。见《云南大学志》第十卷)她在多次交心会上被认为“态度不老实,对党不忠诚”,未交待出她“脱党”的真实思想,在过不了批判关的沉重思想压力下,最后一次交心会上,已是心力交瘁的她痛苦地不得不违心编造出其骇人听闻的“反动思想”以示对党“忠诚老实”。6月18日在校党委汇报会上,“中文系冯明熙汇报张若名交心:(一)无产阶级专政比资产阶级专政更利害,精神压力大。资本主义国家还有思想自由,无产阶级专政连思想也要统治。天主教统治之后有宗教改革,无产阶级专政后最好来个社会改

革。如果要实现无产阶级专政,最好等我死了再说。(二)党员也是被统治,不得已执行党的政策,积极分子是为了个人名利去贯彻党的政策。交待完后她哭了一天。她在法国脱党以后,修正主义思想坚持至今,故对新社会不满,想退休。”因不堪承受过火批判,张若名教授于6月18日跳校园东侧的八大河冤死。张若名教授在新中国成立后,曾多次向云大中文、历史、外语教师党支部(三系合为一个支部)提出重新加入党组织的要求,因其“重大历史问题”未被党组织接纳。

张若名教授死后,6月24日,张德光“7点半与李虎俊(历史系党总支书记)去飞机场接杨堃(张若名丈夫,正在北京出席全国民族学会议)。杨先生8点半到家。告诉他张若名已自杀,他马上表示‘张若名是叛徒,死有余辜。’界限划得这样清楚,出乎意料之外。劝说杨堃去温泉住一夜,未能接受。”为免遭株连,杨堃一早便到张德光家辞行返北京继续参加会议,以表白自己对党忠诚的坚定信念。

再看看刘文典先生在运动中的结局又如何呢?一生以狂傲放纵的独特文人风骨处世的刘文典先生,同往常一样绝不能容忍他人对其人格的侮辱。当交心转入大破资产阶级法权时,刘对师生贴他的大字报和会上的批评一概加以冷嘲热讽,因此成为运动的核心人物,被校党委定为“反动学术权威”,交全校师生集中火力进行揭发批判。其在运动中

的表现与遭遇,简要摘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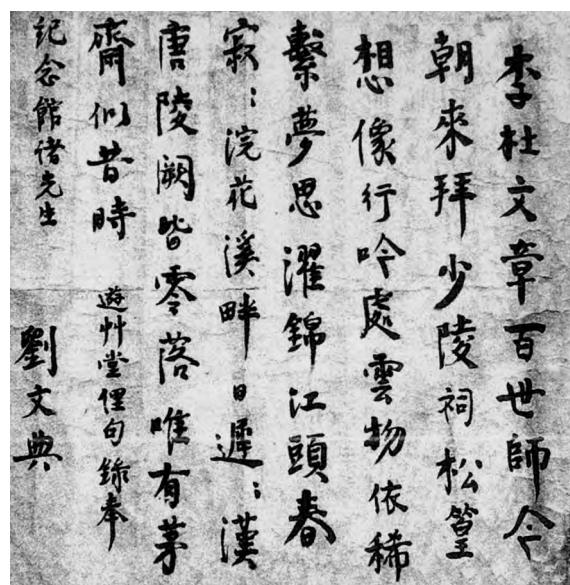
3月29日校党委开会,“书成同志(党委书记)强调中文系堡垒刘文典,历史系方国瑜必须突破。刘文典在中文系组负隅顽抗,大言不惭地说:‘我是权威是你们捧出来的,在我面前上一炷香嘛!我不死谁敢教杜诗,即算能教也拿不了我这样多的薪水’。”(一级教授月薪350元,相当于国家部长级别待遇)4月10日,在系主任会议研究学校教改如何转入争论阶段时,“中文系反映刘文典对大字报相应不理,他说:‘古今中外了解老子最深的是老子自己,之外,就算我刘文典了’。”在先生逝世后的8月11日,杨黎原副校长在传达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时还提到在交心运动中,“刘文典说‘刘文典之所以成为刘文典就是因为我这一套,把它破了,我还能成为刘文典’”。

为攻下刘文典这一“顽固堡垒”,按校党委安排分别多次在中文系和历史系教师及学生代表以及校内各民主党派联合等批判会上,对先生的“反动权威思想”展开猛烈批判。4月4日,在校内各民主党派联合整风会上,首先由张德光转达了校党委的意图,安排刘文典先生在会上作检查。刘文典先生的检查要点无外乎以下三点:1. 给自己戴上一顶空无内容的个人主义帽子。“我是极端个人主义。初烧时我认为自己是个大财主,仓库里东西很多,再烧就感到烧空了,空虚得很”;2. 批评自己有迷信思想。“我与张为骐(中文系教授,刘文典的学生,对刘文典先生十分崇敬)有共同语言,我也看佛经,我说信仰自由是宪法规定的,抬出宪法来就不对了”;3. 我不自杀,你们批不死我。“我悲观厌世,但我不自杀。我就一种自杀法,吸烟慢慢自杀。”(先生在解放前有吸鸦片烟的嗜好,并得到云南省主席龙云特许)先生的检查显然“避重就轻”,表露出对其批判漫不经心。

4月20日,在校内各民主党派整风会上,再次由文史两系教师联合揭批刘文典先生。众所周知高校民主党派成员由高级知识分子组

成,其中老教师比例占大多数,历次运动中多数人或轻或重均受到冲击。出于自我保护的需要,在揭批刘文典先生时,他们用词之激烈前所未有。九三学社成员方国瑜老教授揭发说:“刘老师的个人主义思想是丑恶的,解放前姜亮夫当文学院院长,请刘先生校补《慈恩法师传》,预支稿费五万元,相当教授一年工资。刘先生贪得无厌,又向熊庆来(校长)敲诈稿费。熊找我四次,叫把西南文化研究室印书用纸四十令卖了给刘文典。我不同意,熊说:‘刘文典逼账如逼命,你救救我的命吧。’不得已,我同意借一部份纸给学校救熊的命。刘先生收到钱后交稿了,我吃了一惊,原来是个骗局,刘先生只在书上加了几条眉批,就算著作了。简直是贪污,太恶劣了。思想改造时,刘先生还污蔑我贪污了四十令纸,真无耻。”5月2日,“上午党支部研究教改工作,本周与中文系配合两次批评刘文典。下午文史两系教师及中文系学生代表听刘文典自我检查。”刘文典先生在经历无数次会议批判后,似乎已是身心疲惫,一反常态,首次在当天会上违心低头“认错”,甚至人云亦云被迫承认那些莫须有的“罪名”。其“检查”说:“一个多月来大家帮助我,最初我很抵触,后来经过思想斗争,我认为大家都是为我好,昨天到观礼台(五一节游行观礼)我没有勇气看工农代表,他们对社会主义有贡献,只有我刘文典除了思想上一包臭脓血外,没有一点贡献……我怀念的是旧社会制度,蒋介石时代那个政治、经济社会。蒋介石

对我有什么好处呢?安庆(安徽大学旧址)时他把我关起来,照人情我痛恨他,他是流氓出身我看不起他,他60岁时卢汉(云南省主席)叫我替他做寿序,其实是贺寿……可见我无耻到什么程度。……孙××教授说共产党杀人有四种法子,我相信。1950年抗美援朝我作过国变诗。我认为帮兄弟国家的忙,应有个限制,打起来建设不成了。我抵触的事还多。如开会太多了,填表太多了。……我主观唯心论总是太多,学生提意见的方向



1956年刘文典游成都杜甫草堂题诗

总是对的,我只有彻底革自己又臭又脏的旧命。……我的问题最严重,我需要改造,我在茅厕里蹲久了,闻不到臭味……中文系宗派我应负全责,别人依仗我他才敢搞的。在九三我也起了很坏的作用,秦瓒争九三主委我和他一唱一和,我是赞成他。反右中,对秦瓒我做了逃兵(未揭批秦瓒)。……我在上海租界一带长大,都喜欢古今中外一切黄色的东西,生活作风坏至极点,我很下流的想法是对待女艺人(先生酷爱京剧)……台上小生画画我不要,花旦画个画我就要……我对教学是庸俗观点,我说你们(共产党)既要古典文学,就要借重我,这与右派份子三顾茅庐礼贤下士有何区别。其实我掌握的材料也只一点点,向党讨价还价这种想法卑劣不堪。我以不备课自豪,我备了40年的课嘛?后来备了,目的是讲别人讲不出来的东西。……我是为自己教书,我没有管着学生。讲浅了怕人笑我,我只面对自己完全是政治立场观点不对。我对社会主义教育不热爱。我对马列主义文艺理论丝毫不知道,看一点也是断章取义,作为自己的挡箭牌。……现在我感到自己非常空,我全错了。破是破了,立什么呢!”

6月11日晚,在党委研究运动的会上,李书成书记作了十点讲话,其中第七点指出:“要掌握分寸,思想行动上必须一致,挑出重点必须有代表性……刘文典必须反复批判。”6月15日党委会上,李书成书记在安排各系各部门作运动小结中谈道:“重点批判,国宝专权孤立了,承认了反动立场思想,威风打垮了,刘文典、方国瑜两个堡垒垮了。”到此,对刘文典先生的批判总算告一段落。

“堡垒”攻克下来了,刘文典的生命随之也走到了尽头。1958年7月14日深夜先生在家突感头痛,不一会儿昏迷不省人事,云大校医及昆明医学院附属医院专家及时赶到,诊断先生系脑溢血抢救无效,于7月15日下午5时过世。张德光在当天日记中记道:“杨副校长通知与刘尧民研究刘文典后事。刘太太坚持不火化,要装棺运回安徽去,狐死首丘恐办不到。”“狐死首丘”一语,意为远出的狐狸,临死时还面朝故土首丘。一代国学大师忽然逝去,在当时“左”的政治环境中,头几天云大党委也不知道怎么处理为恰当。既没有发讣告,也没作追悼会安排。直到全国政协接先生夫人张秋华女士电报后,给云南大学发来唁电对先生逝世表示慰问(先生为全国政协委员)。云大党委才急忙和省政协、省九三

学社云南分社筹委会(先生为筹委会委员)共同协商,于7月23日由三家联合在云大大礼堂为先生举办追悼会。追悼会自始至终简单冷清,能容纳数千人的大礼堂到会者仅100多人。云大党委书记和校长未参加,仅派杨黎原副校长到追悼会场。中文系未送花圈,系主任也未参加追悼会。追悼会由省政协副主席白小松先生(曾任云南大学教授)致简短悼词后草草收场。

1960年6月22日张为骐教授谈及此事还愤愤不平地对张德光说:“交心运动中把刘文典一棍子打死,把人整死了还不罢休。叔雅先生追悼会,中文系居然不送花圈,历史系送了花圈,因为你是系主任嘛。”1962年8月24日,张德光与周新民(民盟元老,代表民盟中央到民盟云南省委视察)在昆明白鱼口疗养院散步时,周新民谈道:“你知道刘文典在云大的情况吗?交心运动对他批判过火,那么大年纪,而且又有病也不照顾一下。死了对他很冷淡,他爱人回到安徽生活有困难,这些事传出去很不好。其实刘文典这个人很有风格,在安徽时蒋介石拍桌子骂他,他也拍桌子,这就很难得……”刘文典先生之独子刘平章先生与本文作者可称世交兄弟。一次平章先生悲愤地对我说:“老弟,父亲去世我从重庆工学院(先生为该院教师)赶回来办理父亲丧事才知,在4月份一次批判会后父亲在回家路上吐了几口血,吴进仁(中文系教师,先生的得意弟子)陪父亲到医院检查,确诊患肺癌晚期。父亲再三叮嘱吴进仁不要告诉学校,也不要告诉母亲和我。我不知父亲当时是怎么想的,如他把病情告诉学校完全可住院治疗,也可暂时回避对他的无情批判。一向刚强固执的父亲,在生命即将走到尽头时为什么拒绝治病呢?又为什么平生第一次违心忍辱地作自我批判呢?我想,父亲已饱尝政治斗争的无情和人性的冷漠,已对自己的政治生命不再抱任何希望。当一个老人的命运走到如此可悲的境地,面对那些是非非的批判及人格的侮辱不免心灰意冷,否则他绝不会在检查中忍辱自污,也不会在病危之际讳疾忌医并向学校和家人隐瞒病情。一个病入膏肓的老人,在精神上受到无情打击必会引发脑溢血加速了他的死亡。”■

(作者为云南民族大学退休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徐铸成当卧底

○ 贺越明

在1957年夏季展开的反右斗争中,毛泽东亲自撰写、改定的《文汇报在一个时间内的资产阶级方向》和《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应当批判》,先后以《人民日报》“本报编辑部”和“社论”的名义发表,时任上海《文汇报》社长兼总编辑的徐铸成在劫难逃,再三检讨仍未过关,很快被戴上了“右派”帽子,报社职务撤掉,全国人大代表除名,随后与其他被划为“右派”的文教界人士一起,先去郊县农村劳动,后入社会主义学院学习,结束后安排至出版局工作。因他这一阶段多次汇报学习和改造的心得,被视为进步明显,于1959年9月底摘掉了“右派”帽子,是那场政治运动中落难后首批获此“殊荣”的人之一。可见,比起其他同入另册而尚未解脱者,他获得了较多的肯定和信任。或许正是这个缘故,又使他此后几年除了日常的图书审读之外,还承担了一项鲜为人知的特殊工作。关于这项工作的前后经过,徐铸成在上世纪80年代“右派”问题改正后所写的自传以及其他回忆文字中,从未有一语涉及。若非北京三联书店于2012年10月出版了《徐铸成自述:运动档案汇编》,在那些文革时期被迫写下的交代材料中时现时隐,他的这一独特经历很可能湮没无闻。

“运动档案汇编”中最早披露这项特殊工作的文字,是徐铸成写于1968年2月7日的《交代我的社会关系》,首先说明他在“反右”前往来往较密切的友人有“大右派”沈志远、傅雷,“反动学术权威”李平心和赵超构等人,随即陈述了他受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干部江华指派去做其中几位“思想工作”的经过:“60年,我摘帽不久,江华就动员我去做一些‘高知’的所谓‘思想工作’,并且说:‘这是对你的考验,看你能否打破顾虑,为党做些工作。’”“我问,‘像我这样一个犯过大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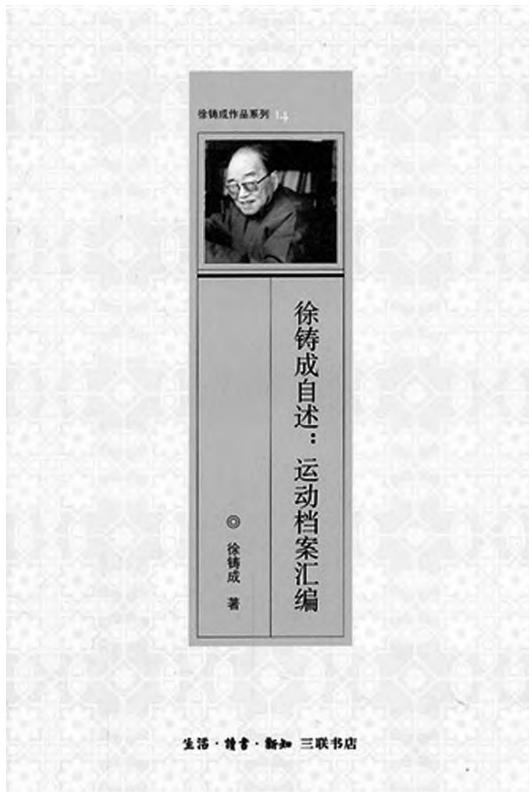


“反右”中《文汇报》社长兼总编辑徐铸成作检讨,后被划为“右派”

人,如何去做工作?’江华说:‘正因为你犯过错误,他们可能对你谈些真话。’”本来,徐铸成在“反右”以后自惭形秽,愧见故人,除了沈志远之外,与那些朋友大都不再来往,但因为江华布置了这项工作,只好带着任务登门拜访。

对于这项工作的目的和方式,江华有具体的指示:“这类工作的目的是两条,一是‘量量温度’,看他们头脑发热到什么程度;二是送送养(氧)气,必要的时候,你可以把对形势的体会以及改造的心得向他们谈谈。”针对徐铸成产生“后一点我没有把握,一定会讲错”的顾虑,江华说:“自己没有把握的就不讲,只听听他们的意见,如实反映,让我们另派人做工作。”徐铸成奉派去“量量温度”,只是整个工作的一部分,还有其他人参与其中。

如何开始第一步呢?江华问徐铸成“以前和哪些高级知识分子熟悉”,徐如上所述举出李平心等人,于是他就叫徐先去看李。徐铸成写道:“那时,李平心正在《光明日报》等大写文章,大发关于什么生产力自行增值论的谬论,我去找他谈过两次,以后,在周谷城的谬论遭到批判时,江华



《徐铸成自述：运动档案汇编》，三联书店2012年版

又叫我去看过李一次，每次谈话后，我都把交谈内容详细地写成书面送交统战部。”

据另一篇写于1969年1月22日的《交代我和李平心的关系》披露，或许是考虑到徐铸成初次从事这类工作，江华作了详细的指点：“你主要找李平心、傅东华二人好了”，“总的目的，是把他们的想法如实向党反映，以便党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他并指出，不要常去，可以隔几个月去一次，遇着国内外重大问题发生时去一次。”于是，“我从那时起，直到1965年冬，先后到李平心家去过五六次，每次去前都告诉了江华或江所指定和我联系的同志，去见过李后，立即把谈话的经过（以对话的体裁）详细记录下来，第二天即送交江华。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即再未去过。”徐铸成是记者出身，在上门访谈过后以对话体详细记录谈话内容，自属驾轻就熟之事，而史学家李平心极可能在茫然不觉中，被统战部通过老友掌握了思想动向尤其是对重大问题的看法。

徐铸成在文革期间的几次交代中说，按照江华的要求和布置，他以这种目的和方式接触的对象，还有翻译家傅东华、语言学家金兆梓、历史学家王造时和画家刘海粟等，而这些著名文化人不

是“右派”分子，就是有所谓“历史问题”的。他写道：“每次找他们谈话，是根据江华的指示，了解他们的哪些思想，谈后都写成详细的书面汇报交出去。除掉为完成‘任务’以外，我从未自动去找过这些人。姚文元同志的《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发表后，江华没有再派我去做任何人的‘工作’，我也没有和这些人再接触过。”之所以写下这些交代，徐铸成是为了辩白在“右派”摘帽后与这些朋友或熟人的来往纯系奉统战部干部之命，完成组织上交办的任务。否则，他们这些“文革”时进入“牛鬼蛇神”另册中人，如若被革命群众调查发现曾经相互来往的行迹，很容易就被扣上“私下串联”和“图谋不轨”的罪名。

此外，徐铸成上世纪60年代前期参加上海市政协学习时，与曾任国民政府交通部邮政总局局长的霍锡祥在一个小组。他在《交代我的社会关系》中写道：“江华有时也派我了解他对时事问题的看法，我和他谈后都写了书面汇报。”显然，解放后响应中共号召从香港回来的这位市政协委员，仍然是统战部门非常关注的对象。

徐铸成的这项特殊工作，对象不光是上海本地其所熟悉的高级知识分子，《交代我的社会关系》一文还说：“61年冬，江华还叫我和沈志远做过一批从北京出来视察的全国人大、政协委员的‘工作’，他们之中有大右派费孝通、浦熙修、宋云彬、潘光旦。江华指派沈志远找费和潘，叫我找浦和宋，并关照要请他们吃饭，和他们多谈谈，我就请浦熙修和宋云彬在文化俱乐部吃饭。以后，也把详细的谈话内容书面汇报。”浦熙修是著名女记者，原任上海《文汇报》副总编辑兼北京办事处主任，在“反右”中被毛泽东的宏文讥刺为连接罗隆基与上海《文汇报》编辑部的“一位能干的女将”；宋云彬是文史学者，曾任浙江省文联主席，与徐铸成属好友。

不过，江华向徐铸成交办的特殊工作并非都能顺利完成。比如，《交代我的社会关系》一文也写了吃闭门羹的事例：“傅雷是反右斗争初期我在北京交代时首先揭发他的反党罪行的，他对我一直怀恨。60年，统战部的江华一再要我去看他，做他的‘思想工作’，我刚进他家的门，就被傅雷的老婆推了出来，说傅生病，不能见人。”还有一位是《新民晚报》社长赵超构，徐铸成在另一篇《交代与一些牛鬼蛇神和资产阶级“学者”、“权

威”的交往关系》中说,与他“过去气味相投,常在一起应酬喝酒。57年后从无来往,只在见面时彼此问问好而已。统战部领导60年前后曾希望我做些他的工作,我说明困难,没有做”。有些什么困难呢?徐的交代材料没有说明,但似乎不难揣测。赵超构在“反右”期间检讨一番即过了关,不但没有被划成“右派”,而且在1957年6月和9月、1958年1月三次获得毛泽东的小范围接见,晤谈甚洽。令人不解的是,对被毛泽东称为“我的老朋友”的赵超构,江华同样要设法了解其内心思想,真有点草木皆兵,多此一举!何况,赵出言一向谨慎,紧跟形势,即使去交谈一番,也未必会有多大收获。这些因素,不知是否徐铸成推托此事的“困难”所在?

据徐铸成在交代材料中称,这样的工作,一直到“文革”前夕戛然而止。这不难理解,既然政治局势不变,像他这种摘帽“右派”很快又成为新的革命运动要打击的对象,而统战部门不久也陷入混乱之中,江华这类干部自身难保,谁还顾得上交付新的工作?

对这项特殊工作的直接委派人江华,徐铸成在有关交代材料中数度提及,通常称“统战部的江华”,有一处是“市政协领导我们右派改造的江华”,未曾写明他的具体职务,因而有必要在此略作补充。江华先后担任江苏省阜宁县委敌工部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保卫部部长、华中五地委社会部侦察科长、苏北区党委社会部保卫科长、华中行政办事处公安处侦察科科长、政保处处长,江苏省公安厅政保处处长、上海市公安局政保三处处长、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联络处处长、上海市政协副秘书长等职。从他的经历看,长期在军队或地方从事情报、政治保卫工作,应在50年代中、后期从公安系统调入统战部门,改为专与高级知识分子打交道,尽管工作对象有变,而职责似无多大变化。而且,为了及时、充分地了解和掌握这些人的内心,特别是他们对于一些重大事件的看法,还用上了情报刺探和搜集手段。摘去“右派”帽子不久的徐铸成,就成为他实现这一目标的工具。从上述交代材料可知,被打成“右派”的经济学家沈志远也做过这类工作。可以肯定,在江华指派下充当同样角色的高级知识分子,绝非一二人。

上述今日看来匪夷所思的事情,确确实实是徐铸成在特定历史时空的非正常生存状态的一部分。读到这些内容,很容易让人想起前些年章诒和女士笔下揭示的著名文化人在政治运动中“告密”、“卧底”的现象,而徐铸成的这段特殊经历,恰好构成进一步认识和剖析这种现象的重要参照。当整个社会处在集权政治和计划经济的双重控制下,每个单位里的大都身不由己,基本上没有选择做什么与不做什么的权利,何况像徐铸成这样“右派”帽子虽摘而帽痕犹存,一旦掌握其命运的干部以为党而做的名义提出某种要求,“在人屋檐下”的他几乎没有拒绝的可能。故此,“告密”也好,“卧底”也罢,大抵不会是这些文化人自觉自愿的行为,不过是“形势所迫,不得不尔”。我极为赞赏《徐铸成自述:运动档案汇编》“前言”中的一段话:“只要是对作者当时身处的那种语境有所经历和了解,就不难从这些文字中觉察到共和国已经逝去的那段历史遗留下来的沉痛感,也不难从这些文字中体悟到可怕的政治高压会导致多么严重的人格和思想扭曲。作者这些违心的文字,曾对他自己亦可能给他人带来一定的伤害,但这一切无疑更应该归咎于那些畸形而荒诞的政治岁月。”

在上世纪80年代初的拨乱反正中,随着“右派”问题改正,徐铸成被增选为全国政协委员,恢复了应有的社会地位。我在他指导下读研究生时,曾就其回忆文字中对人隐去姓名、对事语焉不详之处一一询问。他的自传《八十自述》(初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印出而未发行,后改名《徐铸成回忆录》由北京三联书店出版)中有一处:“1963年,五十六岁,港友集我在《大公报》发表之轶事、掌故,在港出版单行本,并代取名为《金陵旧梦》。我仅得一册,后且为市政协某领导索去,迄未归还。”这位“某领导”,即指升任上海市政协副秘书长的江华。徐先生当时还补充一句:“前几年他出我外快(沪语‘赚我便宜’之意),写了一本小说,请我帮忙润色,费了我不少工夫,后来发表了。”这部小说名为《湖上的枪声》,在《新民晚报》连载了不少日子。我从他口中听到“江华”这个名字,仅此一次。■

(作者为澳门《九鼎》月刊总编辑)

(责任编辑 洪振快)

音乐家劫夫的结局

○ 杨东阁

1950年,笔者在沈阳的一个国有企业任团委书记,曾组织团员观看大型歌剧《星星之火》。

《革命人永远是年青》这首歌是其第二幕“穿过密密的黑松林”中的唱段。其成功之处,不仅在简短歌词中反映革命人的崇高精神境界,在音乐构思上也表现了革命乐观主义情调,旋律起伏变化,亲切感人,采取二重唱形式,更增加其感染力。

歌剧之后,各文艺团体相继上演,《星星之火》先后演出400余场。后来歌剧停演,这首歌却流传下来,久唱不衰。

《革命人永远是年青》的作曲者是劫夫,当时任沈阳音乐学院院长。1957年,我就任共青团沈阳市委大学工作部部长,自此有了和劫夫谋面的机会。但那都是在市委高教部召开的会议上,留下的印象是,他挺谦和,却没有交谈的机会。

1960年2月,中华全国学生第十七届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我和沈阳音乐学院团委书记林良带领沈阳大专学校的学生代表出席。团中央第一书记胡耀邦到会讲话,全体代表在中南海受到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并合影。返回沈阳后,一天接到林良的电话,说他担心自己对耀邦同志的讲话理解得不够深刻,要向院领导汇报,能否请我去参加一下。我爽快地答应了。音乐学院党委乔书记我们很熟悉,一见面,他就向劫夫院长作了介绍。我说,和劫夫院长神交已久,而且是老乡呢!劫夫院长说:“你是吉林人?”“对!吉林舒兰人。”“我是农安的。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我们是革命同志,又是老乡,亲密无间嘛!”

在汇报的过程中,我就耀邦同志的讲话精神作了发言。当讲到,耀邦同志在强调团组织要过细地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时,指出,只能说服,不能压服;不要随意说哪个同学思想落后,更不能轻率说哪个同学不可救药。耀邦同志说:“中药就有四百味,而且不止四百味,难道都用过

了?”这时,劫夫院长赞同道:“好!讲得好!”就此他联系实际说:毕业生鉴定,尤其要注意这一点。——这是我唯一一次同劫夫院长进行交谈,给我留下深刻的记忆。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风云突变。开头几年,劫夫院长为毛主席已发表的37首诗词谱了曲,尤其是《沁园春·雪》脍炙人口;还谱写了大量的《毛主席语录》歌。我在北京中央办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学习时和后来进沈阳辉山“五七干校”,差不多天天都唱。可从1972年初起,无论广播还是电视,却突然再也听不到劫夫创作的那些歌曲了。什么缘故?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出来说明。

然而,我是知道的。我时任沈阳市党办主任,自然知道内部情况,虽然并不直接,但来龙去脉还是能够说明白的。

劫夫本名李云龙,吉林省农安县人,读了几年县立师范。1935年,因参加过抗日活动被迫流亡到青岛,以绘画和音乐为手段谋生,“劫夫”一名即从此起。1937年5月,24岁的他到了延安,参加了八路军西北战地文艺服务团。1938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解放战争时期任解放军的文艺工作团团长。到文革前,劫夫担任沈阳音乐学院院长、省文联副主席、省音乐家协会主席。1966年3月,河北邢台大地震,劫夫奉命前往参加救灾活动,偶遇周恩来总理。周总理对劫夫说:“劫夫,我最佩服你的是‘大路上’(《我们走在大路上》),你的四段词我都会唱。”说罢,周总理还真唱了几句。受此鼓舞,劫夫在灾区创作了后来风行一时的《爹亲娘亲不如毛主席亲》。

文革爆发后,劫夫像成千上万的领导干部一样,自然逃脱不了被红卫兵批斗、抄家的厄运。就在他危难之时,出现了转机。当时本院里的红卫兵分成两派:一派是想打倒劫夫的;另一派是想保劫夫的。保他的这一派受到沈阳军区支持,但力量小。为了不让对方劫走劫夫,于1967年1

月15日,派专人将劫夫送到北京藏了起来,同时向“中央文革”和周总理送信反映。

结果,1月31日,“中央文革”的戚本禹真的派秘书将劫夫转移安排住到了北京航空学院。2月9日下午,戚本禹出面接见了劫夫和红卫兵代表,表示“中央文革”江青、康生与他戚本禹,都是同意“保”劫夫的,因为,他们认为,劫夫所作的歌曲《我们走在大路上》等,他们都熟悉,也都认为是符合革命文艺路线的。

这一来,劫夫总算脱了难,安然无恙回沈阳了。

当然,这次保劫夫,虽是戚本禹出的面,打了“中央文革”的旗号,但实际是当时的中央高层都知道的事,而并非只是“中央文革”的人同意。所以,当戚本禹不久后倒台时,劫夫并没有因这一接见而受到牵连。

不过,因受到中央要人的保护,劫夫便对去北京有了安全感。因此,当他于3月8日回沈阳后,沈阳发生了武斗,又据军区情报,另一派仍想抓他去批斗,他便以要为《人民日报》写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25周年的文章为由,在沈阳军区的安排下,于4月份又到了北京,住到了《人民日报》招待所。

在京期间,他经历的第一件事就是受到了“中央文革”的重视,非正式地参与了“中央文革”文艺组的一些活动,重点是为一段段的《毛主席语录》作歌谱曲,同时写下了那首当时全国亿万人人都会唱的《祝福毛主席万寿无疆》。甚至,他还被邀出席了庆祝“八一”建军节的宴会。

在北京的第二件事,便是和黄永胜一家的往来。

劫夫1943年在八路军晋察冀军区第三军分区时,任三分区“冲锋剧社”的副社长。当时,三分区司令员是黄永胜。因此,劫夫与黄永胜便有了一种部属关系。

1962年,劫夫去广州开会,遇到了时任广州军区司令员的黄永胜。当黄永胜的夫人项辉芳得知劫夫是沈阳音乐学院的院长时,便让劫夫将她的三儿子黄春跃,招到沈阳音乐学院去学音乐。12岁的黄春跃到音乐学院后,劫夫让他住到了自己家中,后来,项辉芳还让黄春跃做了劫夫的干儿子。

有了这层关系,劫夫1967年在北京期间,便同当时也常住北京的黄永胜一家有了较多的往

来。劫夫的夫人张洛与黄永胜的夫人项辉芳的往来,越来越密切,二人甚至以姐妹相称。

1968年初的一天,项辉芳告知张洛,叶群托她帮林豆豆找一个非干部子弟做对象。可她周围哪来合条件的工农子弟?因此,问张洛能否在文艺界找找。因张在沈阳文联工作,还真在文联给找了一个小伙子。经项辉芳与叶群先后“目测”合格后,叶群便让项、张带给林彪看。可是,怎么让林彪看呀?叶群便安排了一个由林彪接见革命音乐家劫夫的政治活动,让那个小伙子冒充劫夫的随行人员,一道参加接见。

这是劫夫唯一一次受到林彪接见。接见后,林彪还送了劫夫几样小礼物:两本《毛主席语录》、两套毛泽东像章等。虽说事由“做媒”起,但受到“林副统帅”接见,毕竟是大事。回家后,夫妇俩连忙给林彪写了一封感谢信,表示要“永远忠于毛主席,永远忠于林副主席”。这封信,日后便以“效忠信”名目,成为劫夫的一桩罪行。

除此之外,劫夫还有两个“投靠林彪集团”的问题。

其一:1970年的一天,张洛在林彪家,看到了林彪题自己“岂疑星火燎原”的那首《重上井冈山》,是写在条幅上的。张洛便将它抄下,回沈阳时,带给了劫夫。为毛泽东诗词谱曲谱上了瘾的作曲家,情不自禁地为林彪的这首《重上井冈山》谱了曲。后来,劫夫因病去301医院治病时,黄永胜与吴法宪、叶群便特地又“接见”了他,并请他吃了一顿饭。其间,劫夫便向黄、吴、叶展示了为林彪诗词所谱之曲,并当场演唱了一番。黄、吴、叶听后,都很满意,说曲调“很雄壮”。

其二:1971年9月下旬的一天,劫夫从收听到的蒙古国电台所播的消息中得知,中国有一架飞机飞到蒙古国境内坠毁了,说中国内部出了事。而到“十一”国庆那天,劫夫又注意到北京没有举行庆祝活动,便愈加猜想高层出了事,但见报上报道周恩来总理依然如故,他便判断可能是毛泽东病危,已由林彪接了班。于是,他便又来了创作歌曲的瘾,想提前创作一首庆祝林彪接班的歌。他在一张纸上写出了《紧跟林主席向前进》的歌曲题目,正在思考时,他的夫人张洛进来看见了,问他写什么,劫夫就告诉他:主席病危,林彪就要接班了,现在写一首歌,一旦正式接了

班就拿出去。张洛却说：你现在写这个干什么？赶快别写了。劫夫一听，也就停止了写作，将那写了歌题的纸烧了。按理说，这是两口子之间的事儿，无影无踪，怎么日后却被弄成了罪证呢？

据张洛后来回忆说，她被关进“学习班”后，1972年春节左右的一天晚上，吃过饭后，她突然觉得脑袋里轰的一下，随后，她便感到自己的头盖骨变得像木头一样了。她便问办“班”的人，是不是给她吃了什么药？反正，自那以后，她就控制不住了，什么都讲。后来，出“班”时，她收拾东西时发现，抽屉里有她写的莫名其妙的东西，如交代她与基辛格的关系等等。

张洛怀疑的事并不存在，无疑是她自己产生了幻觉。凡经历过“文革”中那种所谓“学习班”的人，都能明白“学习班”的厉害。在那种情况下，劫夫两口子之间的一些话，也能被掏出来，并不奇怪。只是，劫夫两口子当时不知道，在劫夫的所有问题中，这为可能上台的林彪所写的《紧跟林主席向前进》一事，是导致他们长期受审的关键。1971年10月20日，上面决定将劫夫作为“林彪集团”的人而进行隔离审查时，还只是因他与黄永胜等有往来。而这种往来，只要查清了，问题也就还有消除或减轻之日。毕竟劫夫并没有参与“林彪集团”的什么政事，而与黄永胜等有这样往来的人，也不仅仅是他劫夫一人。但是，将劫夫审查后，却发现劫夫竟写出了准备迎接林彪上台的《紧跟林主席向前进》一歌题目，这却是全国全军独一无二的！

当然，如果真正按实事求是的原则看，从逻辑上分析，劫夫作为革命作曲家的性格，也就会知道，即便他写了这个什么《紧跟林主席向前进》的歌，也不应将他视为“林彪集团”的人。其一，以当时他的地位显然还不够格，并且也没有他参与“林彪集团”活动的证据。其二，他原本就是个喜欢为党的领袖写歌的文化人，并非只为林彪而写。况且，当时林彪还是上了党章的接班人，为他写歌也不是什么投靠行为。

若真正按实事求是的精神办，劫夫的这些问题都不算什么。然而，在当时的情况下，是不可能有另类处理的。

1971年10月20日，劫夫夫妇被捕，关进了沈阳的“学习班”，进行审查。先被关进一栋二层小

楼里，劫夫关在楼上，张洛关在楼下；后转移到一栋东西向四开间的平房里，一人住南间，一人住北间。五年多时间，彼此近在咫尺，却不相知。直到“四人帮”被打倒的1976年12月，还没有“散班”的信息。值得指出的是，期间沈阳市委书记王从周（军代表，后任旅大警备区政委），曾在此前两年提出：继续关下去已无意义，让他们二人到学院设在盘锦的“五七干校”劳动，待后处理。向省里汇报后，李伯秋（沈阳军区副政委、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不敢擅自做主，遂向毛远新请示，毛远新未予批准。（1988年8月中旬，笔者到大连拜访王从周将军，在他家呆了一天。谈话间，提到劫夫的事，他确认了这个问题，并说，毛远新未批准劫夫夫妇到“五七干校”，说了一句：“不就是占着你们沈阳的几间房子吗？”谁都没敢接话。）就这样一直关到1976年12月中旬。12月16日，按上级通知要求，向劫夫传达了有关粉碎“四人帮”的中央文件，并将中央文件及《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等一批文件交给他阅读。他伏案竟日，夜不安枕。第二天中午12时许，劫夫因心脏病发作，不幸猝逝于“学习班”中。终年63岁。

1979年11月20日，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决定：“李劫夫积极投靠林彪反革命阴谋集团，问题性质是严重的，但考虑其全部历史与全部工作，定为严重政治错误，并因其已死，对其处分不再提起。”这是组织上对劫夫问题的正式结论。

不过，对这结论不服者众。1981年7月，在“第四届长春音乐会”上，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席吕骥公开说：“劫夫同志写的那些好歌可以唱，今后应该继续唱。他生前的后期有过错误，但他写了不少好歌，有的可以说是我们音乐创作中的珍品。”7月24日，《辽宁日报》在头版显著位置上刊登了吕骥的这番话。从此，被封禁了十年的劫夫的歌，又可以唱了。《我们走在大路上》等歌曲，重新回到文艺舞台。

1994年4月1日，辽宁暨全国文艺界等各方人士，在沈阳回龙岗公墓，为劫夫举行了一个数百人自发参加的隆重的骨灰安放仪式。4月3日，《人民日报》刊发了新华社记者为此采写的文章《深深的怀念》，文章说：“人民送英灵，英灵垂千古！”■

（作者为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原主任）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卢作孚的事业

○ 严家炎 卢晓蓉

1893年4月14日,卢作孚出生在四川合川一个贫苦之家,18岁时参加“保路运动”走上社会,在此后41年的生涯里,成就了令人叹为观止的事业。

“将整个中国现代化”

卢作孚很早就“研究了东方的日本维新与西欧的历史演变,又从本国着眼,从传统文化着手,深入分析、寻找解决时局问题的办法,并意欲温故知新,对症取药,以挽狂澜。又把康梁主张的君主立宪和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五权宪法治国方针结合中国实际国情,认真加以思考,从中寻出一条可走之路。”^{注1}这条路就是:以“现代化”为全国人民的“公共信仰”,“根据世界的最高纪录作为目标,根据国内的目前状况作为出发点”,开展产业、交通、文化、国防四个运动,“将整个中国现代化”^{注2}。“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建国大纲及实业计划,已有明白的现代化思想,可在此以后,更明确提出‘现代化’口号,并对其具体内容和目标做了明确规定的人,卢作孚还是第一个。”^{注3}

卢作孚所期望的未来中国是这样的:

政治方面,要求成功一个完全独立自主的民主国家,以实现民族主义和民权主义;

经济方面,要求工业化,人民的生活水准提高,以实现民生主义;

文化方面,要求教育普及,人民的文化水准提高,使能完全实现三民主义。^{注4}

国家将“以政治手腕逐渐限制资本之赢利及产业之继承,并提高工作之待遇,减少其时间,增加工作之人,直到凡人皆必工作而后已。”^{注5}“人民应有一切的自由,同时国家应有整个的秩序,自由是有法律保障的,亦即是有法律范围的。官吏应有执行法律的训练,人民应有尊重法律的习惯。”^{注6}

卢作孚深刻认识到,实现现代化之梦的最大阻力和桎梏,是宗法式家族制度,在这种制度浸淫下,

人们“为了家庭,可以披星戴月,可以手胼足胝,可以蝇营狗苟,可以贪赃枉法,可以鼠窃狗偷,可以杀人越货。为了家庭可以牺牲了家庭以外的一切,亦可以牺牲了你自己。”从而造成麻木不仁、自私保守、门阀攀比、裙带关系、社会腐败。他决心通过创建新的“现代集团生活”来取代家族制,培育建设现代化强国的土壤和人才。为此,他亲自主持开展了成都通俗教育馆、民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以北碚为中心的乡村建设等三大现代集团生活试验,所到之处无不成就斐然。

在成都通俗教育馆,卢作孚“聘请了若干专门人才,如音乐、体育、艺术、工程、古董、医学、戏剧等等”,建立包括自然、历史、农业、工业、卫生、武器、金石各陈列馆的博物馆,开设成人和儿童图书馆,修建公共运动场、动物园、游艺场、音乐演奏室等,举行各种倡导现代文明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我们随时随地在活动,而我们的活动都在我们所负的使命上。……不但使人惊服于我们活动的成绩,尤其是我们活动有精神,因而有深刻的感应,将这静的社会变成动的社会。”^{注7}据当时人回忆,成都通俗教育馆“使整个成都社会均为之轰动,为之迷恋”^{注8}。

在以北碚为中心的乡村建设试验区,卢作孚培训和率领一批愿意“忘掉自己的一切以创造这一个社会”的青年,将一个土匪出没、民不聊生之地,“布置成功一个生产的区域,文化的区域,游览的区域”^{注9},“经营成一个灿烂美妙的乐土,影响到四周的地方,逐渐都经营起来,都成为灿烂美妙的乐土”^{注10}。黄炎培1936年到访北碚,亲眼见到卢作孚“把地方所有文化、教育、经济、卫生各项事业,不上几年建设得应有尽有……”不由赞叹:“与其说因地灵而人杰,还不如说因人杰而地灵吧。”^{注11} 1948年2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北碚定为“基本教育实验区”。^{注12}陶行知预言:“北碚的建设……可谓将来如何建设新中国的缩影。”^{注13}

1925年创建的民生公司,是民国时代最早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创建伊始公司章程就规定,任一股东无论拥有多少股份,最多只有二十股股权,从而避免了被大股东操控。公司还让员工享有股份和分红:“民生公司,卢先生是总经理,员工共有六千多人,他们每年分红的方法,把六千多人分做五级,不问职位高低,薪水大小,但按他劳逸和功过,列入某级,如系第一级,应得花红若干,总经理这样,水手仆役也是这样。所以去年卢先生分红得四十九元几角,列入第一级的水手仆役每人所得也是四十九元几角。这样实行平等,怕民生以外,还不容易找第二个公司吧!”^{注14}

民生公司以“服务社会,便利人群;开发产业,富强国家”为宗旨,在短短二十多年时间里,由一艘载重70吨的小客轮,发展到140多艘江海轮船,依靠优质服务和民众力量,赢得了与列强轮船公司的竞争,还独资或合资创办了七十多个企业,其缔造和培植的以“民生精神”为核心的企业文化,获得社会的广泛赞誉,不少有志青年受到感召,纷纷以成为民生人为荣,北大著名教授杨辛便是其中一位。当代经济学家厉以宁高度评价:“民生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给社会留下的精神财富,我想,随着时间的推移,将会越来越被学术界认识到。”^{注15}

将“‘魔窟’转变为‘桃源’”,把“‘天府’造成‘天国’”^{注16}

卢作孚“童年时,家贫穷,穿吃都少有,他总是独自一边吃孬的饭,再不眼望着大人。”^{注17}小学毕业他因家贫而辍学,学会了做桃片补贴家用。十五六岁在成都合川会馆自学,招收了几名补习学生,收取的学费除了自用都寄给家里。贫困的生活磨炼了卢作孚的意志,也催生了他的富民之梦。

凡是当年在北碚试验区住过的人,都对北碚的文明富庶记忆犹新:“为了人人都健康,北碚当局规定,每人每次只能买二两猪肝,以防有的买多了,有的买不到。”“北碚人在全四川最先吃到香蕉、西红柿。”台湾作家亮轩写道:“2007年,我到北碚,看到了当年我的出生地。更早的时候是个盗匪出没之地,却因为卢作孚的理想主义,而建设成为一个井然有序、花园一般的城市,我很为自己的出生地而自豪。”^{注18}曾在北碚度过少儿

时代的周泰瑛老人说:“北碚在我印象中就像人间天堂,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很深、很纯洁,小时候在北碚的生活影响了我的一生。”

几年前,一对外地夫妇慕名到北碚旅游,向当地人问路:“还要走多久才能走出这个公园?”原来他们把北碚城区当成了一座大公园。“愿人人皆为园艺家,将世界造成花园一样”正是卢作孚的梦想。“凡有市场必有公园,凡有山水雄胜的地方必有公园,凡有茂林修竹的地方必有公园,凡有温泉或飞瀑的地方必有公园,在那山间、水间有这许多自然的美,如果加以人为的布置,可以形成一个游览区域,这便是我们最初悬着的理想——一个社会的理想。”^{注19}不仅北碚城区像个大公园,城内还有精巧别致的平民公园,城郊还有美丽如画的温泉公园、黛湖公园和缙云山珍稀植物园。田汉1940年夏到北碚演讲,与赵清阁等友人同游温泉公园缙云山寺,似觉“唐代画家嘉陵三百里画卷重展眼帘”,即赋《登缙云山赠赵清阁》诗。这些公园都向普通民众开放。1929年6月《嘉陵江日报》所载温泉公园的收费标准规定,“凡园中一切设备,于同时同地,为众人所共享者,均不征费,故不售门票,任人观览”,还有“不取费之浴池数处”。

民生公司的职工宿舍,也处处是花园。小时候在重庆南岸民生新村居住的李邦畿教授回忆:“我家门前有一棵大的梧桐树,东头有一片竹篱围着的草地。周边也有一些花草,用万年青灌木丛树把它们围起来。我家花园比较开放,邻居和路人都可从花园中穿过。花园的上方,还有一个不大的荷花池,有一年春天大雨,荷花池的水漫了出来,许多鱼儿随水流冲到花园的草地上,活蹦乱跳,令人惊喜不已。”^{注20}位于重庆江北青草坝的民生机器厂职工宿舍,也是一年四季有草常青,有树常绿,有花盛开。

卢作孚主张:“我们的预备是每个人可以依赖着事业工作到老,不至于有职业的恐慌,如其老到不能工作了,则退休后有养老金,任何时间死亡有抚恤金……”^{注21}哪怕在炮火纷飞的抗战时期,民生公司的福利也绝不苟且:“除优给薪资外,并加给生活津贴,食米津贴以及各项奖金特酬”,日常生活“则有消费合作社为之供给米油盐柴炭”,“一切日用品,均拟以廉价供给”;孩子教育,“则有职工子弟学校,免费收纳职工子弟就

学”；工厂安全和员工医疗，“均有特殊之设备，以达到生活安谧之地步”^{注22}。

在中华民族最危险的时候，卢作孚为民族复兴做准备

卢作孚身后曾与世隔绝近三十年，重回公众视野后，为人所知最多的是指挥“宜昌大撤退”。“中外战争史上只此一例”^{注23}的宜昌大撤退，确实是卢作孚一生最辉煌悲壮的篇章，但鲜为人知的是，以天下兴亡为己任的卢作孚，为这一天的到来早就做好了充分的精神和物质准备。

1930年卢作孚率队去东北考察，在悉心学习日本人管理与技术的同时，也目睹“日本人在东北之所作为，才憬然于日本人之处心积虑，才于处心积虑一句话有了深刻的解释。才知所谓东北问题者十分紧迫，国人还懵懵然未知，未谋所以应付之。”“根本有为是需要办法的，是需要整个国家的办法的，是需要深谋远虑，长时间不断办法的。”^{注24}不等国家拿出办法，卢作孚率先投入了抗战的准备，略举数例如下。

成立东北问题研究会。卢作孚在张伯苓支持下，于1931年9月23日在北碚发起成立了东北问题研究会。卢作孚曾致函张伯苓：“去夏过津参观，得悉贵校有东北研究会之组织，研究中日满蒙问题。迩者东北失陷，深佩吾兄远识。而国人犹纷争离析，曷胜慨叹！”信中还提到：“敝局同人顷亦谨效步趋，作东北各种问题之研究，深苦材料难觅，拟请先将研究所得检赐一份，俾作参考，并祈介绍研究资料，以便购买。此后研究如有疑问，更盼指导。再贵校所出南开校刊，亦盼惠赠全份，借观勋业。”^{注25}1931年11月首次发行的《东北游记》，附有近170种有关东北问题的图书目录。自此“……每晚都有许多男女青年朋友在读书，北碚市中学校园道上，体育场间，一到晚上八点以后，随处碰到手里拿着书本的人，不是民众学校夜学出来的学生们，就是在图书馆研究东北问题的峡局职员。从来峡局文化事业莫有见过如此的兴盛现象，尤其是晚间。”^{注26}研究会为大后方人民了解东北形势，警惕日本军国主义的侵华野心，发挥了很大作用。

加快统一川江航运和北碚建设。东北考察之前，民生公司只有三条船。考察之后，卢作孚利用

合并、收购、入股、代理等经济办法，加速整合川江民营航运，5年之后，民生公司大小轮船达到40艘，成为宜昌以上最大的轮船公司。1933年，卢作孚在民生公司毋忘“九一八”事变两周年会上，要求公司全体职工“应作有血性有肝胆的男儿”，“于值得牺牲时不惜牺牲”^{注27}。民生公司第一个将《义勇军进行曲》灌制成唱片，在轮船上播放，并将“梦寐毋忘国家大难，作息均有人群至乐”的对联印在船员的床单上。卢作孚还提早做好了抗战运输的油料、器材等战略物资准备。

与此同时，卢作孚加快了北碚峡区的各项建设，尤其是科教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完善。中国西部科学院、博物馆、兼善学校、北川铁路等设施相继建成。在卢作孚积极倡议推动下，1933年的中国科学社年会在北碚温泉公园召开，这也是近代学术团体第一次在四川开年会，卢作孚任年会会长。这次会议的召开，对抗战爆发后的大规模内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注28}，对北碚、重庆乃至四川的科学文教事业和经济发展也产生了深远影响。抗战时期，北碚划为迁建区。先后有两百多个国家政府机关、科教文卫单位涌进了这个花园般的现代城镇。各界专家、学者、作家、科学家共计3000多人，也先后落户北碚，为存亡继绝而教书育人，著书立说。

促成川省和平及军政归属中央。卢作孚素来反对以暴力方式令“已成之一部分势力推倒他一部分势力”^{注29}，认为炸弹的力量小，微生物的力量大，“看见的不是力量，看不见的才是力量。”^{注30}强调“必需以建设的力量作破坏的前锋，建设到何处，才破坏到何处。”“破坏的实力是建设，绝不是枪炮，亦不是军队。”^{注31}故一直致力于化解川省各军阀之间的对立冲突，谋求开展建设竞赛的新局面。1931年6月2日，卢作孚联合重庆各界人士，促请四川军阀三巨头刘湘、杨森、刘文辉举行了三军长联合会议，旨在结束四川内战，实现川政统一，他特地为会议准备了《四川的问题》^{注32}小册子。这个会议被重庆各界视为绿色和平会议，为四川消弭军阀混战，实现和平局面进而将军政归属中央产生了积极作用。1937年3月，刘湘委派卢作孚与四川省政府秘书长邓汉祥为代表到南京谒见蒋介石，商定四川“军队国家化、政治统一化”的办法。^{注33}这一重大举措，不仅制止了中央军和地方军的一场恶战，也为川军

走上抗日前线立下赫赫战功创造了条件。

让四川成为“中国中心的伟大基地”^{注34}。1935年底,卢作孚受命出任四川省建设厅厅长。他的施政纲领是:“1、调查矿产、森林、工商、农业;2、测量水利、农田、荒地等;3、与中央各机关或四川大学合作进行农业试验、蚕桑试验、家畜试验;4、管理科学化、有效调剂丰歉、改进工业。”^{注35}在他的主持下,设立了甘蔗试验场、稻麦试验场,家畜保养所、第一林场、峨眉林业试验场、棉作物试验场、蚕丝改良场、农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所、园艺试验场等9个省级农事研究机构。对四川出口生产物品,特别是米粮的大量出口,加强了统制管理,其目的在改良生产方法,提高国际信用。这些措施对提高四川农林牧各业产量,促进有关工业的发展,保障战时所需和战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一位解放前夕随父入川的领导同志对笔者说:“我们到四川的时候,发现那里的人民生活很富裕,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灿烂的笑容。”

高屋建瓴,全局在胸。1936年7月3日,卢作孚给蒋介石写了《如何应付当前之国难与敌人》^{注36}的信,他站在国家立场上,面对日本随时可能吞噬中国的紧迫形势,要求当政者尽最大努力做好反侵略战争的各项准备,处理好内政外交、军事交通、中央地方、政府民间、经济财政和文化教育各方面关系,全国统一行动,坚持长期抗战,争取国际支持。后来的事实几乎都按此文预见的那样发展。

1937年6月,应蒋介石电召,卢作孚飞抵武汉,代表刘湘进呈建设新四川的意见。卢作孚此行还有一个使命,便是辞去四川省建设厅长职务,到中央政府组建经济部门。为此他组织了赴欧考察团,其成员都将在经济部门任职,一个更大的舞台等着他去实现民族复兴之梦。孰料抗战爆发,卢作孚立即放弃欧洲之行,转而率领训练有素的民生公司船队,把关乎国家民族存亡的川军将士、武器弹药运往前线,将东部地区的工厂、机关、学校、科研机构、知识精英和难民撤运到后方。1944年10月卢作孚在赴美出席国际通商会前夕,写了《战后中国究竟如何建设》^{注37}一文,洋洋两万余字,详尽描绘了战后中国的建设蓝图,他恳切地呼吁:“在抗战结束以后,即当开始建设,抗战结束以前,自即日起,即当

开始准备。”

为此,卢作孚赴美后马不停蹄考察了那里的工业、水利、港口建设以及美加的船舶制造业,两年后便在加拿大订造了9艘世界一流客货轮。社会学家孙恩三曾感叹:“在他新船的头等舱里,他不惜从设菲尔德(英)进口刀叉餐具,从柏林进口陶器,从布拉格进口玻璃器皿,但是在自己的餐桌上,却只放着几只普通的碗和筷子。”^{注38}卢作孚盼望吸引更多的外国人到中国来,真正地看看中国的情形,“我们不怕美国人来,更欢迎美国人多来,欢迎世界上一切国家,尤其是各种物质文明比较先进的国家的人士都多来。中国人虽然还未把现代的技术,现代的管理方法学会、学好,然而还是一个刻苦的、勤奋的、有希望的民族。现在总是在往好的方面学,往好的方面变,而且证明是可以学得好,可以做得好的。”^{注39}而当时中国的公路、铁路、航空运输都很不发达,卢作孚所能为外国客人提供的就是便利快捷舒适的航运服务。为了抵制国有资本借机注资控股,卢作孚在加拿大政府支持下,向加拿大银行贷款造船。这批新船连同民生公司的其他海外船舶共计19艘全部回归祖国。

1950年8月,卢作孚和时任交通部长章伯钧签署了民生公司公私合营协议。“最初,卢先生提出的公私合营和党的公私合营并不是同一概念。卢先生是希望政府作为公股,投资民生公司以使之渡过难关。公股代表只是参加董事会,并不直接参加公司的行政工作。我们党同意公私合营的目的,是要将民生公司这艘资本主义企业的轮船引入社会主义航道。因此公方代表不仅参加董事会,而且要起领导作用,彻底改革民生公司。”^{注40}卢作孚的事业和人生走到了尽头。

“我们觉得复兴中华民族只有这一条道路,只有运用中国人比世界上任何文明民族更能抑制自己、牺牲自己,以为集团的精神,建设现代的集团生活,以完成现代的物质文明和社会组织的一个国家,才可以屹立在世界上。”^{注41}卢作孚用毕生的奋斗树立了一个又一个样板,作为“小至于乡村大至国家的经营的参考”^{注42}。■

注释:详见本刊网站。

(严家炎为北京大学资深教授,卢晓蓉为香港作家协会会员、散文作家)

(责任编辑 吴思)

1947年内人党重建风波

○ 李国芳

文革期间,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领导人滕海清等人曾认定,以乌兰夫为“总头目”的内蒙古人民革命党自1947年5月以后转入地下,长期潜伏,又滋生出一大批“新内人党”。据此,内蒙古自治区开展了深挖“内人党”运动,把乌兰夫、奎璧、克力更、哈丰阿、特木尔巴根、朋斯克等许多蒙古族领导人一网打尽,造成牵连34万多人的所谓“内人党”冤案。

但实际上,1947年初,当哈丰阿、特木尔巴根、朋斯克等人主张重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之时,乌兰夫、奎璧等人曾坚决反对,为此还曾发生过激烈的争论,以至于在中共中央、东北局甚至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干预下成立了名称很是古怪的“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风波才最终得以平息。

重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提起

1924年蒙古人民革命党领导建立蒙古人民共和国后,在中国国民党、中国共产党和共产国际支持下,1925年10月,内蒙古国民革命党(Toughadu Monghol un Arad un Khubisghaltu Nam)成立(1927年8月改名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第一次国共合作结束后,该党逐渐停止了公开活动。1945年8月,苏联与蒙古人民共和国共同出兵中国内蒙古及东北地区,迅速击溃该地区的日本军队及其伪蒙疆政权。乘此机会,部分原蒙疆政权领导人、内蒙古青年、知识分子博彦满都、哈丰阿、特木尔巴根等人于8月18日在兴安盟王爷庙(今乌兰浩特市),发起、组成“内蒙古人民解放委员会”,宣布公开恢复内蒙古人民革命党。1946年1月,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在葛根庙(今乌兰浩特市东南30公里)召开东蒙古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成立东蒙人民自治政府。

东蒙人民自治政府虽然得到中共中央东北局的承认和支持,但因为其方向是朝着独立去的,国

民党及国内外舆论反对声一片,结果连中共中央也认为其“纲领过左,我们不能赞助……如有可能,并应劝告其改变方针”。^{注1}受此制约,并在中共中央实际上承诺内蒙古将来统一自治的情况下,经中共中央候补委员乌兰夫(蒙古族,即云泽)做工作,1946年5月,东蒙人民自治政府撤销,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宣布停止活动,实际上得以取消,其领导人哈丰阿、特木尔巴根等加入了中共。

1946年底,国民党军队已经占领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驻地张家口,深入中共在热河、察哈尔北部的根据地,并单方面召开制宪国大,国共关系日趋恶化。为了避免蒙古族倒向国民党阵营,而把他们拉入到自己的影响之下,再经内蒙古民族领导人一再呼吁,中共中央最终决定,“联合东蒙西蒙成立一地方性的高度自治政府”,内蒙古民族实行统一自治。^{注2}

在这种情况下,1947年1月初,哈丰阿、特木尔巴根、朋斯克、乌献文(蒙古名:乌力吉敖其尔)等受到蒙古人民共和国《真理报》驻王爷庙记者班斯勒格其的鼓动,提议重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在中共领导下统一领导内蒙古工作。

在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实际上被取消半年后,在中共中央刚刚同意内蒙古统一自治之时,他们为什么提议要重建该党呢?他们解释说,共产党是无产阶级政党,内蒙古地区经济落后,没有产业无产阶级,不宜建立共产党。^{注3}

与这种主张不同,乌兰夫等人倾向于在内蒙古直接发展中共党员,不必另行建党。乌兰夫等认为,“外蒙基本上是游牧区”,所以建立的政党是蒙古人民革命党。而“内蒙基本上是农业经济作主导”,1927年国共关系破裂后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及其他政党都“中途逃跑了,只有共产党始终坚持下来”,因此,无论从经济条件上说,还是从历史上看,均不应当在中共之外另组其他政党。况且,“苏联是多民族的国家,也没有一个民族有一个党”。^{注4}随后,乌兰夫

向中共中央建议,成立中共内蒙古分局或中共内蒙古委员会,受东北局领导。^{注5}

这样,就出现了将来在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后是否在中共之外再建一个政党的争论。

是否重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

了解到内蒙古的上述争论后,中共中央可能因为不清楚真实情况,一时也拿不定主意。周恩来在代中共中央起草复电时,只好在同意乌兰夫的上述提议之余,又表示尚可留下余地。复电称,“如果内蒙人民中积极分子主张解散内蒙自治运动联合会而组织内蒙人民革命党,我们应予以赞助,并以中共分子加入成为领导核心,如果时机尚未成熟,亦还应暂时保存内蒙自治会作为向西蒙活动的人民团体。”^{注6}

与中共中央的模糊态度相反,东北局更了解内蒙古地区民族工作,其分析和方针也就鲜明得多。4月1日,东北局果断指出,“最近东蒙有些人又重提组党,动机不大纯洁,因此组织内蒙人民革命党问题应慎重考虑,待内蒙共产党及群众有相当基础,东蒙领导分子经过考验进一步靠近我党时,看清情况是否需要再定,因此问题弄得不好可能搬起石头打自己的脚。目前是首先成立内蒙临时自治政府,组党问题以时机未达慢慢考虑不提出,内蒙自治联

合会不取消,作为群众性的蒙民团体,并以它向西蒙活动,不必成立内蒙人民革命联盟”。东北局还建议中共中央,现在就可以组建“内蒙工作委员会”,受东北局领导,并发展党员,将来再正式成立“内蒙共产党”。^{注7}

中共中央模棱两可的意见,显然使哈丰阿、特木尔巴根等受到鼓舞。他们坚决主张重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并似有“造成现(既)成事实”后使中共“不得不承认的倾向”。^{注8}4月11日,他们正式向中共西满分局提出,以牧民、农民、工人、青年知识分子等为基础,组织“共产党外围的民族形式的内蒙古人民革命党或内蒙古民主党”。^{注9}

哈丰阿、特木尔巴根等人在日本占领东蒙时期就曾长期担任伪蒙疆政权的重要职务,日本投降后又领导该地区的革命斗争,在东蒙青年及知识分子中威望颇高,甚至可以左右当地的局势。甚至蒙古族青年曾在王爷庙的大街上自发地贴出“哈丰阿万岁!”的标语。^{注10}因此,他们提出重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还是有其群众基础的。当乌兰夫召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核心会议”讨论该问题时,主张重建的意见还占到了多数。^{注11}

与此同时,哈丰阿、特木尔巴根等人还进行“非组织活动”,^{注12}如召集骑兵一师的蒙古族领导干部开会,“酝酿建立什么党的问题”;^{注13}“散

布许多反共言论,如中共中央不允许组织人民革命党,便是大汉族主义者,不承认内蒙革命是中国革命的一部分等。”东北局据此分析认为,“此事发生,更加证明哈(丰阿)、特(木尔巴根)、乌(献文)、彭(彭苏格,即朋斯克)等虽均参加中共,但他们的思想是民族主义的思想,而且由于他们过去即是内蒙的统治者,都担任过伪满的军政官吏,为了继续保持其地位,故利用云泽等同志和东蒙进步群众连[联]系较少的弱点,企图形成他们自己的力量,实际上



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执委会委员

和云泽对抗。而内蒙的反动势力，则更从中挑拨策动，支持他们的活动，以破坏内蒙人民和我党团结。至于一般进步群众，对这种在民族形式掩盖下的排共活动，尚缺乏正确的认识，因此对是否需要组织人民革命党的意见，亦不一致”。^{注14}

针对这种激烈争论，西满分局接连于4月10日和12日“专函请示”东北局的意见。而乌兰夫和东北局对这种事关内蒙古前途的重大问题也难以抉择，只好在同月12日、18日分别致电中共中央，请中共中央予以定夺。此时，因为哈丰阿等人在东蒙地区有着巨大的影响力，又非常担心内蒙古民族领导层因此可能发生分裂，不但乌兰夫放弃了先前坚决不同意重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意见，而且东北局也不再坚持以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取代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他们表示，在实无退路时，即应争取主动，同意哈丰阿等人的意见，待将来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后再行成立类似的政党组织，乌兰夫作为核心，中共党员加入进去，以保障中共党的领导。东北局还建议，当下应立即对哈丰阿等人的“非组织的活动”，“采取诚恳的态度，在党内进行批评，并经过蒙古进步青年广泛宣传中共对内蒙的主张和政策，采取谨慎而适当的方式，对一切排共反共的思想，从理论上进行有系统的批判”。^{注15}

自从1947年3月18日撤出延安后，中共中央在一段时间里“居无定所”，对乌兰夫和东北局的请示电报自然无法及时回复。迟至4月20日，中共中央才对东北局4月1日的请示做出答复，表示同意东北局关于不组织内蒙人民革命党而保留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及立即成立内蒙古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注16}可能是在上述电报刚刚发出后，中共中央才又看到了乌兰夫4月12日的电报。发觉内蒙古领导人内部争论发展如此激烈的程度。同月23日，中共中央再电东北局和乌兰夫，给出上、下两种策略供东北局“根据实况商定之”。其中，上策便是以内蒙自治运动联合会代替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作为“内蒙人民群众组织”，中共“从中领导”；如果势不得已，则“不如采取积极态度”，以中共为中心来建立内蒙古人民革命党，“领导其向革命发展”。同时，“保持内蒙[中国]共产党的独立组织与发展”，是为下策。^{注17}两天后，中共中央再次电复东北局，表示

同意东北局同月18日电的意见，即大体采用中共中央23日电的下策。^{注18}

中共中央上述后两份电报发出时，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已于4月23日开幕，相关精神也就无暇传达了。是故，在会议期间，是否重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问题还成为一些小组讨论的议题。只是因为这次代表会议的中心任务是建立内蒙古自治政府，才没有引起大的波澜。

重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风波的平息

可能是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召开期间或会议闭幕后不久，蒙古人民共和国党、政、军最高领导人乔巴山的来电一锤定音，彻底打消了哈丰阿、特木尔巴根等人重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念头。乌兰夫在1946年11月赴蒙古人民共和国取得联系以后，双方一直保持着电台情报的往来。^{注19}因为哈丰阿等人重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想法与蒙古人民共和国《真理报》驻王爷庙记者班斯勒格其有关，乌兰夫就致电蒙古人民共和国，请他们不要参与中国党的内部事务。蒙方回复道：内蒙古，除了共产党以外不必建立别的政党。蒙古人民共和国在苏联操纵下从中国分离出去独立建国，在中国内蒙古地区蒙古族民众中影响很大，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领导人乔巴山在中国内蒙古地区许多青年和知识分子心目中，“威望不亚于中共中央”。^{注20}抗日战争胜利后哈丰阿等人在东蒙搞“自治”时，求助的主要对象就是蒙古人民共和国。现在，既然乔巴山也发来电报，否定了内蒙古在中共之外另行建党的意见，哈丰阿等人只能就此收手了。

1947年5月26日，东北局照顾各方面子，决定使用有别于其他任何中共基层党组织规范名称的办法，成立“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乌兰夫任书记，刘春、奎璧、克力更、王再天、王逸伦、哈丰阿、特木尔巴根、王铎等为委员。同年6月初，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根据东北局意见作出《关于建党问题及党内团结的决议》，决定在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之外不再建立任何“外围党”。^{注21}又从组织上彻底否定了重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意见。

“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这个名称确实不

合常规,曾长期在内蒙古工作的刘春回忆说,当他们接到东北局要求成立上述组织的电报后,以为是译电员翻译错了,还特地向东北局求证此事。^{注22}

一年后,中共在内蒙古地区的工作基础基本稳固下来,周边军事环境也改善了很多,从政治上清理内蒙古人民革命党重建风波的条件大体趋于成熟。1948年7月,乌兰夫在内蒙古旗以上干部会议(后称“哈尔滨高干会”)上从政治的高度,总结指出:“内蒙古的蒙奸、蒋特反对共产党,散布‘共产党不适合于内蒙古’。某些封建上层及其他反动分子,也是反对共产党的……有些人宣称,内蒙古不能建立共产党而只能建立人民革命党。是建立一个代表封建上层利益的党,还是建立一个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共产党,是两条道路斗争中最尖锐的中心问题。这是一个革命领导权问题,这是一个决定内蒙古民族、人民是否获得彻底解放的问题。”乌兰夫进而强调,“党内曾有个别党员作了党外反动分子的应声虫,借口共产党要重视‘民族形式’,提出内蒙古要建立别的党,而不是共产党,甚至也说‘共产党的组织不适

合于内蒙古’,提出可以在党的领导下,再组织一个党来领导革命,这些都是完全错误的。”^{注23}

这次会议本身就是在东北局指导下,在东北局所在地哈尔滨召开的,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书记乌兰夫的讲话自然也就给上述争论划上了句号。

应该说,这场关于内蒙古在中共之外是否另行重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来领导内蒙古工作的风波,是在中共承认蒙古民族、同意内蒙古实行统一自治的情况下,在中共摸索民族地区如何革命的过程中发生的一次党内争论。“文革”期间捏造的所谓内蒙古人民革命党曾长期潜伏的“罪状”是无中生有的,乌兰夫在1947年初的这次争论中实际上是反对重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当然也就算不上什么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总头目”了。■

注释:详见本刊网站。

(作者为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部副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SIEMENS

西门子助听器
Hearing Aids

服务热线:010-84608877

请认准西门子听力集团授权证书 西门子听力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数字型耳背式助听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2460986号 数字型耳内式助听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2460987号
注:请认准西门子标识/请详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苏医械广审(文)第2010040048号

SW 声望听力
www.sw-tl.com

《顾准文集》的出版：不能说的也该说了

○ 杨建国

《炎黄春秋》今年第1、3、6期刊发了三篇关于《顾准文集》出版的文章，作为“当事人”，禁不住也想写几个文字凑个热闹。

1994年出版《顾准文集》有一个时间因由：纪念顾准逝世20周年。《顾准文集》出版后，作为该书的责任编辑，有记者、媒体朋友找来采访、询问，甚至建议写点东西发表。过去的近20年间，除了小范围说过几句外，我一直避免谈论《顾准文集》出版的相关情况。其主要原因，一则是因为《顾准文集》出版后引起的所谓“热”，社会认识了顾准的卓越思想，这个时候去说什么有点借光之嫌，而我这样想，顾准是伟大的思想家，出版《顾准文集》只是我责任编辑的职分而已，因此不该说，不该因此“沾什么光”；二则是因所谓“敏感”，当年因《顾准文集》而遭遇了一些事，其中一件是：强力机关的人明确要我不对外讲《顾准文集》的相关情况，否则——因此我一直没有说。今天，中国社会、人群深刻和宽容了，再也不会不让说了吧。

关于顾准，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几近不了解。1982年，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希腊城邦制度》一书，小册子，很好读。回忆起来，我大约是1990年读一些有关西方文化的书时读的该书。读后感是立意深刻，文字流畅，不同于其他呆板的学术著作。但此书并没有介绍作者顾准的更多情况。因此，“我不认识顾准”（李慎之先生语）。1993年底，大约11月初吧，突然收到王元化先生写的一封信，字不多，推荐《顾准文集》来出版，信中未对推荐作品有评价文字。元化先生是通过其弟子胡晓明君转来信，胡晓明君的弟弟在贵州人民出版社工作，其弟将信转到我手上。没有看到顾准先生的文字，且出版人都知道，文集的出版是有规格的，不是像现今随便什么写手汇拢其文章就可出版所谓文集。顺便一

提，《顾准文集》出版前，少见文集的出版，后来，出了很多的文集，这也是一件有意思的文化现象。因此，心里没底，不敢应承。但王元化先生是学问大家，其学问人品我是高山仰止的。顾及此，回信请求元化先生安排人将书稿寄我一读。我给元化先生的回信大意是，说明了对文集出版的规格要求，需要有真正的相当水准的学术创见，我对先生的推荐是十分重视的，相信是一本好书等。也许是因于我的严格及真诚吧，很快，收到了陈敏之先生寄来的书稿复印件及简短回信。信中说明了书稿几经周折未能出版的大概情况，且说1994年是家兄的20周年祭，如能接受，希望能应时出版。

应该说，我真是在百忙中看了顾准书稿。是时，我手上共有16部书稿正在处理，在顾准书稿前已列入重点出版的“中国市场经济法律问题丛书”，16部书稿要每本都审读后写出审读意见，最后选用9部书稿编辑出版（巧的是，这套丛书后来获中宣部的“五个一工程奖”，客观上减弱了因《顾准文集》带来的压力）。说实话，对顾准书稿，看以前并没有特别重视的感觉；看完后心里就惊讶了，写得好，特别是后半部分，精彩无比。审读完书稿，记得大约花了一周时间，再反复边翻阅边思考、掂量——真掂量！掂量书稿的学术价值、历史价值与也许要承受的“风险”，最终决定出版。电话告知陈敏之先生，陈敏之先生反复询问肯定吗？我回答肯定，签出版合同吧。他说太感谢你了。签合同往返还有一些时间，陈敏之先生还是担心出现变故，几次来电谈顾准书稿出版的周折，如实地说了几家出版社的处理情况，也把退稿信复印后寄给我，要我拿定主意，如有困难，授权我删改几处文字。这些情况自然也引起我的注意，这些出版社的处理意见写得很好，对顾准书稿评价很高，但退稿理由含糊其辞。最终，综合各方面

情况,我给陈敏之先生的回答是,肯定出版且不删改一个字。电话那头的陈先生问真的吗?真的吗?我说,在我看来,顾准先生通过对西方历史、中国历史,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深刻体察和研究,表达的观点是有理据的,不是象牙塔里学术八股书本上的推演,更不是悬浮在空中的判断,思想深邃、见解卓越,实在不应该删去任何文字,应保留它原来的面貌,哪怕有不当之处,让历史去评判吧。陈先生说,我很同意并佩服你的看法。谢谢你这样理解,我相信家兄的书一定能出版了。你需要我怎么配合尽管说。合同马上签,不要稿费。鉴于学术著作不好卖的情况,为减轻你们的负担,我提供15000元钱作为出版补助(批选题时,此笔费用是起了作用的;后来钱全数退还陈敏之先生了)。就这么定了。

审读《顾准文集》书稿花费两个月的时间,与陈敏之先生商谈出版事宜大约花费一个月时间,作出出版决定的过程没有曲折反复,一切都理性而有序,以至于陈敏之先生后来说,几乎没有费什么周折就谈妥了出版事宜,关山万重阻隔不了相互的理解和支持,阻隔不了对顾准的认知。

《顾准文集》出版了,一部好书,历史将证明它是一部好书,就这样出版了。

出版《顾准文集》,我将因此面临压力,当时的心理准备是,出版完了离开贵州去深圳(地方都找好了),离开这个行业。作为责任编辑,无名无利,求什么呢?只有两个字:责任。

为什么要出版《顾准文集》?审读和编辑加工顾准书稿后,我所列的理由是,“顾准研究世界历史、中国历史,研究经济学、哲学,究天人之际,探索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之道,其理据充实、思想深邃、见解卓越,是我迄今未曾见过的”。这是理由之一。“顾准在那样严酷的年代,行进在那样艰苦卓绝的探索真理之路上,其目的是中国‘雄飞于世界’,此种境界是百年来中国人、中国知识分子的人生追求高标”。这是理由之二。“顾准的研究理路是,先弄清西方历史和中国历史,然后进行了东西方文化的比较,贯通东西方文化,他谙熟英文,既懂数学,也精通经济学、哲学,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这是一个学问大家的品格。我十分欣赏顾准理性且冷峻的‘不唯书,不唯上’,通过自己艰苦研究,独立作出判断的治学方法”。

这是理由之三。《顾准文集》中很多思想观点“于今具有重要启示意义,如对价值规律的认知,对专制的否定,对民主的辨识,对中西方文化特质的描述,对经济制度与法权制度相互关系的理解等等,都具有耀眼的思想光芒,启示现实,可能也启示未来”。这是理由之四。还有,透过书稿看出的顾准高贵的心灵及为探求真理不畏强暴的勇气……理由还不够吗?引号中的话是我当时编辑手记中留下来的,以我的智力和学识,只能理解到这种程度了。但我想,这些理由足够让我决定出版《顾准文集》,足够让我认为不是贸然作出出版决定,值得为此承担一份责任了。顺便补充说说,在多年的编辑工作中,许多书稿特别是本土原创作品,读后乏善可陈,我认为是不值得为其写编辑手记的。

《顾准文集》出版后,曾有媒体记者就审查问题询问过我。这里我可以说,图书的审读是按正常程序走的。我此前责编了诸如《比较法总论》、《原始人的法》等世界名著,参与策划了“国际经济惯例丛书”,主持策划“中国市场经济法律问题丛书”等工作,得到领导的信任,且张劲夫同志的推荐信也是说明顾准书稿价值的重要材料。复审和终审都是走程序的,北京有关方面的人也是理解《顾准文集》的,私底下许多人还对我说《顾准文集》是一本好书。后来在“问责”出版《顾准文集》时,没有将我往死里整就说明了这一点。

1994年9月,《顾准文集》印制出来了,销售成了大问题。我社发行部不愿卖,新华书店不愿卖,理由是学术著作卖不动。10月初在武汉图书订货会上,第一批40本书从襄樊运到会上,没卖出一本。我将书推荐给一些社科书店,并送书给书店,请他们读后认为好就打电话给我,要几本都行,只要愿卖。但仍然没有书店要书。200册书运到在北京的顾准女婿张南处,分送顾准生前友好、同事,100册书运上海陈敏之先生处,也分送顾准生前友好、同事。最初,《顾准文集》就这样无人问津,一本都没卖出去,难道就没有人能识货?心里很着急的。但不久,突然出现了转机,也许是张南先生送出去的书让顾准生前友好、朋友读后引起了议论。一天,接到素未谋面的北京三联书店郝杰女士打来的电话,说要300册《顾准文集》,马上发货。并说别的学术著作我

们一次订货总是三五册,《顾准文集》一次就要300册,很特殊了。我听这话有弦外之音,但不明就里,到现在也不太知道具体情况,大致猜想当时是三联书店负责人安排的吧。郝杰的电话让我十分感动,是她那里第一个愿意销售《顾准文集》,并且一次就要了300册。书到三联书店

(当时是在美术馆东街22号的一小破门面)十几天后,郝杰又来电话添货,说你这是什么书,头天买走的人第二天又来买,有很多人还一次买几本,传开了,不够卖,赶紧再发货来吧。听了郝杰的电话,我心里有底了。中国是有人认识顾准的!不久,北京万圣书园老板刘苏里打来电话,要求在北京地区独家销售《顾准文集》,第一次要4000册。销售由此打开局面。至今我仍然从心里感谢郝杰和刘苏里。

1994年10月下旬,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召开纪念顾准座谈会,张劲夫、杜润生、雍文涛、徐雪寒、王元化、李慎之、吴敬琏、李人俊、林里夫、骆耕漠、赵人伟、张卓元、何建章、董秀玉,青年学者俞可平、刘军宁,顾准家属等40多人与会。经济学所党委书记于祖尧主持会议,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王洛林高度评价了顾准在经济学研究等方面成果。王元化先生专程从上海赶来参会,在会上讲到顾准思想点到之处都使我们放不下,具有很大的启发性,顾准的思想紧扣时代,又超越时代;杜润生先生深情地说,顾准学问很大,他既懂数学,又懂经济学、哲学、世界历史、中国历史,我很遗憾在他生前没有多向他请教。吴敬琏先生作了长篇发言,大致内容是后来发表的文章《中国需要这样的思想家》。李慎之先生说,早就听说过顾准,但不认识,印象中是一个特立独行的人,文革后我重新工作,分管社科院学报工作,创刊号有一篇顾准的文章《资本的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发展》。我认为写得很好,建议刊发,但正式出版时文章去掉了,

很遗憾。慎之先生话头一转,没有再直接谈顾准,而是讲到当下改革开放的国际、国内情况。总的感觉是慎之先生眼光高远、话锋雄健。散会后,我单独找到慎之先生,请慎之先生就顾准说几句话,慎之先生说:“我不认识顾准,没有什么可说的。”然后扬长而去。

顾准纪念会后,吴敬琏先生的文章发表在《读书》上。俞可平先生也写了文章发表在《北京青年报》上。于是,顾准思想及其精神流布开来,顾准得到了越来越多人的理解。《顾准文集》的销售越来越好。

再说到李慎之先生。会后大约一个多月,慎之先生托人打电话让我去他家谈话。进门未寒暄,甫一坐定,慎之先生就说:“我要炒顾准。你很快会看到我(写顾准)的文章。”我心里一震。一个月以前,李先生不说顾准,一个月以后却主动要谈顾准,其间经历了怎样一个大的转变,不得而知。我肯定的是,以李慎之先生的博学和高远的见识,不会轻易臧否人事。停顿一下,我问李先生:“您所说的‘炒’是哪方面的意思?”李先生说:“你怎么理解都可以。”然后,他顺着顾准思想谈起了中国近代以来救亡图存、东西方文化碰撞交流的历史命题。谈到民主与专制问题,谈到人

口众多的中国公民素质教育,甚至谈到他是十分佩服邓小平的,邓小平1979年访美是十分重要的事件,打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局面……李先生从上午九点一直谈到下午一点。

不久,《读书》发表了李慎之先生《点燃自己照破黑暗的人》一文。这篇文章连同此前吴敬琏先生《中国需要这样的思想家》一起,使中国思想文化界为之一震,促发了一大批学者结合当下中国改革开放的思考。

至此,王元化先生、吴敬琏先生、李慎之先生这三位大学问家,都公开发表了文章,对顾准及其思想作出了极高的评价。中山大学石冷(笔名)先

点燃自己照破黑暗的人

李慎之

我虽然早就知道顾准的名字但是实际接触他的思想已经是他在六年后的一九八〇年了。那年年初,黎澍同志奉命筹办《中国社会科学》杂志,一开头就收到了顾准的遗文《资本的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发展》,要我去参加审稿,事先把油印本寄了来。展卷捧诵,顿时就觉得眼睛一亮。照作者自己说,这本来是一篇读《资本论》与《共产党宣言》的笔记,按当时流行的风气,它很可以是一篇“讲用报告”,然而它却寻根究底,追问资产阶级的原文burgher(市民)的语源是什么?市民是怎样形成的?又是怎样从卑微的地位上升为统治阶级的。从此一步一步地分析它是如何从希腊与罗马的城邦里发展起来的。慎之细致地论证了资本主义不仅仅是一种经济现象而且是一种法权体系,只能形成于一定的政治与文化背景中与一定的历史传统下。用同样的方法,他还分析了产业革命何以只能发生在英国而不能发生在商业资本主义也已相当发达的其他欧洲国家的原因。在这样论证的过程中,他批驳了二十多年来中国理论界照搬洋教条而形成的“中国自己也能生长出资本主义”,“明末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成说,而对中西历史作了全面而深刻的对比,其中充满了前人所未发之论,或者是前人虽然说过,但是只有被他放到历史大背景中才光芒四射的论点。他不但解释了许多困惑人的历史问题而且提出了一个哲学上或者发生学上的论断:历史上许多有普遍意义的现象,初始时往往凭借许多条件很难凑合在一起的因缘而以特例发生,然后再传布而成为通例。他说:“资本主义注定要发生在一国然后传布于世界,由英到法—德—美—俄—日。历史上任何重大的、足以改变人类命运的变革,都是这样发生和传布的”。这是对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关系的深刻的阐发。他自称只听说过马克思·韦伯的名字,而无缘读到他的书,然而以我看,顾准的分析似乎要比后来在中国大走红的韦伯学说更加切实而全面。

按照当时领导上对《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的要求,它必须,而且只

57

李慎之:《点燃自己照破黑暗的人》,
《读书》1995年第9期

生也写了很多好的文章发表在《读书》上。早些时候,杰出学者朱学勤写下许多关于顾准思想的文字,业已传播开来。

1995年11月,在钱竞先生、张南先生的张罗下,一批学界青年才俊自发召开了第一次《顾准文集》座谈会。李慎之先生、王蒙先生、邵燕祥先生、何西来先生等年长学者专家与会。朱学勤先生专程从上海来京与会并作了精彩的长篇发言。此次座谈会上我以为最重要的是,经过前一段时间学者们对《顾准文集》的研读,围绕着顾准思想、顾准精神、顾准开拓的研究方向,话题更广泛和深刻了。会上谈到海外学人问到大陆几十年来有没有能与国外大思想家对话的人,有大学者佝偻着站起来明确回答说有,我们有一个——顾准。顾准的思想几近达到同时代国际学术思想大师卢卡奇、葛兰西、哈耶克等的高度,堪与他们对话。顾准独立的品格、自由的思想、卓越的研究成果,挽回了大陆一代知识分子的集体荣誉。

还应说一说的是,《顾准文集》出版后的几年,除了中央电视台和特别专业的杂志外,几乎所有的媒体都有关于顾准的文章,形成了所谓“热”。我作为责任编辑,虽然一直置之事外,但也收到了约一麻袋的读者来信,大多是感谢出版《顾准文集》的,有说顾准是成佛成祖的人;一位武汉商人来信说,他是一个成功商人,读了《顾准文集》后流泪了,十分感动,要买400本分送亲朋好友;根本不相识的读者写信来关心我的遭遇,问是否有压力,可以给予帮助。其实,再早吴敬琏先生就问过我遇到什么困难没有,给予了十分的关心(在此,真诚地感谢他们)。

真实地记录事实的话,《顾准文集》出版后,有那么几桩事是应该说的。第一桩事是,出版社当时的负责人被召见谈话,就《顾准文集》被提了三个问题:一是《顾准文集》出版后,为什么成了热点?二是为什么出现盗版?三是为什么成了某些人的旗帜?这三个问题向出版社提问,并不是要求出版社直接回答问题,而是十分巧妙地要由此“深入反省背后的东西”。出版社总编辑找我谈话了。我说什么呢?没得跑,于是就只有很“英雄主义”地表示,我是《顾准文集》的责任编辑,当然要负责任,负完全责任,对这个国家、对民族、对历史负责——原话这样。说完离开了总

编辑的办公室。第二桩事是,有一天图书处接一电话说:“不要问是哪里打的电话,不要记录,通知有关《顾准文集》两件事:(1)不再发行;(2)不再印刷。”第三桩事是,三个穿便装腰别小枪的人找我谈了三天话,询问了《顾准文集》出版前后的所有细节,末了临走时说,你没什么大不了的事,你不要对外说什么就行了,不要对媒体谈这本书的事。第四桩事是,1995年评定高级职称,社党组开完会后对我说,你的条件是参评者中最好的,但因《顾准文集》暂不给你评了。19年来,没有任何人明确说过《顾准文集》什么地方“政治不正确”,想来是因为顾准的思想境界早已超越了“政治正确不正确”蓬间雀式意识形态的界定范畴。但玄妙的是,有司上述对出版社提的三个问题,诡谲地表达了一部分人对出版《顾准文集》政治正确性的负面判断,有人就常拿它来说事。

《顾准文集》出版19年过去了。如何评价其出版价值?1994年出版《顾准文集》,其社会历史背景十分值得一提的是邓小平九二“南巡讲话”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顾准在20世纪50年代提出市场经济思想,并且认为市场经济应有其相应的法权制度等等这些观点,在中国19年来的社会经济发展中越来越深刻地得到体认。顾准思想启示了思想学术文化界,有学者说:“正因为《顾准文集》的出版使得中国思想界有了一个可以无限展开的话题,学者们惊喜地发现,在艰苦的环境下,思想先驱顾准以自身的独立思考和研究,对中国问题作出了深刻的洞见和思考,而《顾准文集》也因此在30年阅读史上有了非同寻常的意义。”这大概可算是所谓出版《顾准文集》的学术价值和历史价值吧。

1995年,《顾准文集》获得非官方性质的“金钥匙奖”;1998年,《顾准文集》被学界推举为“百年来影响中国人精神生活的百本书之一”;《顾准文集》出版后,跟进出版了《顾准日记》、《顾准全传》、《顾准寻思录》、四卷本《顾准文存》等;2008年《顾准文集》入选“改革开放30年最具影响力的300本书”,同时入选“30年30本书”。这些,大概也可佐证1994年出版《顾准文集》的价值吧。

谨以此文向顾准先生“为人类服务”的高贵心灵和卓越的思想致敬! ■

(责任编辑 洪振快)

胡耀邦平息“突破”事件

○ 王正 口述

陈辽 记录

1981年,白桦的电影剧本《苦恋》(拍摄成电影《太阳和人》,没有公映)挨批,被称作《苦恋》事件。胡耀邦同志对此事件实事求是处理,让《文艺报》、《人民日报》同时发表唐因、唐达成的批评文章,使事件得以妥善解决。但是,很少有人知道,1981年,也是由胡耀邦同志实事求是处理了“突破”事件,使该事件得以平息,从而保护了当时文艺界思想解放的势头。

“突破”事件是怎么回事呢?据我了解,1980年10月5日-12日,江苏省作家协会在无锡太湖饭店举行青年创作会议。10月5日,陆文夫作了《谈突破》的发言,着重谈文学创作如何突破。10月6日上午,《雨花》主编顾尔镡作了《也谈突破》的发言,也是主要谈文学创作如何突破的问题,其中讲到目前有些生活领域作家还进不去;进而谈到作家在政治思想上也要突破。顾尔镡说:“政治上突破,最主要的是‘四项原则’。四项原则,我们是要坚定不移遵守的,怎么又要突破呢?首先,‘四项原则’本身也是在发展的;其次,我们对‘四项原则’的认识也是不断加深的。突破的问题,就由此而产生。”(会后,以《也谈突破》为题,在《雨花》1980年第12期发表)。顾尔镡发言后,到会同志都把顾的发言理解为:“四项原则”也要发展;对“四项原则”的认识也要不断加深;这是“突破”一词的应有之义。因此,会上风平浪静,水波不惊。不料,事后,有人给中宣部打小报告,截头去尾,只说,“顾尔镡要突破‘四项原则’”。这还了得!“于是,老顾的文章,成了将要开展批判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代表作。《文艺报》被指定要对此文写一篇批判文章”。但《文艺报》“裹足不前,迟迟落实不了作者,到5月初,南京《新华日报》上发表一篇批判文章”。“5月5日召开的作协党组和书记处会议上,张光年(记录者按:张为中国作协党组书记)指定《文艺报》这一期就转载《新

华日报》的文章,下期再发表评白桦(《苦恋》)的文章。”但是,“过了几天,罗荪(记录者按:即孔罗荪,《文艺报》主编)又在编辑部干部会上说:‘昨天与光年说了,《新华日报》批《也谈突破》的文章不转载了,下期一定要组织文章。’但是,“最后,《文艺报》始终没有发表批判文章”。(记录者按:王正同志以上口述,参见刘锡诚:《在文坛边缘上》,河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30页。刘锡诚当时是《文艺报》的编辑部主任。)原来把《也谈突破》和《苦恋》一样作为“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代表作”予以批判的“突破”事件,竟到此戛然而止,这是怎么回事呢?真相是胡耀邦同志实事求是处理《也谈突破》,悄然平息了这一“突破”事件。

胡耀邦同志是怎样平息“突破”事件的呢?我从对顾尔镡作些简介以及他在“文革”中和新时期到来后的表现说起。

我和顾尔镡(1925-1999年)都是上海通州中学校友,我比他高一年级。他在抗日战争时期即参加党所领导的文艺工作。党员。全国解放后,我俩同在江苏省省级机关工作,他先是在江苏省总工会,后调到江苏省文联作家协会,任《雨花》编委,江苏省作家协会办公室主任。他本是演员出身,这时成了剧作家。就我所知,他和别人合作的锡剧《红色的种子》,誉满江苏,后改编成电影,是地方电影制片厂拍摄的第一部电影,一炮打响。他又创作了话剧《雨花台下》,得到戏剧界好评。但因为我俩分处两个单位,大家忙于工作,交往不多。“文化大革命”一来,我作为江苏省委办公厅的主任,一下子被“打倒”,定为“走资派”。顾尔镡在江苏省文联是中层干部,不是当权派,算是革命群众。但是,他在省文联批斗“李(进)、章(品镇)、亚(明)”大会上的惊人表现,为我熟知。有次,文联造反派批斗省文联主席、党组书记李进,党组成员、《雨花》主编章品镇,党组成员、江苏省国画院院长亚明,即所谓“走资派”李、章、

也谈突破

顾尔镡

陆文夫同志讲了《突破》，今天我续貂，也谈“突破”。不过能讲清楚就不容易了，讲不清楚也讲，这也是希望自己能有所突破嘛！

事物的发展过程也就是自我突破过程，恩格斯曾经讲过这样的意思：事物每一瞬间既是它自己，又是别的什么。“又是别的什么”，这就是自我突破，也就是发展。我们的认识能力，在原有的水平上前进了一步，这就是对原有水平的突破，也就是我们通常说的水平提高了。如果这个理解没有错的话，那我们就可以这样说：有突破，才有发展和提高。

我想从四个方面来谈谈突破问题。

一、政治上突破，最主要是“四项原则”。“四项原则”，我们是坚定不移遵循的，怎么又要突破呢？首先，四项原则本身也是在发展的；其次，我们对四项原则的认识也是在不断加深的。突破问题，就由此而产生。

党的领导，这是我们要坚持的，但是，现在要加党的领导首先就有个改善党的领导的问题。经过十年动乱，无论怎样，我们的威信降低了，和群众的关系也不象以前那么亲密了，有些地方降低了，应该恢复，应该加强。但也有些所谓“威信”降低，也不完全是坏事。因为有的“威信”，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个人迷信基础上的，而且还是自负的，是用权力建立起来的。这样“威信”降低是好事坏事？我看是好事。老话说姜太公在此，童言妇语百无禁忌，现在归根都敢于议论我们党的工作了。批评特权，进行质询，还有一些不可一世的领导也能落选，这是好事坏事？我看是好事。这种所谓“威信”降低，其实不是降低，这是党的形象正常化了。党的威信不能靠造神运动建立，领袖是神，书记是神，一直到

公社书记、大队书记，也都是神，是当方土地，农民对土地奶奶教的辰都怕，共产党人的威信能建立在这样基础上吗？这怎么能不脱离群众呢。所以，我们现在说党的领导，内涵究竟什么是？跟以前的观念相比，是否发生了变化？我们是搞文艺创作的，要面向生活，面向社会，要突破，首先不能不思考这些问题。

马列主义，是我们党的理论基础，是灵魂。老百姓有句话：经是好的，给谁谁和尚念歪了。现在看，不仅仅如此，辨证唯物主义的核心，一切都是随着时间、地点、条件的转移而转移，一切都是要经过实践检验，都要不断地丰富发展。我们的责任，不光是坚持马列，而且要发展马列。发展马列不是某一个人的事，而是全人类的大事，但是，不幸得很，以前这种发展被垄断了，连解释权都被垄断了。一经垄断，断章取义，偷换概念的事就难免发生。我们把好多唯心主义、渗透、拌和进马列主义，例子不必多举。因此，当我们说坚持马列的时候，就有一个坚持什么样的马列的问题。另一方面，马列主义还有一个发展的问题。革命导师的科学预见，也只能作为一种预见，今后的发展如何，还得用人类的实践来证明。所以坚持马列，怎么坚持呀？这里有偏的，有半真半假的，有得有失于发展的，还有得有失于实践检验的。如果这些问题不搞清楚，我们又如何观察社会？

关于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本来是从资本主义往共产主义的过渡阶段，单是《共产党宣言》里列举的就是：封建的社会主义、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德国或“真正的”社会主义等等，共五六种之多，现在世界的社会主义更是五花八门。可见，社会主义本来就是社会科学领域的科学实验，怎么建成，是要经过摸索，以至要经过反复的。我们中

国情况，大家都是过来人，一觉醒来，社会主义诞生了，而且已经接近共产主义了。这不是唯心主义是什么？到底怎么建成社会主义，讲起来很难，但是，在没有剥削的前提下发展生产力这一条是最根本的，人类的进步，社会的发展，最根本的就是这一条。

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不到提高，还干什么社会主义呢？我们以前搞所谓“穷过渡”，其实是“穷伟大”，越穷越伟大，这需要有点社会主义味道。

中国封建主义土壤很深，是出皇帝的地方。

中国的资本主义不发达，工人阶级力量薄弱，陈独秀搞所谓“二次革命论”，要先让资产阶级领导出一个资产主义，这就犯了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终于背叛了革命。

后来，我们用马列主义武装农民，靠农村包围城市夺取了革命的胜利，这是一个伟大的创举。但另一方面，农民意识也大量地带进革命队伍，这就容易产生等級观念和特权思想。今天的党中央很英明，提出了反封建的任务。被“四人帮”乱搞了十年，有许多问题才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现在坚持社会主义又该怎么坚持？封建主义、官僚主义和社会主义混杂在一起。从现状况看，我们的生活正在发生急剧的变化，政治体制、经济体制、一直到农村经济政策和干部体制，都在寻求改革的方案，有的已经在试点，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总之，一切都变了，这就要求我们从固有的社会主义概念也要跟着变。以不变应万变，天不变道亦不变，这些都是唯心主义。不是有人把此为探求的同志，把切实地批判了那些必须革新的制度，说成是否定和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吗？

对这样的声音，我们有权利理直气壮地回答：对，我们所批判的正是你们所要维护的那个假社会主义制度。

不是有人把我们青年当成思考的一代吗？从

事文艺创作的青年同志更加思考，不能光抚摸着

“年”浩劫中的伤痕在哀叹，要勇于寻求问题的答案，到底怎样坚持社会主义制度？

还有一个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已经是一个没有阶级国家了，专政，专政什么人？是的，还有敌人反对分子，刑事犯，小流氓，对付这些人有法律嘛。

从理论上讲，我们还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怎么理解？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弄得不好就会象以前一样，或坏人专人的政，或人民专人民的政，或共产党专共产党的政。现在不是有人希望对文艺、文艺期刊实行专政吗？我们有的作品碰了碰特权分子、犯罪分子，就有人说我们是“捅刀子”嘛，潜台词当

然是要对“捅刀子”的人实行专政了。无产阶级专政一定要坚持，但坚持什么？怎么坚持？也一定要搞清楚。这里有两个“一定”，缺一不可。搞文艺创作同样要对如此深思，作品才能突破和深刻。

以上讲到的四个方面问题，作为一个文艺家，还不能停留在理性地思考上，更重要的是艺术地反映这种思考，并且通过艺术形象把思考的结果体现出来。这就是文艺家的职责，也是文艺的功能。

第二点想讲的是文艺理论上的突破。

粉碎“四人帮”以来，文艺理论上有很大突破，但是有些地方还没有敢破，甚至于有些地方连想都没有敢想。既然毛泽东同志也主张凡事都要问个为什么，既然我们反对造神运动，那么，是否也应该把毛主席著作也作为一门科学，一学科进行探讨呢？不能还是句顶一句，还是最高指示呀！象是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如果谁不把它们放在造神运动的位置上去看，那么其中有些文艺理论上的问题还是值得研究的。我们搞创作的同志不喜欢谈理论，但是有些问题不能不清楚不行。人家二三两棍就把你打得晕头转向了。因为他经援典，你不得不“低头认罪”。所以我说搞点理论，不是劝搞创作的同志改行，但是为了自身。再象若干年前那样，你也有点招架的力量了。

我们说《讲话》是一部很好的文学著作，其核心、基本原理，直到今天还适用。其历史上的作用再不能低估。《讲话》是一九四二年发表的，条件是延安，条件是抗日战争，到了全国解放之后，时间、地点、条件都变了，还说字字句句都是真理，一个字也不能动，那就有点形而上学了。解放后各种文艺运动，各种各样的所谓“大辩论”，无不引用《讲话》怎么讲、怎么讲，这本身就犯了教条主义的毛病。

《讲话》中要我们分清是延安还是西安的问题，这实际上是谁在人民拥护的我们要反，谁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要拥护。可是解放了，我们变成执政党了。国民党跑到台湾去了，这不就成了大陆还是台湾的问题了嘛。不管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凡是党内问题，再严重，是延安，文艺作品碰不得；只要是四种人，后来加上“右”是五种，最后是九种。不管他们改得如何，总是“人在心不死”，不能写改造好的地主，连他们的子女也不行。为什么？要分清西安还是延安啊！方之同志的《内奸》只能在粉碎“四人帮”后出来，要是在以前，他有派还没有当

63

64

顾尔镡：《也谈突破》，《雨花》1980年第12期

亚。造反派头头点名中层干部顾尔镡揭发章品镇的反革命修正主义罪行。顾起初不吭声，后一字一字地说：“对章品镇，我没什么好揭发的。”造反派头头火冒三丈，狂吼：“你坚持反动到底，你就站到他们一边去！”这时，顾尔镡“登、登、登”地上台，与李、章、亚并肩站在一起，排在第四位。造反派头头一想，顾不是当权派，叫他上台，与“走资派”站在一起不合适。又高呼口号，“顾尔镡滚下去！”顾下台时，昂首挺胸，用鼻音哼出了《国际歌》，“起来饥寒交迫的奴隶……”我听说了顾尔镡的这个真实故事，在心里留下深刻印象，称赞“老顾是条汉子”。（记者者按：章品镇有一篇纪念顾尔镡的文章《他冷我、烫我也给我正直的支持》，载内部刊物《南通今古》2006年第2、3期，细节略有不同，但顾尔镡“稳稳当当，不紧不慢地向我们这边走来，准确地在第四个位置上站定，毫不声张；却有一团凛然正气慑服了全场。全场寂然无声。”唱《国际歌》时，“虽然口不出声，但唱得是何等的庄严”。可见确是事实。）新时期到来后，顾尔镡被任命为《雨花》主编，率先为1957年被错打成“探求者反党集团”平反，发表社论《探求无罪，有错必纠》（记者者按：《雨花》1979年4月号发表）其后，中共江苏省委很快下达了为“探求者”平反的红头文件。有人问顾尔镡：省委还未给

“探求者”平反，你怎么胆敢在《雨花》先给“探求者”平反？他说：我曾长久考虑，江苏文艺界拨乱反正，必须从“探求者”平反开始，这一大冤案不平反，拨乱反正云何哉！如果什么事情都要等省委作出决定后我们才动作，那要我们这些共产党员干什么！“思想解放，就得敢为天下先！”

因此，当1981年5月初《新华日报》发表对《也谈突破》的大批判文章时，我是有想法的。只抓住一句话：“政治上突破，最主要的是‘四项原则’”，既不管前言，又不顾后语，更不考查顾尔镡在文革前、文革中、新时期到来后的一贯表现，就上纲上线，这怎么能服人呢？

1981年5-6月间，我作为江苏省科委负责人去北京参加由中国科委、中国科学院等四单位举办的一个会议。会议前，我给耀邦同志写过一封信（记者者按：王正同志在上世纪50年代是江苏省团委书记，与胡耀邦同志很熟悉），讲了关于我对开发江苏沿海滩涂的意见。会议期间，我看望一位老同志，在那里见到50年代初胡耀邦同志的警卫员李汉平同志，此时他已担任国家保卫局副局长。我请他带口信给耀邦同志，问他有没有看到我的信，能否找时间和我谈谈。没几天，耀邦同志派

车把我接到办公室。关于开发滩涂问题,谈了约一个小时,告一段落。耀邦同志有向下面来的同志进行调查研究的习惯。耀邦同志问我,最近江苏情况怎么样。我因去北京开会前,已听说过顾尔镡因一篇文章被批斗,就讲了这件事,并说,因为一篇文章中的一句话就批斗顾尔镡,不好。我说:“突破”不是贬义词,不是否定,不是毁弃某一事物;从正面理解,突破是发展,是前进,是上了新台阶,是指事物在原有基础上进入新阶段。例如,一位体育健将,在赛跑、游泳竞赛中速度更快,突破了原先的冠军纪录,不是不承认、是否决原先的纪录,而是突破。突破,对历史、对未来的进步都有鲜明的积极意义。我相信,语言、文艺、科学领域的专家学者,对此会有广泛、深刻的共识。耀邦同志听了我对“突破”的理解、说明后,赞同地“嗯”“嗯”了两声。接着又问我:顾尔镡这个人怎么样?我说,顾尔镡同志是个好同志。他拥护十一届三中全会,思想解放,作风正派,为江苏文艺界做了一些好事……(略,见上)耀邦同志又问:他在文革中表现如何?我就详细讲了上面顾尔镡在批斗“李、章、亚”大会上的真实故事,他从容上台和被打倒的“走资派”站在一边,下台时哼《国际歌》……(略,见上)耀邦同志听我讲完这个真事后,为之动容,考虑了一些时间对我说:你回去立即给江苏省委打电话,不要批斗顾尔镡了。请省委传话给顾尔镡同志,要他振作精神,抬起头来,搞好今后工作。我回到住处后,回忆整理了一个记录稿,请保卫局副局长李汉平给耀邦同志阅后再给省委打电话。不料,李汉平很快回来告诉我:耀邦同志说不看记录稿了,你直接打电话给省委吧。于是我按照我回忆整理的记录稿给省委打电话,接电话的是省委办公厅副主任康贻宽同志。等我回到南京,“突破”风波已平息。(记者者按:耀邦同志对《也谈突破》的意见,肯定也传达给了中宣部,所以对《也谈突破》就不再发批判文章,“突破”事件在北京也偃旗息鼓了。)

后来我听说,江苏省委副书记胡宏、宣传部长汪海粟找顾尔镡谈话,都是鼓励为主。因此,顾尔镡在“突破”事件后,在江苏文学界的声望有所增高。在其后江苏作家协会代表大会上,他被选为江苏作家协会副主席(常务)兼秘书长。

要不是耀邦同志实事求是地处理了“突破”事

件,在全国范围内批判《苦恋》后再在全国范围内批判《也谈突破》,中国文艺界对这件事也许是另一个状况了。因为耀邦同志给文艺界办的这件好事,鲜为人知,所以,我要把这桩事告诉大家,也想为中国当代文学史的编写者提供一点史料。

在这件事的过程中,意外地接触到耀邦同志日常生活中的细枝末节,使人了解耀邦同志在大量工作中的沉重负荷,往往难以顾及自身的休整。在谈完工作后,我问及他的健康,他一改平日笑颜愉悦的常态,略显苦恼地望着我说:“不晓得什么缘故,近来臂膀很痛,连手都举不起来,举过头就痛。”这出乎我意外,我连忙说,要请医生诊断,很可能是肩周炎,要请医生治疗,要热敷,请医生开处方,不能受凉。这虽是日常生活中的小事,但也可见耀邦同志对自己的健康很少关注,专心致志于工作,这可是他长期的、一贯的精神状态啊! ■

(王正曾任共青团江苏省委书记、江苏省科委副主任,陈辽为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责任编辑 洪振快)

社科人文 文学小说 党建管理 经济管理 书画摄影

正规出书 约稿通知

书稿内容:(一)社科人文类书稿:回忆录、自传或人物传记、年鉴、社科著作等;(二)管理和学术类书稿:党建管理、行政管理、经济、金融或企业管理等研究专著;(三)文学类书稿:散文、诗歌、杂文、时评、游记、通讯等;(四)小说类书稿:历史、当代、言情、武侠、反腐等长篇、中短篇小说;(五)美术类:画册、书法作品集、摄影作品等。

书稿要求:书稿(作品)内容健康,艺术性强,底蕴丰厚,文笔流畅。字数为6-8万字以上,个人专著、多人合集均可,公开发表或未公开发表均可。

出版发行办法:以丛书形式或独立书号形式出版,以畅销书或合作出版方式运作;达到畅销书要求的,签订标准出版合同,按版税或买断方式支付稿酬;根据作品和作者意愿,面向国内或海外公开发行。其中国内公开发行的,由专业权威出版社出版,国家标准书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查询。

全国免费投稿热线:400-680-8368

投稿地址:北京朝阳区八里庄东里3号654信箱

综合编辑部收;邮编:100025

电话:010-57192223、57733086、57192229、57733087

传真:010-89506878;在线投稿:bookbj@126.com

联系人:牛萍萍、文馨、顾娜、高晶(编辑)

新书欣赏、订购,请登录:<http://www.bookhk.net>

北京东方朝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革中我两次见到的张伯驹

○ 张一虹

《炎黄春秋》2013年第6期发表了章诒和女士的《张伯驹的文革“交待”》一文,虽然只是篇2000多字的短文,但我在读过之后所引起的心理波澜,并不亚于读她《往事并不如烟》那本书的感受。这不仅是透过张伯驹的“交待”材料,能想象到他在文革中所遭受的磨难和无奈,更因由此而让我想起在文革中,两次见到张老先生时的情景。

(一)

1966年8月27日,吉林省省直文化系统的造反派,在长春市体育馆召开批斗省文化局机关党组书记金树然大会。在押解金书记入场时,他昂首挺胸,正气凛然,颇有许云峰赴刑场时的悲壮架势。在有伟大领袖所支持的革命造反派面前,又岂能容忍这等嚣张气焰?于是便呼啦啦地扑上几个人来,立即将其打翻在地,然后就迫使他跪在偌大的体育馆中央。一浪高过一浪“打倒”的口号声,如海啸般地掠过,让在场的人都感到心惊肉跳。所以批斗会从一开始就铺垫出了十分恐怖的气氛。

这自然就促使在此后各单位代表的发言中,每提到某个当权派或某个人的“罪行”时,便有人跟着起哄:“把他揪出来!”“让他下去跪着!”于是在全场与会者的应和下,被点了名的人,就得乖乖地跪在金树然书记的一旁,随即便会有人立即上前去给他(她)剪发剃“鬼头”。随着发言者的不断增加,跪在那里的“牛鬼蛇神”也就在逐渐地增多。更出人意料的是,有个人在喊“毛主席万岁”时,因没有举左手,而是举了右手,也立即被揪出跪在了下边。由于我担心自己也可能会举错了胳膊,从而引出飞来之祸,所以就将右手紧紧地缠到挎在肩上的书包带子上,使其不能轻举妄动。

就在如此人人自危的气氛中,省博物馆造反派的代表上台发言了。当他在控诉省委宣传部长宋振庭招降纳叛的“罪行”时,突然拉着长声喊出了一个人的名字——大右派张一伯一驹!

然而就在发言者对这段批判的内容尚未终止,会场里还没来得及响起“把他揪出来”的喊声时,只见在离我们不远处看台上的最后一排,立即站起位穿着白衬衣的长者,然后便匆匆挤出身子,顺着看台的过道,一路小跑着奔了下去。我注意到在整个批斗会期间,他跪在那儿始终是低着头,从未侧脸旁视过一眼。

因为我是此前一年从学校毕业,刚刚由北京来到长春,然后就下乡参加“社教”运动,所以不仅对本系统的一切情况不熟悉,对这位叫张伯驹的,就更不知他是何许人也了!

“此人很坏——袁世凯当年搞复辟要当皇帝,就是他资助的。”坐在我身旁的一位同事,低声对我说。

无知的我,当时就在心里嘀咕道:“这样的人,才是应当清除的历史垃圾呢!”

当批判发言结束时,想不到会场里竟掀起了一个更大的高潮:有人勒令那几十个“牛鬼蛇神”,沿着椭圆形的跑道,爬着向全体与会者去示众——于是整个体育馆又是一阵骚动、惊呼……

伴着这支由省文化局机关党委书记领衔向前爬行的队伍,是震耳欲聋的、有节奏的口号声。渐渐地,有些年老体弱的人,向前蠕动的速度有些放慢了,落后了。当他们爬行了一圈之后,示众者中间年龄最大的张伯驹,竟完全被甩在了最后面,以至于距离越来越远,直到他的两只胳膊再也不能伸屈,终于停在那里一动不动了……

全场的“观众”都将目光集中到他那里,禁不住让人担起心来:是体力不支呢,还是突发了心

脑血管疾病？面对着此情此景，是否有人会趁机把他拉出去，让其停止爬行，或者可能还会引来一顿拳脚？

人们正在心里这样嘀咕着的时候，突然看到一个彪形大汉快步奔了过去，弯腰就拽住了张伯驹的衣领——于是，此人就如同拖着一具尸体，或者是一件什么沉重的东西，迅速地跟在了那个爬行队伍的后面，向前奔去……

此时此刻，我不知道当一个人被拖拉着与地面摩擦时，是一种什么感受，更不知道这位老者若是真的犯了病，经过这样的折腾，那后果又将如何？

示众“表演”在继续着，可不知是什么原因，原先那呼喊的口号声，却渐渐地低沉，又逐渐地稀稀落落，直到后来，似乎又都全部消失了。

在这突然的寂静里，人们似乎只能听到那艰难的爬行声和被拖拉时的“嚓嚓”声……

终于，又示众了一圈之后，这漫长的爬行总算是停止了。

在众目睽睽之下，张伯驹静静地躺在那里……

(二)

1967年3月，中央文革将长春市几个造反派组织定为“反革命组织”。我被临时抽调到吉林省博物馆去参与筹备《四个反革命组织展览》。因为该展览的工作人员都是在另一个楼里独立活动，与博物馆基本不发生什么联系，因此并没有机会能见到张伯驹。可是有一天早晨，因事我到博物馆的主楼去，刚推开门进入前厅，突然发现该单位那位造反派头头，女解说员××，正向站在她面前的一位老者在训话。仔细一打量，我不禁一怔：此人不就是那位张伯驹吗？

只见他光着头，身着一件棕色的对襟小棉袄，脚上是一双矮腰的布棉鞋，显得还算整洁；他站在那里纹丝不动，并将头偏向一侧；眼皮下垂着，似乎是在认真聆听，又似乎是在似睡非睡。突然，我发现有一丝鼻液从他的一只鼻孔里流了出来，是越流越长。而他却像是根本就未发觉似的，始终就没去理会它……

我每天都能从安在楼外的大喇叭里，听到这

位女头头所播出的，打派性的文章，那真可谓是铿锵有力。而此时的训斥，当然也是明快、清脆。可就在她将要结束训话之时，一个让我意想不到的事情又发生了：她将一面小铜锣和一个敲锣的锤子递了过去：“去！到人民广场转一圈再回来。边走边敲，嘴里也别闲着。要念叨：我是大右派，我是牛鬼蛇神……听着没有？”

“嗯嗯！”张伯驹十分痛快地答应着，眼睛也陡然睁开了。凝固的身子也立即动了起来，然后就接过那个家伙，竟没看对方一眼，就脚步轻快地奔向门外。我知道，人民广场距这里足有一趟街的路程，此时竟也禁不住地跟了出去。

望着他的背影，听着那一声声的锣声，以及“我是大右派”的自语声，我的心久久地不能平静……

如今，时间已经过去四十五六年了，许多人生坎坷的，或者是心酸的经历，都已慢慢淡忘了，但在文革中两次见到张伯驹的这些镜头，却刀刻斧凿般地铭记在我的脑海中，是那么的清晰，那么的历历在目。粉碎“四人帮”之后，有机会能够读到不少有关张老先生的回忆，心中不断升腾着的是对他的崇敬和钦佩。想他对国家的贡献，想起他的遭遇，特别是一想到他在临去世前，竟因“不够级别”而进不了病房，只好躺在走廊里的那一幕，就禁不住地在心里道：“我们实在是对不起张伯驹呀！”——可是这个“我们”又应当都是谁呢？■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启事
《炎黄春秋》杂志尚有少量往期刊物零售，有需要的读者可电话咨询购买。

联系人：崔秀岭

手机：13611159388

电话（传真）：010-60342528

汇款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102488信箱3分箱

邮政编码：102488 收款人：崔秀岭

中苏“十年论战”是文革的舆论准备

○ 吴兴唐

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到60年代中期,发生了一场国际共运大论战,又可称为中苏“十年论战”。对于半个世纪之前的历史事件,为什么现在要来评议呢?

第一,“十年论战”是十年文革的重要原因和思想基础。批判了苏联的赫鲁晓夫现代修正主义,引申到我国国内,打倒睡在身边的“中国赫鲁晓夫”,也就顺理成章了。

第二,中苏“十年论战”,目标是批判“苏修”,但我们国内是把这作为一场“反修防修”的政治运动来对待的,进行全党和全民教育,反对“资本主义在中国复辟”。

第三,“十年论战”,苏方有错,我方也有错。我方错在“左”,“十年论战”加十年文革,我们有20年是以“左”为指导思想的。

第四,对于十年文革已在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作出全面否定的结论,而对“十年论战”尚未有全面系统的总结。

第五,近年来有一种文革思潮回潮现象。现在疏理“十年论战”的教训,目的是在于以史为镜,以史为鉴。经常警惕各种形式“左”的思想倾向的出现,坚定“主要是防‘左’”的立场。

本文根据部分史实,对“十年论战”作些探索和评议。评议并非结论,只是表示了作者的一些看法。

一、中苏“十年论战”产生了一系列后果

(一)“十年论战”虽然主要在中苏两党之间进行,但涉及所有共产党。从而促使国际共运大分裂,使国际共运迅速进入低潮。(二)中苏两大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注意力集中于论战,错过了科技革命带动起来的经济发展黄金机遇期,经济发展滞后。(三)论战触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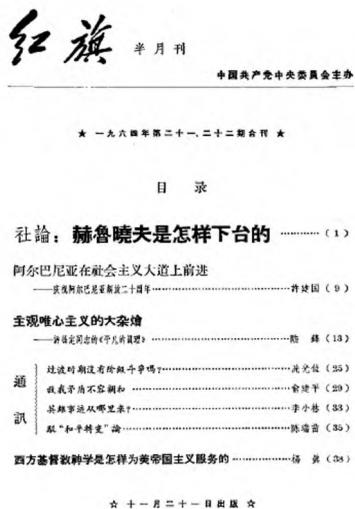
了国际格局的变动。中苏关系破裂,美国介入,形成“中美苏”的大三角关系。(四)中共反对苏共老子党和苏联大国沙文主义,维护了我国国家和民族利益,并使国际共运中的独立自主的思想活跃起来。(五)就中共来说,论战是在“左”的思想越来越发展的情况下进行的。“以我划线”和“以苏划线”,除批倒苏修之外,还打击“一大批”,孤立了自己。(六)我们错误估计形势,认为“帝修反”要联合起来反对中国,因而得出“要准备打仗”的结论。

二、我方在论战中的主要“左”倾观点

论战有一个发展过程。论战从1956年苏共二十大算起。当时主要争论集中在斯大林问题上。1960年之后,争论在理论问题和国际共运问题上全面展开。从“二十五条”到《九评》,论战进入高潮。1963年2月23日,毛泽东主持中央常委会讨论苏方2月21日来信,决定由写作班子起草给苏共中央的复信。中共中央复信于3月9日发出。3月30日,苏共中央向中共中央发出复信之复信。4月初,毛泽东召集中央常委会讨论苏共中央3月30日复信。毛泽东指出,从苏共中央这封长信来看,赫鲁晓夫集团不准备修改他们的路线,我们要系统地阐述我们的观点,提出什么是国际共运应当采取的总路线。

6月中旬复信经过两个多月的修改后定稿,于6月17日以《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的标题,由《人民日报》全文发表。这个总路线的建议共有25条,因而也被简称为“二十五条”。

“二十五条”也为《九评》打下了基调。1963年7月6日到21日在莫斯科举行中苏两党会谈。会谈期间,即7月14日苏共中央突然公开发表了《给苏共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的公开信》。8月初,毛泽东召集中央常委会,指出公开



—♦ 社论 ♦—

赫鲁晓夫是怎样下台的

赫鲁晓夫下台了。
这个倒退了苏联党和国家领导地位的大阴谋家、现代修正主义的头号代表，终于被赶出历史舞台了。
这是一件大好事，一件对世界人民革命事业有利的大好事。
赫鲁晓夫的垮台，是全世界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坚持反对修正主义斗争的伟大胜利，表明了现代修正主义的大破产，大失败。
赫鲁晓夫究竟是怎样下台的？为什么他混不下去了？
关于这个问题，在全世界各种政治力量中间，引起了这样或那样的议论。
在帝国主义、各国反动派以及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者和修正主义者中间，无论是同情赫鲁晓夫的，或者是同赫鲁晓夫有利害冲突的，都对于这个似乎“强有力的人物”的突然垮台，提出了这样或那样的看法。

(总883)·1·

1964年11月21日《红旗》杂志发表了题为《赫鲁晓夫是怎样下台的》的社论

信已指名道姓攻击我们，我们也要指名道姓，苏方已公开论战，我们也公开论战。写作班子根据毛泽东和中央常委会的指示，发表公开文章，全面评论苏共《公开信》，因共为九篇，故称《九评》。原来准备写十篇，即十评《公开信》。但是《十评》没有写成，因为赫鲁晓夫于1964年10月14日下台。毛泽东于11月18日召集中央常委会讨论，并指示写作班子起草题为《赫鲁晓夫是怎样下台的》的文章，定稿后于11月21日用《红旗》杂志社论形式发表。

(一)“二十五条”对国际共运总路线、当代世界基本矛盾、战争与和平问题、亚非拉民族民主革命、和平过渡、社会主义国家关系、兄弟党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作了系统的阐述。这“二十五条”，从现在来看，就是我党要扛起“世界革命”的大旗。“二十五条”批判了苏共的“和平共处”、“和平竞赛”、“和平过渡”的总路线，提出我们党的“逐步实现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完全胜利，建立一个没有帝国主义、没有资本主义、没有剥削制度的新世界”的纲领。在此基础上，到文革时期，提出“世界革命中心转移论”，即认为世界革命中心，由德国转到俄国，现在已转到中国。形成国际共运的“三个里程碑”，就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

(二)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毛泽东的“左”倾思想迅速发展。在国内，强调“阶级斗争”，搞“大跃进”和人民公社。毛泽东谋求探索一条不同于“苏联模式”的道路，但从他的激进思

想出发，要求“比苏联、欧洲各国搞得更快、更好”，“早些快些进入共产主义”。我们又把自己的实践和经验，以及未经实践验证的做法以至空洞的设想，都视为具有社会主义国家普遍意义的成功经验。我们认为这一套东西是对马列主义的“发展”和“贡献”。并且希望把这些经验推广出去。

(三)对战后国际形势和资本主义的发展变化缺乏准确的判断。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过战后10年恢复，在科技革命的引领下，经济有了发展。资本主义从大危机和战争中

吸取了教训，改变了完全放任自由的发展模式，代之以带有宏观调控的凯恩斯主义。西方发达国家统治阶层采取一系列社会改良政策及措施，实行广泛社会福利政策，缓和劳资矛盾和社会矛盾，人民生活有明显改善，社会结构和阶级及阶层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但我们对资本主义的认识依然拘泥于列宁的论断，没有看到资本主义战后的变化。

(四)关于战争与和平问题。论战开始时，我们提出战争的两种可能性和做两手准备的思想。但随着论战的展开，我们对战后社会主义力量作过高估计。把所有帝国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的当权派都列入打击的对象。之后，我们又错误估计形势，把新的世界战争描绘得过于严重，说成战争已迫在眉睫，丢掉了保卫世界和平的旗帜。

(五)关于社会主义革命道路问题。我们虽然提出过资本主义国家革命道路的暴力与非暴力的两种可能性，但实际上着重批判“和平过渡”的思想。在论战后期，我们离开了两种可能性的结论，强调各国革命武装斗争是革命的必由之路。发展到文革时期，把我国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也说成是“普遍规律”。我们不但批判了苏共的“和平过渡”主张，还批判了意大利和法国等资本主义国家共产党。战后，欧洲一些国家的共产党主张不用暴力打碎旧的国家机器，而是认为可通过“议会道路”或“结构改革”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我们在论战中公开批判了这些党及

其主张。

(六)关于民族解放和民族独立运动。论战中,我们一如既往地高举支持民族解放和民族独立运动的旗帜。但我们思想上依然停留在将民族解放和独立运动看作是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借助力,支持民族解放与独立运动是为了促进整个国际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发展。我们对亚非拉地区民族解放和独立运动的形势和作用估计过高。认为这一地区是当代世界各种矛盾集中的地区,是帝国主义统治最薄弱的地区,是目前直接打击帝国主义的世界革命风暴的主要地区。在当时,一系列取得了民族独立的国家,理应将发展民族经济放在首要地位,但我们强调新独立国家面临的最迫切任务仍然是反帝和反对新老殖民主义及其走狗的政治斗争。

(七)关于国际共运的团结问题。论战初期,我们贯彻“坚持团结,反对分裂”的方针。但随着论战的展开,我们转变为过分强调矛盾、斗争和分化。鼓励和支持同意我党观点的人从“修党”中分化出来另建新党,导致许多党组织的分裂以及大多数共产党同我党关系中断,使我党处于孤立地位。据统计,论战中先后有69个党同我党中断了关系,有来往的仅11个党。粉碎“四人帮”后又有越共等4个党同我党中断了关系,同我党有联系的仅7个党。

(八)关于斯大林问题。中苏论战由斯大林问题引起。1956年2月,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上做了关于斯大林问题的秘密报告,揭露斯大林的个人迷信和肃反扩大化等错误。由于苏共事先并未向各国共产党作出说明,引起国际共运中很大混乱,给许多国家共产党造成困难。苏共二十大后,中共领导人在同苏共领导人谈话时谈了中共对斯大林功过的看法,并就苏共的做法提出了批评意见。1956年4月和

12月,我们先后公开发表了《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和《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阐述了我们对斯大林问题的立场,肯定和赞扬了苏共二十大对斯大林错误和个人迷信的批判。刘少奇和邓小平在中共八大上赞扬了苏共二十大批判个人迷信。但是后来在《九评》中我们改变了态度。《九评》中的“二评”专门谈斯大林问题,“七评”、“九评”及《赫鲁晓夫是怎样下台的》等文章都涉及斯大林问题。这些文章对苏共二十大揭露和批判斯大林的个人迷信采取了根本否定和批判的态度。“二评”把苏共批判斯大林的错误和“反对个人迷信”升级为“全盘否定斯大林”,而且在理论上根本否认个人迷信的存在。这些文章还突出斯大林的个人功绩。说现在“越来越怀念斯大林”,要保卫斯大林“所捍卫过和发展了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些文章是借斯大林问题批判赫鲁晓夫。

(九)关于“资本主义复辟”。批判苏联、南斯拉夫复辟资本主义,是论战的重点。认为社会主义国家时刻存在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把物质刺激、利润原则和强调加强企业管理,统统认为是资本主义的东西。据此得出结论,资本主义在南斯拉夫早已复辟,在苏联正在复辟。

我们根据我们认为不符合马克思和列宁关于社会主义论述的理解,把不同意我们党观点的共产党统统戴上“复辟资本主义”和实行“修正主义”的帽子。

(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在“二十一条”中,批判苏共的“全民国家”和“全民党”的思想,认为社会主义国家那里还存在着企图复辟的旧剥削阶级残余分子,还经常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这就表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毫无例外地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1964年7月14日发表九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

关于赫鲁曉夫的假共产主义 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

九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

人民日报编辑部
红旗杂志编辑部

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髓。坚持革命还是反对革命,坚持无产阶级专政还是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历来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一切修正主义斗争的焦点,现在也是全世界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同赫鲁晓夫修正主义集团斗争的焦点。

在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上,赫鲁晓夫修正主义集团不但把他们的所谓“和平共处”、“和平竞赛”、“和平过渡”的反对革命的理论系统化,而且宣布无产阶级专政在苏联已经不必要,提出所谓“全民国家”和“全民党”的理论,从而完成了他们的修正主义体系。

赫鲁晓夫修正主义集团在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上提出的苏共纲领,是一个假共产主义的纲领,是一个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取消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政党的修正主义纲领。

赫鲁晓夫修正主义集团在所谓“全民国家”的幌子下取消无产阶级专政,在所谓“全民党”的幌子下改变苏联共产党的无产阶级性质,在所谓“全面建设共产主义”的幌子下为复辟资本主义开辟道路。

中共中央在一九六三年六月十四日《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中指出,用“全民国家”代替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用“全民党”代替无产阶级先锋队的党,在理论上是十分荒谬的,在实践上是极有有害的。这是历史大倒退,根本谈不上向共产主义过渡,而只能为资本主义复辟效劳。

苏共中央公开信和苏联报刊强词夺理地为自己辯解,并且指责我们对“全民国家”和“全民党”的批评是什么“远离马克思主义的论断”,是什么“脱离苏联人民的现实生活”,是什么

(总551)• 1 •

“九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红旗》
1964年第13期(7月14日出版)

训》。毛泽东对全文作了大量修改,标题也是毛泽东加上的。“九评”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教训”共列出15点,也是在毛泽东“以阶级斗争为纲”思想指导下写成的。在论述15点之后,引了一段毛泽东1963年5月7日的一段批示,也就是在文革时期经常引用的:如果不抓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让地、富、反、坏、牛鬼蛇神一齐跑了出来,而我们的干部则不闻不问,有许多人甚至敌我不分,互相勾结,被敌人腐蚀侵袭,分化瓦解,拉出去,打进来”,“那就不要很多时间,少则几年、十几年,多则几十年,就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全国性的反革命复辟,马列主义的党就一定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党,整个中国就要改变颜色了”。这是《九评》“左”倾思想的要害,也是导致发动我国“文化大革命”的思想根源。

(十一)论战是直接导致发动我国“文化大革命”的最重要原因之一。“文化大革命”是在论战之后接着进行的。其出发点就是“反修防修”,对社会主义社会做出“左”的错误判断,再用这些判断来观察和分析我们党内和国内的形势,得出的结论是:已经形成“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中国的赫鲁晓夫就睡在我们身边,资产阶级就在党内,在当时的中央有一个资产阶级司令部,形成了一条修正主义的政治和组织路线。对形势错误分析还形成要实行“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革命”,即“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

三、当赫鲁晓夫遇上毛泽东

重大历史事件的发生具有必然性,同时也带有偶然性。其中重要历史人物的个人秉性和作用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毛泽东和赫鲁晓夫在中苏十年论战中,各为一方主帅。抄录几段这两位主帅在论战时的言词,也可为“十年论战”作些注释。

(一)赫鲁晓夫影射攻击中国“像公鸡那样热衷于战争”。1959年9月,赫鲁晓夫访美后回到莫斯科,第二天飞到北京参加我国国庆十周年庆典。当晚,赫鲁晓夫在我国国庆招待会上发表祝词,影射我国对外政策是不正确地“用武力去试试资本主义的稳定性”。10月2日,中苏两党会

谈。10月4日,赫鲁晓夫离京回国。他到海参崴(符拉迪沃斯托克)发表演说,影射攻击中国“像公鸡好斗那样热衷于战争”。10月31日,他又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上,不指名地攻击中国搞“冒险主义”,是“不战不和的托洛茨基”。

(二)赫鲁晓夫影射攻击毛泽东是“一双破套鞋”。1960年2月4日,在莫斯科举行华沙条约组织政治协商会议。赫鲁晓夫在闭幕执行会上影射攻击毛泽东,说:“如果一个老头子不明智,等于一双破套鞋,实际上是摆在那个角落里当废品,没有用处”。

(三)毛泽东提出“东风压倒西风”。1957年11月,毛泽东率中国党政代表团赴莫斯科参加十月革命40周年庆典和各国共产党工人党会议。毛泽东同赫鲁晓夫以及同意大利共产党领导人等进行了会谈。在莫斯科会议上毛泽东讲到国际形势时说:“现在我感觉到国际形势到了一个新的转折点。世界上现在有两股风:东风,西风。中国有句成语: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我认为目前形势的特点是东风压倒西风,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的力量对于帝国主义的力量占了压倒的优势”。毛泽东后来在另一场合说,“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这句话是《红楼梦》里苏州姑娘“林妹妹”林黛玉说的。毛泽东还列举战后十件大事来说明他的观点。毛泽东的这个说法显然过高地估计了社会主义力量和过低估计了资本主义的力量。

(四)毛泽东说,如果打原子弹战争,极而言之打死世界人口一半,可还有一半人口,还会使全世界社会主义发展。毛泽东在莫斯科会议上谈到“纸老虎”问题,重提了他在1946年同美国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谈话,并引申出“原子弹也是纸老虎”,最后得出这个“极而言之”的结论。苏共领导人借此攻击中共是“疯子”,“想发动战争”,在“废墟上建设社会主义”。毛泽东本意是,我们对战争的态度是第一反对、第二不怕。从毛泽东当时的看法来说,依然停留在列宁的“战争与革命”的框架中。毛泽东提出的问题是:“是战争引起革命,还是革命阻止战争。”

(五)从“僧是愚氓犹可训”到“更无豪杰怕熊罴”。毛泽东在论战中写下的诗词表明了毛泽东对苏联态度变化的心迹。1961年10月,在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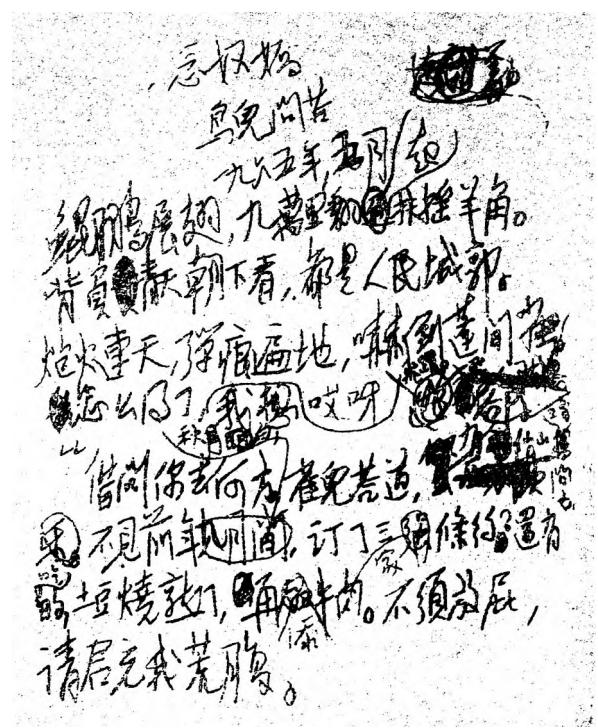
演出绍剧《孙悟空三打白骨精》。郭沫若看过戏后作了一首七律,以示反对苏修。郭沫若七律中隐约称赫鲁晓夫是唐僧,“人妖颠倒是非淆,对敌慈悲对友刁”,并称“千刀万剐唐僧肉,一拔何亏大圣毛”。当时虽已展开论战,但毛泽东认为,赫鲁晓夫仍是“半个修正主义”,对他要“一斗二帮”。因此1961年11月17日,毛泽东作了一首七律《和郭沫若同志》。诗中写道:“僧是愚氓犹可训,妖为鬼蜮必成灾”。“僧”隐指赫鲁晓夫,“妖”则是美帝。但是到了1962年12月下旬,中苏论战逐渐走向公开论战。毛泽东在一首诗中,把“苏修”同“美帝”共提了。12月26日,毛泽东在自己生日这天作了一首七律《冬云》。“雪压冬云白絮飞,万花纷谢一时稀”,指当时国际共运形势。“独有英雄驱虎豹,更无豪杰怕熊罴”,“虎豹”指美帝,“熊罴”指苏修。1963年1月9日,毛泽东作《满江红·和郭沫若同志》把苏联现代修正主义比作“苍蝇”、“蚂蚁”和“蚍蜉”。“正西风落叶下长安,飞鸣镝”,指我们对苏修批判的气势。

(六)“土豆烧熟了,再加牛肉,不须放屁”。1964年7月发表了《九评》的“压轴篇”第九评。毛泽东很重视第九评的写作,要求总结“赫鲁晓夫修正主义”的历史教训。文章重点是揭露“赫

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这有两个背景材料。第一个就是1961年10月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二大上说，苏联已经进入全面开展共产主义社会的时期，“在二十年之内我们基本上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第二个就是“土豆烧牛肉共产主义”，来源于20世纪60年代初赫鲁晓夫访问匈牙利和奥地利的讲话。“土豆烧牛肉”本是欧洲的一道名菜。赫鲁晓夫在访问匈牙利时吃到这个菜觉得十分美味，就对周围的人说，如果人人都能吃到“古拉斯”（即“土豆烧牛肉”菜名），那就到共产主义了。他在奥地利的广播电视演说中又说，共产主义就是“所有人都可以得到的、盛满了体力劳动和精神劳动产品的一盘餐”。所以说，赫鲁晓夫粗俗地把共产主义看作是“一盘土豆烧牛肉的好菜”。1965年秋，毛泽东作词《念奴娇·鸟儿回答》：“还有吃的，土豆烧熟了，再加牛肉。不须放屁，试看天地翻覆。”

(七)赫鲁晓夫诬蔑中国人“没有裤子穿,喝清水汤”。1960年6月,赫鲁晓夫在同中共代表团会谈时,攻击中国人“没有裤子穿,穷得要命”。1964年4月赫鲁晓夫连续发表讲话,给中共戴上“小资产阶级倾向”、“新托洛茨基主义”、“冒险主义”、“大汉族主义”、“种族主义”、搞“大小个人迷信”等一堆帽子。赫鲁晓夫说:“中国人没有裤子穿,他们说一个人有一条裤子就够了,他们觉得把自己羞耻的部分掩盖起来就足够了。可是我们这些北方国家,需要更厚实的衣服。否则,我们身体的某些部分可能会冻僵的”。关于“裤子问题”,毛泽东批驳说:在赫鲁晓夫看来,(中国)多几个人,只不过是一堆肉。而且他还说,现在中国是五个人穿一条裤子,大家喝清水汤。其实,他说这个话的时候,正是他那里裤子太少而清水汤太多的时候,他们日子比我们好过不了多少。他在最困难的时候讲这种话,是为了向他的人民说:“看,我们国家多了不起,裤子不少,清水汤不多”。

(八)毛泽东说论战是打“笔墨官司”，“天不会塌下来”。60年代初，中苏论战越演越烈。但赫鲁晓夫1963年1月在东德党代表大会议中突然提出各党之间“停止公开论战”。会后，赫鲁晓夫和苏共继续发表反华言论。2月21日，苏共中央致信中共中央，提出停止公开论战，并建议



毛泽东《念奴娇·鸟儿问答》手迹

举行苏中两党会谈。毛泽东和中共中央认为苏共停止公开论战的建议是一个“花招”。1963年2月毛泽东在接见苏联驻华大使契尔沃年科时说，我们赞同停止公开论战，但要说清楚，“现在的公开论战，不是我们首先发动的，我们是被攻击的”。他又说，“既然你们已经公开论战，既然你们那样攻击我们”，“索性展开公开论战不好吗？我看，进行这样的公开论战，天不会塌下来，草还是照样长，女人还是照样生孩子，河里的鱼还是照样游”。

四、康生的“窜红”和王稼祥的“被斗”

康生“窜红”和王稼祥“被斗”，都同中苏“十年论战”有关。

论战从内部争议转向公开争论时，1963年2月中央决定成立撰写反修文章的写作班子，位于钓鱼台8号楼，组长是康生。成员有从中联部调去的王力。1966年春，钓鱼台反修文章写作班子宣告结束。但康生、王力依然留在钓鱼台。1966年2月3日，彭真召集“文化革命五人小组”（成员经中央指定为陆定一、康生、周扬、吴冷西，彭真任组长）在钓鱼台8号楼开会。会后拟定了《二月提纲》，主要意图在于把已经展开的批判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和学术范围之内，不赞同把它变为集中的严重的政治批判。《二月提纲》被毛泽东批评后，康生说了谎，说这是彭真等人背着他搞的。于是善于投机的康生，按照毛泽东的指示，在钓鱼台8号楼由康生、陈伯达主笔，王力等人参加起草了发动“文化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五一六通知》。康生由此成为“中央文革小组”顾问，王力借此进入“中央文革小组”。

也正是在论战进入高潮时，时任中央书记处书记和中联部部长的王稼祥，面对全党全民“反对帝修反”和“防修反修”的政治热潮，对我国外交在国内经济困难时“四面受敌”的情况深为忧虑，于是写信给中央领导人，建议正确地全面地阐明和确认我们的对外政策是和平外交政策；为了争取时间，度过困难，加速完成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对外有必要采取缓和的方针。

王稼祥的建议，被批判的“三和一少”的“修正主义路线”。1963年年中之后，毛泽东多次同

外宾谈话中批评王稼祥实行“三和一少”修正主义路线。他说：“三和一少”就是“对帝国主义和气一点，对反动派（尼赫鲁）和气一点，对修正主义和气一点，对亚非拉人民斗争的援助少一些。”他强调说，我们的方针应该是“三斗一多”，就是对帝国主义要斗，对修正主义要斗，对各国反动派要斗，要多援助反对帝国主义的、革命的和马列主义的政党与马列主义的派别。毛泽东对一些国家共产党领导人说，修正主义的国内纲领是“三自一包”，国际纲领是“三和一少”。毛泽东虽一再批评王稼祥的“三和一少”路线，但是，不同意完全公开批判，留有余地。王稼祥只是“靠边站”，而并未撤销他的中联部部长的职务。然而康生就不一样了。1966年6月9日，“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王力首先向王稼祥发难，在中联部办公区贴出一张《这是一场什么性质的斗争？》的大字报，把反对王稼祥的“三和一少”斗争，提高到“是反对修正主义篡夺党的领导权的斗争，是反对资本主义复辟的斗争”的高度。6月21日，康生、王力到中联部看大字报，并在干部会上作报告。康生说，中联部运动方向不对头，“毛泽东思想还没有进中联部的门”，“群众没有发动起来”，中联部文化大革命的重点应将“三和一少”的代表人物王稼祥批倒批臭。在康生、王力指使下，王稼祥多次被揪斗。1966年8月的一天，中联部办公区内贴满了声讨王稼祥“复辟”，并要抓其“黑后台”的大字报。中联部干部都感到莫名其妙，很久之后才知道原委。1965年11月，中办主任杨尚昆受周恩来之托看望王稼祥，问是否能做点工作。王稼祥表示同意。一个星期后，周恩来看望王稼祥时，也询问他是否做点工作。王稼祥表示可以做点研究工作。周恩来同意了，并让他再找几个秘书。1966年3月，中央决定王稼祥任中央外事小组副组长。1966年8月初，伍修权参加中央一次会议，休息时周恩来找到伍修权说：“王稼祥是有过功劳的人，现在身体不好，不要揪斗。”并说：“修权同志，你是了解王稼祥同志的，也了解中央对他的态度，你应该出来替他说话。”第二天伍修权就在中联部中层以上干部会议上传达了这个精神。但是康生、王力并没有放过王稼祥。在康生、王力指使下，1966年8月12日，中联部一部分人冲进王稼祥的住处进行揪斗。

王稼祥从中南海搬出后,住在离北海后门不远的一个单独小院里。这些人拿出一捆大字报,勒令他回答问题。会客厅及内外墙上挂满了大字报。王稼祥当时不知从何答起。于是他们把他押到院子里,站在一块石头上回答问题。要他回答问题的要害是“复辟”。“为什么要复辟”,“复辟的黑后台是谁”。王稼祥瘦弱的身子,在石头上似乎站也站不住。身体虚弱,耳朵不好,开始也未弄清楚什么是“复辟”。后来提问人“启发”地问:“谁到你这里来过?”这时王稼祥才明白他们所指“复辟”是什么含意。他慢慢地说,是中办一位干部来过,问过我能不能工作。一阵口号声后,他还说,我身体不好,但愿继续为党工作,“我愿喝点人参汤预支生命为党工作”。提问者并不满意,一定要他交代中办的人是受谁指使,中间还有谁来过。这时王稼祥明白了他们的意图,他们是要把矛头指向周恩来。一再威逼下,王稼祥始终不说,只说:“来过中办同志”,“没有别人了”,“我记不得了”。这时王稼祥几乎站不住了,有人提出不要再斗了,于是就在“打倒王稼祥”的口号声中押回屋里。伍修权得知有人去王稼祥家去批斗时,十分生气,立即通知召开全部干部会议。伍修权在会上说:“你们批判他的错误是允许的,但是应该讲政策,要文明一点,照顾他,他的身体本来就不好。”伍修权说,他的这些意见是周总理根据毛主席的指示讲的。伍修权还根据毛主席曾经提出过的以及周恩来的指示精神,向大家介绍了王稼祥对党的重大贡献。主要有三点:一是在苏区宁都会议上明确表示支持毛泽东;二是遵义会议上投了“关键的一票”;三是从莫斯科回到延安传达共产国际肯定中共中央的领导机关要以“毛泽东为首”。耿直的伍修权在这次讲话之后就被按照林彪的指示,打成“彭真黑帮分子”。

五、邓小平的结论

对于十年文革,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已经作出全面否定的结论。《决议》对中苏论战有比较简短的一段话,指出论战的“左倾观点的发展就导致‘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和持续”。文革结束

之后,邓小平在同外宾的讲话中,多次谈及这场论战的结论是:反对“老子党”,我们反对得对了;论战中双方都讲了许多空话;你们有错,我们也有错,我们错在“左”;现在应结束过去,开辟未来,一切向前看。

邓小平1983年1月11日在会见墨西哥统一社会党代表团时说:“1957年我参加了莫斯科会议,毛主席是团长,我实际上是副团长;1960年刘少奇同志当团长,我正式名义是副团长。中苏两党会谈我是一直参加的,多数是我当团长,对手主要是苏斯洛夫,他们有他们的一套,我们有我们的一套。现在回过头来看,他们那套东西是不行的,中心就是发号施令,以他们为主。我们有些东西今天回头看也站不住脚。”

邓小平1983年11月6日在会见澳大利亚共产党(马克思列宁主义)主席希尔的谈话时说:“大论战我们发表了九篇文章,这些工作我都参加了。从现在观点看,好多观点是不对的。”“我们的错误不是个别观点,个别观点上谁对谁错很难讲,应该说,我们的许多观点现在看来还是很正确的。我们的真正错误是根据自己的经验和实践来论断和评价国际共运的是非,因此有些东西不符合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原则。”

邓小平1987年4月30日会见西班牙工人会党中央副书记、政府副首相格拉时说:“我们既有‘左’的干扰,也有右的干扰,但最大危险还是‘左’,因为‘左’已形成一种习惯势力。”他1987年6月12日在会见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同盟主席团委员科罗舍茨时说:“从1957年开始我们的主要错误是‘左’,‘文化大革命’是极左。”

邓小平作为论战直接当事人之一,言简意赅地对“十年论战”作了评判,指出主要根源在于“左”的思想和“左”的习惯势力。这表现了他的政治勇气和智慧。然而,无论是《决议》还是邓小平的有关讲话,都过于简要,而且邓小平有关讲话都是同外宾的谈话中说的。我们没有如总结十年文革那样,对“十年论战”的成因、后果和经验教训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特别是没有对理论问题进行深入总结。■

(作者为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研究室前主任、当代世界研究中心研究员)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刑讯逼供：冤假错案的罪魁祸首

○ 刘仁文 刘泽鑫

在刑事讯问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从身体或精神上进行折磨,以逼迫其作出有罪供述,这种刑讯逼供作为封建司法的罪状之一,早已受到广泛批判。但现实中刑讯逼供仍然屡禁不止,酿成许多当世冤假错案,却足以提醒我们此问题的复杂性及解决的艰难性。

一、中国古代的刑讯逼供

我国的刑讯逼供有着很深的历史渊源,据清末法学家沈家本所著的《历代刑法考》记载:“拷囚之事始于何时?书传未详。《月令》乃周末儒生所撰纂,疑周时即有是也。”^{注1}由此可推测,大概在西周时期,便有了刑讯逼供。与当今社会不同,古代的刑讯逼供不存在一律违法的情形。由于古代刑侦技术落后,对口供的依赖性较大,因此刑讯手段在我国古代历史当中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合法,甚至有时还是定案过程中的必要手段。自周朝以来,历代刑事讯问中建立起了“先情讯、后刑讯”的制度。^{注2}据《周礼·秋官·小司寇》记载,在西周时期便有了审讯“五听”的规定:“以五声听狱诉,求民情。”^{注3}先晓以利害,如若不老实交代问题且有重大作案嫌疑,就将刑讯作为获取口供的必要手段。可见,即便是在古代,刑讯亦不可滥用。

1. 秦朝的刑讯制度

秦朝《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封珍式》记载了《治狱》、《讯狱》两篇内容,这被认定是迄今发现的我国最早有关刑讯制度的规定。《治狱》篇记载:“治狱,能以书从其言,毋笞掠而得人情为上;笞掠为下;有恐为败。”其大意是审理案件之时,应当先根据口供作记录,然后进行追查;不用拷打而察得犯人的真情,是上策;施行拷打,那是下策。从《讯狱》篇有关记载可知,立法者并不鼓励

滥用笞掠的手段进行拷问,而是应当尽量让被讯问人自觉回答;若对方反复狡辩,才可对其用刑。尽管如此,秦朝的刑讯现象总的来说还是很严厉的,沈家本在《历代刑法考》中曾写道:“据温舒所言,拷囚之酷,秦为最甚,夏侯婴以受伤人而笞掠至数百之多,其他之恣意笞掠更可知矣。”^{注4}

2. 汉朝的刑讯制度

汉朝吸取秦朝施行暴政、滥用刑罚的教训,采董仲舒“德主刑辅,礼刑并用”、“明德慎罚”的思想,在讯问上沿袭了“先情讯后刑讯”的习惯,断狱过程中讲究“察狱以情”。较之前朝,汉朝对刑讯制度在立法上作了进一步的完善,明确规定了刑讯的方法。汉代还专门制定《箠令》以限制刑讯方法,可以说是最早执行笞刑的法规:“笞者,箠长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节。当笞者,笞臀。毋得更人,毕一罪乃更人。”这说明汉代不仅统一了刑具的尺寸,还规定了刑讯的位置。^{注5}另外,《后汉书·章帝纪》中记载:“掠者唯得榜、笞、立。”“榜”是指用木棒拷打;“笞”是指用鞭子抽打;“立”是指对被讯问人站着进行拷打。这表明刑讯方式仅包括“榜”、“笞”、“立”三种,除此之外的刑讯方法都算非法。

3. 唐朝的刑讯制度

唐朝对于刑讯制度的规定非常完备,其集中体现在长孙无忌等人根据《永徽律》编纂的《唐律疏议》的“断狱”篇中。主要特点是:(1)对刑讯条件严格限制,沿用自西周以来“先情讯后刑讯”的做法,应事前反复调查,若此人有重大作案嫌疑却又坚决不认罪,才能处以“杖六十”的考讯。(2)对刑讯的方法进行了限定,严格规定拷囚的次数和强度主要是为了防止滥用酷刑从而使被拷者屈打成招:“诸拷囚不得过三度,总数不得超过二百,杖罪以下不得过所犯之数。拷满不承,取保放之。若拷过三度及帐外以他法考掠者,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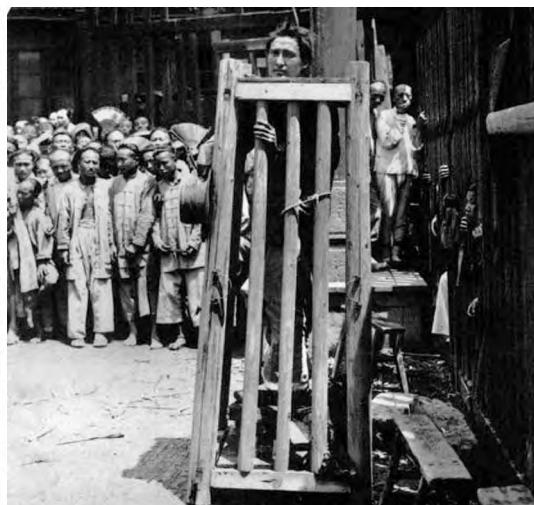
治罪上司各官不卽題參照徇庇例治罪
一承審官吏凡遇一切命案盜案將平空無事
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讐故行勘訊致
死者照律擬罪外倘事實無干或因其人家
道殷實勒詐不遂暗行賄囑罪人誣扳刑訊
致死者亦照懷挾私讐故勘平人致死律擬
斬監候如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意疊
見刑訊致斬者依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律
杖一百其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誤執已
夾致斬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
年如有將徒流人犯拷訊致斬二命者照決
人不如法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三命以上
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有將笞杖
人犯致斬二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加一
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致斬三命以上者遞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公事干連
人犯依法拷訊遞延致死或受刑之後因他
病而死者均照遞延致死律勿論如有姦徒

《大清律例》关于非法刑讯的处罚规定

百；杖过数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3)统一了刑讯工具限制刑讯：“凡杖，皆长三尺五寸，削去节目。讯杖，大头径三分二厘，小头二分二厘。”^{注6}另外，还对刑讯拷打身体的位置作了具体规定：“决笞者，腿、臀分受；决杖者，背、腿、臀部分受，须数等；拷讯者，亦同。笞以下，愿背、腿分受者，听。”^{注7}(4)对刑讯对象进行了特殊规制：首先，扩大刑讯对象至原告，用以防止诬告，并规定了被杀、被盗的近亲属为例外情形排除在外。其次，限制刑讯对象，将享有“议”、“请”、“减”等享有特权阶层的人、15岁以下的少年、70岁以上老人以及残疾人排除在外。

4.古代刑讯制度的灭亡

刑讯的弊端尽人皆知，至清朝末年，反对刑讯制度的声音在社会上越来越大。司法实践中刑讯往往被滥用，例如《大清律例》虽然禁止联枷、脑箍、闸床、悬吊敲踝、夹棍等酷刑，但仍无法阻止酷吏们在刑讯中发明出如好汉架、魁点头、恶鬼吹箫、站笼等，每年在刑拷中被“拖毙”的无辜人达上万人之多。^{注8}光绪年间，湖广总督张之洞和两江总督刘坤一就提出了除命案、死罪等重罪案件不肯认罪准用刑讯方法外，其他的案件一律禁止刑讯，以证据定罪。^{注9}清末沈家本、伍廷芳等更是痛斥刑讯逼供，在给朝廷的奏章中称：“惟中外法制之最不相同者，莫若刑讯一端”，^{注10}并在修订大清刑律之时提出停止施行刑讯的奏请，后获得允准。但禁止刑讯制度的方案还没完全得以实施，清王朝就灭亡了。辛亥革



站笼 美国摄影师詹姆斯·利卡尔顿 1900年摄于上海

命后，随着封建王朝的覆灭，刑讯制度也走向了末路。1912年，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时，颁布了《临时大总统关于禁止刑讯致内务司法两部令》，其中指出：“刑讯一端，尤深恶痛绝”，规定“不论行政司法官署及何种案件，一概不准刑讯”，并认为“鞠狱当视证据之充实与否，不当偏重口供”，以此来否认罪从供定的观念。不仅如此，还规定了司法者刑讯逼供造成冤案的法律后果：“仍不时派员巡视，如有不肖官司，日久故智复萌，重煽亡清遗毒者，除褫夺官职外，付所司治以应得之罪。”^{注11}1935年国民政府公布施行的刑事诉讼法对禁止刑讯作了具体规定，如第98条规定：“讯问被告，应当出于恳切之态度，不得用强暴、胁迫、利诱、欺诈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二、1949年后的刑讯逼供教训

中国共产党在成立初期，曾在1922年《中共中央第一次对于时局的主张》中提出“改良司法制度，废止死刑，实行废止肉刑”。^{注12}但在随后的1930年至1932年的肃清“AB团”以及1942年开始的整风运动中，曾出现大规模的逼供信现象（刑讯逼供也称作“逼、供、信”），导致大量冤假错案。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曾多次指示严禁刑讯逼供，逐步确立“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刑事政策和司法原则。^{注13}例如，1950年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就强调指出：“对于各项反革

命案犯的处理,均应切实调查证据,认真研究案情,并禁止刑讯逼供。在实行镇压反革命活动中,应防止乱打乱杀,如发生此种情形时,应予迅速有效制止,并查究责任,依法处理。”196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再次重申了刑讯逼供、诱供等行为的违法性。^{注14}但由于刑事立法的缺失和“左”倾主义思想的影响,致使从1949年建国后到1979年刑法典确立之前刑讯逼供危害惨烈。

1. “三反”运动中出现的“逼、供、信”现象

1951年,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全国各地在党政军机关内部轰轰烈烈地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在“三反”运动中曾经出现过严重的刑讯逼供现象。在当时的“三反”运动中,对于一些大贪污犯称作“老虎”。1952年,毛泽东号召中央和地方各级部门开展搜集“大老虎”的电报,称:“凡是属于大批地用钱管物的机关,不论是党政军民学哪一个系统,必定有大批的贪污犯,而且必定有大贪污犯。”^{注15}随后,又发了一系列的关于“打虎”的批示,规定“打虎”目标:“现在北京市机关企业暂定大老虎一百只,工商界三百只,共四百只,看来只会多,不会少。请你们参考中央和北京市两处经验,规定自己的打虎目标。”“中央一级十二万人,清除贪污分子一万人,已经清出或准备清出的大老虎四百只,这是经过多次严格督促、不断追加任务才达成的奋斗目标。”^{注16}

这种主要依靠群众只言片语的检举、揭发,在缺乏立法前提下,仅利用运动手段进行的反腐败斗争,虽能在一定程度上清除腐败分子,但是极易造成冤假错案的发生。而中央不断追加“打虎”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又造成了反腐败浮夸的局面。这样一来,群众的盲目性造成了“打虎”数字的不断飙升,中央又根据这些数据加重了对全国贪污形势严重性的判断。^{注17}如此反复作用,造成了“打虎”运动的扩大化,致使“逼、供、信”现象不断发生。虽然在随后的指示中,毛泽东也意识到了“打虎”运动中出现了“逼、供、信”现象,于是批示:“个别单位已出现用逼供信的方法打虎,结果打出的不是真虎而是假虎,冤枉了好人。各地如出现此种情况请迅速予以纠正。”^{注18}但是因为缺少有效的监督,又害怕伤了“打虎”群众的积

极性,就只是要求“予以纠正”,并没有追究逼供者的法律责任。

2. “文革”中出现的大规模“逼、供、信”现象

1966年至1976年文革十年动乱将刑讯逼供推至极致。刑讯逼供司空见惯,刑讯逼供者还别出心裁地炮制出了刑讯逼供的四条经验:1.办案要立足于有,着眼于是;2.没有证据怎么办,要从犯人嘴里掏;3.棒子底下出材料,后半夜里出战果;4.一人供,听;二人供,信;三人供,定。^{注19}在这种“刑讯经验”的指导之下,从中央到地方制造出了许多冤假错案和骇人听闻的惨案。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从“文化大革命”到“斗、批、改”运动的“清队”。从“文革”之始到“斗、批、改”运动,动乱不断升级。当权者错误的领导以及群众的盲目从众致使大量无辜的群众被划为批斗对象游街示众,无数干部被划为反革命分子、特务、工贼。其中“逼、供、信”现象较为严重地出现在“清队”工作中。“清队”即“清理阶级队伍”,是“斗、批、改”运动的主要内容之一,目的是清除革命队伍里的特务、叛徒、走资派、地主、资本家、反革命分子、右派等。1968年,《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发表社论,指出要彻查混在革命内部的一小撮叛徒、特务、走资派以及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翌年,经过《人民日报》、《解放日报》和《红旗》杂志的二次强调,“清队”工作全面展开。^{注20}在“清队”过程中,大量无辜群众遭到诬蔑成为审问对象,在审讯过程中遭到残酷的刑讯逼供。例如在进行“清队”工作中,把审讯对象当作阶级敌人看待,不仅大搞刑讯逼供、批斗,还强迫他们学习《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在对清华大学的“清队”中,6000名职工中就有1200多人被立案审查,被定为敌我矛盾的有178人。在1968年10月份对北京大学的“清队”工作中,有16%以上的人被列为审查对象,许多老工人、老劳模、老党员被打成反革命分子、国民党特务、“三青团”分子。^{注21}

二是创立了臭名昭著的《公安六条》。所谓《公安六条》是指1967年1月13日,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因共有六条,所以简称《公安六条》)。^{注22}这6条规定非常可怕,如其中的第二



上世纪50年代初期，“鎮反”运动中的大会情景。

条和第五条将“喊反动口号”、“贴反动标语”以及“散布反动言论”定为“现行反革命”，但何为“反动口号”、“反动标语”和“反动言论”均无具体规定，可能随便的一句话就会被定性为“现行反革命”，这也是很多人因言获罪的原因。第四条规定对“地、富、反、坏、右”的破坏行为应当“严办”，但何为具体的“地、富、反、坏、右”，何为“破坏行为”以及应当如何“严办”，均没有具体规定，这就为滥杀无辜、大规模搞“逼、供、信”埋下了祸患。据统计，在《公安六条》发布后，在“清队”运动中，有3000多万人受到审讯、被批斗，50多万人死亡。^{注23}

三是提出了“砸烂公、检、法”的口号。“文革”期间，我国法制处于完全瘫痪状态，公安司法机关尽遭破坏。“文革”开始不久，江青和谢富治等人就提出了“砸烂公、检、法”的口号。1966年江青在接见红卫兵时就说：“公安部、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都是从资本主义国家搬来的，建立在党政之上，竟然检察到头上了，整理的材料，这都是些官僚机构，他们这几年一直是跟毛主席相对抗，我建议公安部门除了交通警、消防警以外，其他的全部都由军队接管。”^{注24} 1967年8月，谢富治在公安机关召开的大会上提出“彻底砸烂公、检、法”，并声称“不把旧机器彻底砸碎，要转变过来是困难的。”^{注25} 此后，公安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受到迫害，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各地（除西藏外）受到打击迫害的公安人员多达34481人，其中，被拘捕、判刑1329人，戴反动、坏分子帽子3652人，劳动教养、开除781人，有1257人在审讯期间被

逼死、打死，3624人被打伤、致残。^{注26}

四是设立各种专案组残害革命干部。中央专设3个办公室对老同志进行审查，其中“一办”专门审查党内高级领导的问题，例如共和国第一冤案“刘少奇专案”、“王光美专案”等就是被“一办”炮制的；“二办”审查军队高级领导人的问题，例如“彭德怀专案”、“贺龙专案”等；“三办”负责审查“中央交办”的其他专案。^{注27} 其实，“文革”期间的冤案大致包括三类：其一是审查政治问题，即以“反对毛主席”、“篡权乱政”为由进行迫害；其二是审查历史问题，即以清查“叛徒”、“特务”、“内奸”、“历史反革命”为由进行迫害；其三是对“文革”持否定态度的人进行迫害。例如“张志新案”中，张志新（女）对“文革”提了许多的反对意见，最后被处决。纵观这些所谓的专案组，为了栽赃陷害，混淆是非，在审查期间伪造大量证据。为了伪造这些证据，不仅对被审查对象用尽刑讯手段，为获得佐证，还对所谓“证人”用尽手段刑讯逼供。如在“刘少奇专案”中，为证明刘少奇在1929年满洲时工作叛变，专案组将其在满洲时的部下孟用潜作为重点刑讯对象，审讯之时恐吓威胁说“顽抗到底，死路一条”。这样持续了将近一周，孟用潜迫不得已作了虚假证言。但事后孟用潜为推翻假供，不断写材料证明还是无济于事。“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专案组捕风捉影，无中生有，肆意对被讯问人突审、搞“车轮战”^{注28}。不仅对被讯问人拳打脚踢、扇耳光、罚站、罚跪、上街游行等常见的刑讯方式，还别出心裁的搞出“捏羊蹄”^{注29}、烟头烫嘴或踝骨、“吃粪馒头”、“脖挂椅子和砖头”等惨无人道的刑讯方式。据最高人民法院1980年“平

反刘少奇冤案”所统计,仅因此案件被错判的案件有22053件,28000多人被错判,其他受到株连而被隔离审查下放的人不计其数。^{注30}

3.“文革”结束后国家防治刑讯逼供的措施

十年动乱的教训极其惨痛,没有法制便没有人权保障,更谈不上社会稳定发展。“文革”结束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社会主义法制的16字方针,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结束了建国30年来没有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历史。1979年《刑法》在第136条专门规定了刑讯逼供罪:“国家工作人员对人犯实行刑讯逼供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以肉刑致人伤残的,以伤害罪从重论处。”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32条也明文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同年9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中强调:“严禁公、检、法机关以侮辱人格、变相体罚、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对待违法犯罪人员或拘留逮捕羁押人员。”

1996年和1997年,全国人大分别在1979年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基础上,颁布了新的刑事诉讼法和新的刑法,对禁止刑讯逼供作了进一步的重申和完善,如新刑法第247条对刑讯逼供罪增加了刑讯逼供致人死亡要以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的规定。



河南省柘城县农民赵作海(左前),因被刑讯逼供而承认杀人,在监狱服刑10多年后,因“被害人”赵振晌突然回家,最终被证明是一起典型的冤案。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又联合颁布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对非法口供的排除作了详细规定。

2012年3月,全国人大又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一次最新修改。这次修改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确立为《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并在第50条增加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规定,在第54至58条增加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第121条增加了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的规定,在第242条增加了对存疑证据应当予以排除的内容。

尽管立法上对刑讯逼供的惩处越来越严厉、对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定也越来越细致,司法实践中对一些披露出来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刑讯逼供案件处理得也比较严厉,但现实中刑讯逼供现象却还是屡见不鲜。一个公认的事实是,刑讯逼供已成为当前我国冤假错案的罪魁祸首。^{注31}例如,1998年发生在湖北的余祥林案、2000年发生在云南的杜培武案、2002年发生在河南的赵作海案、2005年发生在河北的李久明案等许多冤案都是因刑讯逼供而“屈打成招”的。

三、遏制刑讯逼供任重道远

刑讯逼供屡禁不止,其主要原因在于:第一,缺乏律师的在场监督,使讯问过程外人无从知晓。

缺乏外部监督,导致司法过程的不透明,由此很容易造成刑讯逼供。另外,被讯问人无沉默权,使得其必须回答审讯人员的问题,这无疑也加大了侦查人员对口供的依赖。第二,由于破案指标的压力和办案时间的紧迫,一些司法机关的领导提出“命案必破”、“限期破案”等口号,这使侦查机关的侦破工作重数量而轻质量。由于口供在各种刑事证据中性价比最高——不仅能协助警方侦破案件,还能够成为重要的定案依据,因此侦查机关在办案中逐渐形成了“抓人、突审、破案”三板斧的办案模式,^{注32}但此模式却极易发生刑讯逼供。第三,讯问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没有

得到落实。新刑诉法第121条要求侦查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对可能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等重大刑事案件必须全程进行录音或录像,但对普通刑事案件的录音或录像却没有作出强制性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对讯问进行录音录像的规定执行得并不好,要么只录一部分,要么干脆不录。比较而言,检察机关执行得要好一些,但刑讯逼供的重灾区恰恰在公安机关。第四,警察的留置权为刑讯逼供留下了隐患。根据我国《人民警察法》第9条规定,警察对“有犯罪嫌疑的人”有留置盘问的权力,最长期限可达48小时之久,其不合理之处在于:首先,对“有犯罪嫌疑”的界定过于原则,启动留置措施的条件要比刑事诉讼中启动强制措施的条件简单得多,这等于无形中扩大了公安机关对公民采取强制措施的范围;其次,警察的留置权不受刑事诉讼法的调整,自然,在警察行使留置权之时也就不必录音录像,这无异于为刑讯逼供提供了制度空间。其实,不受刑事诉讼法制约的除了警察的留置权外,还有纪检、监察机关的“双规”、“双指”,即纪检、监察机关在办理贪污贿赂和渎职等案件的过程中,对有关涉案人员采取“双规”、“双指”的措施进行羁押讯问,这方面的问题也不容忽视。

要从根本上遏制刑讯逼供,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举要如下:

1. 确立沉默权制度

沉默权是指接受司法工作人员审问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被讯问的过程中,有保持沉默而不回答问题的权利。我国1998年签订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14条第3款赋予了受指控人的这项权利:“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注33}对这条规定理解的关键在于“不被强迫”上,强迫通常来说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其手段或对其进行精神强迫,或对其进行肉体强迫。“不被强迫”即“自愿”,所以此条规定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内容:“反对强迫自证其罪”和“沉默权”。沉默权有明示沉默权和默示沉默权之分:明示沉默权是指在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前,司法机关应当明确告知被讯问人享有拒绝回答任何问题保持沉默的权利,在立法上有“你有权保持沉默”的用语;默示沉默权是指在法律中并无“你有权

保持沉默”等类似用语,但是默认被讯问人拥有拒绝回答问题的权利,通常在立法上用“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等用语取而代之。我国新刑诉法第50条“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规定通常被解读为赋予了被讯问人的默示沉默权。明示沉默权最为经典的案例是1966年发生在美国的“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案”。米兰达认为,在1963年因涉嫌强奸而被警方指控的“米兰达案”中,自己在接受讯问过程前没有被告知宪法第五修正案赋予的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并且在被讯问过程中被迫作出对自己不利的口供。更为重要的是,“米兰达案”的定案依据不足,缺少必要的证人和相关的物证等证据,主要依靠的是米兰达本人的口供定案,由此便在美国确立了著名的“米兰达规则”(也称“米兰达警告”)。其中第一条就赋予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沉默权,即“你有权保持沉默,你对任何一个警察所说的一切都将可能被作为法庭对你不利的证据”。“米兰达警告”标志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沉默权由审判阶段扩展到审讯阶段。^{注34}明示沉默权较默示沉默权而言,从根本上赋予了被讯问人拒绝回答审讯人问题的权利,因此从客观条件上遏制了侦查人员对口供的依赖,更有利于防止刑讯逼供的发生。

沉默权和反对强迫自认其罪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基本内容,沉默权的实质是为了更好地突出“反对强迫自证其罪”。我国2012年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在第50条中增加了“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的默示沉默权内容,可以说是立法上的一大进步,但是对于遏制刑讯逼供来说还不够。我国司法机关迄今在刑事判案过程中仍然对口供依赖性很大,若想从根本上解决刑讯逼供问题,不管是肉体上的刑讯还是精神上的刑讯,都必须从客观上剥夺口供的收益——而构建明示沉默权制度正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途径。这并非将口供排除在刑事诉讼证据范围之外,因为明示沉默权并非否定侦查人员的讯问权,而是通过赋予被讯问人明示沉默权来督促侦查人员重视除口供以外的其他证据。不仅如此,明示沉默权制度的构建还有利于提高侦查人员的讯问水平以及侦查技术水平。

新刑事诉讼法第118条赋予了被讯问人在讯问过程中享有无罪辩护、拒绝回答与案件无关

的问题以及被告知从宽处理的权利,但同时又规定被讯问人对侦查人员的问题有如实回答的义务。我们认为,应将明示沉默权的内容纳入刑事诉讼法中,将刑事诉讼法第118条中有权拒绝回答问题的范围扩大至针对侦查人员提出的所有问题,由“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转变为“坦白从宽,抗拒不从严”。具体来说,就是可借鉴美国刑事诉讼中的辩诉交易制度,鼓励犯罪嫌疑人与司法机关合作,并对这种合作给予减轻处罚等奖励。这样一正一反,不仅有利于案件的侦破,还保障了被讯问人的沉默权,真正使被讯问人不仅有了“说”的权利——或坦白或辩解,也有了“不说”的权利——始终保持沉默。

在关于沉默权制度的讨论中,有学者认为,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组织性质犯罪、故意杀人罪等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犯罪不应包括在沉默权的范围之内。我们不同意这种看法,因为这类犯罪的法定刑要高于其他犯罪,司法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过程中对这类犯罪的调查取证更应当慎之又慎。通常,此等案件往往受到办案机关和各级领导的重视,侦查人员又想在短时间内迅速找到关键线索突破案件。而从目前情况来看,口供往往是获得重要线索最便捷的手段,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很容易发生刑讯逼供。因而,对于被讯问人的沉默权不应根据案件的大小和严重程度区别对待,应一视同仁地告知所有被讯问人在讯问过程当中享有沉默的权利。

2. 确立律师在场权制度

所谓律师在场权即侦查人员在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讯问时,其辩护律师有权在场的权利。1988年联合国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赋予了律师的在场权。其中,第17条第1款规定了被拘留人“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第2款规定了被监禁人“有权获得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指派的法律顾问”,并且“如无充分支付能力,则无需支付”。“米兰达规则”第二条规定:你有权利在接受警察讯问之前委托律师,他(她)可以陪伴你受讯问的全过程。在刑事讯问过程中,若能保证律师在场,就能充分防止被讯问人被刑讯的可能。各国对于律师在场权的规定大同小异,如

美国规定,律师在场是被讯问人的权利,他可以随时提出这个要求,即便是在讯问过程当中;意大利规定,除法定的极其例外的紧急情况,侦查机关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获得的口供不具有证据效力。^{注35}我国2012年新的刑事诉讼法虽然在第37条和39条提高了律师的阅卷权、会见权以及申请检察院调取证据的权利,但遗憾的是,新刑事诉讼法对于律师在场权的规定仍付诸阙如——并未赋予律师享有在刑事讯问过程中在场的权利。

我国之所以将律师在场权排除在法律之外,主要原因是:1. 片面认为赋予律师在场权会造成侦查思路外漏。客观来讲,辩护律师和侦查人员在刑事诉讼中互为博弈的对象,侦查人员的侦查的目的就是通过讯问发掘犯罪证据从而对被讯问人定罪;而律师的作用就是对公诉方通过法律的手段进行防御。既然互为博弈对象,那么双方的博弈思路都不想让对方了解。自然,对于办案人员来说,能让律师少知道的就让律师少知道。2. 担心律师成为犯罪嫌疑人的“传话筒”,将案件的事情泄露给其家属或者同案犯。站在讯问人的角度来看,如果赋予辩护律师在场权,将会把案件中的重要信息传达给律师。这样一来,侦查人员不仅担心律师会在证词上提前做好充足的辩护准备,还会担心个别律师毁灭罪证或帮助他人毁灭罪证。3. 认为律师若与审讯人员同时在场,其审问方式会变得非常拘束。不少司法人员认为律师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吹毛求疵”,不仅从实体上进行辩护,还查找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程序上的违法。如果让律师陪同被讯问人受审,等于在客观上为律师提供了便利,从而依照《刑事诉讼法》第50条的规定,将审讯人员的证言当成非法证据加以排除。^{注36}这样一来,对审讯人员的心理上就造成一定压力,如履薄冰,稍有不慎就会戴上引供、诱供、逼供的“帽子”。

但这些都不应成为否定确立律师在场权的理由。首先,律师在场权是从根本上遏制刑讯逼供的需要。孟德斯鸠曾经说过:“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变的一条经验。”^{注37}对于本就处于权力强势主体的公权力机关而言,在缺乏有效监督的情况下,很容易造成

权力滥用。虽然新的《刑事诉讼法》第121条规定了讯问当中可以录像和应当录像的情形,但不管是从司法实践的实际执行来看,还是从监督效果来看,都不足以从根本上遏制刑讯逼供。只有依靠制度的改变,构建律师在场权制度,让律师不仅仅作为一个消极的法律顾问出现在侦查环节上,而是积极发挥对抗公权力和约束公权力的作用,唯此才能监督审讯过程,防止刑讯逼供,以此来维护处于弱势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其次,律师在场权制度是沉默权制度实施的保障。这是由于在刑事诉讼当中,如果真的赋予犯罪嫌疑人可以拒绝回答任何问题的权利,将很有可能导致新刑讯逼供方式的产生。侦查人员习惯于依赖口供,在缺乏监督的情况下,难免刑讯逼供。只有保证律师真正参与到刑事讯问中来,才能保证沉默权的实施。也只有这样,才能让我国的司法工作者彻底摆脱对口供的依赖——不得不从其他地方获取证据,客观上促进司法工作人员的办案水平。再次,有助于发现真相。作为公权力代表的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不仅仅扮演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的博弈对抗方,更承担着国家法律执行者维护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重要角色。因此,执法者在刑事案件中最为重要的使命是还原事实真相。作为指控方的公权机关,对案件应当承担败诉风险,对于存疑的案件,应从无罪推定出发,依法作出无罪处理。律师的有效参与,可以防止办案人员的先入为主,更加理性地看待案情。

3. 完善相关制度

除了在立法上构建沉默权和律师在场权这两项重要的制度,考虑到我国的国情和司法环境,还应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应建立覆盖全国的公职律师24小时轮班制度,由国家支付律师费用。例如在韩国法院设有预审法官,并有政府专门设置的公职律师24小时值班,用以保证被讯问人的法律援助。^{注38}我国部分地区地处偏远、经济条件落后导致律师奇缺。建立此制度有利于落实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34条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也有利于完善律师在场权制度。二是要改革看守所的管

理体制。目前看守所由公安机关管理,应该分离出来由司法行政部门管理,这样公安机关去提讯时也就只能按规则办事,而不像现在,遇上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就可以上班下班时间不分、搞车轮战。在现有体制暂时变不了的情况下,至少应在犯罪嫌疑人和讯问的警察之间用铁栏杆隔开,这种做法很实用,警察想打人也没机会。三是应废止《人民警察法》第9条赋予警察的“盘问留置权”,因为这项权力在司法实践中具有很大的弹性,很容易造成被讯问人在送看守所前已被刑讯逼供的现象。此外,我国纪检、监察机关的“双规”、“双指”,也应纳入到刑事强制措施中来。总之,一切讯问均应在看守所中进行,而且必须有律师在场监督。凡看守所外进行的讯问,或虽然是在看守所内进行的讯问但没有律师在讯问记录上的签字,均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四是要改革公安司法机关的考核激励机制和评估体系。对于办案机关来说,不应当简单追求办案数量和破案率,更应当关注侦查人员在讯问当中有无采取刑讯的手段获取供词。应当等案件判决生效后,确认侦查人员在办案期间确实没有利用刑讯等方式非法获取证据,再对其进行表彰嘉奖。五是要进一步完善立法。除了在《刑事诉讼法》第50条中增加明示沉默权的内容,还应当明确刑讯逼供的内容——既包括肉体上的刑讯,也包括精神上的刑讯。1984年第39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该公约第1条对刑讯的定义是“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对照我国刑事立法,不管是在刑事诉讼法对于非法证据的排除,或是在刑法中关于刑讯逼供罪的犯罪构成及立案标准上,我们都看不见有关“精神上刑讯”的内容。这造成许多办案机关经常对被讯问人大搞“车轮战”、“疲劳战”,使被讯问人在精神上受到极大折磨。但实践中居然对于此种情形是否属于刑讯逼供产生争议,因此,必须明确“精神上的刑讯”亦属于刑讯逼供的范畴,毫不含糊地对精神上的刑讯也加以明令禁止。■

注释:详见本刊网站。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洪振快)

苏维埃政权早期的腐败及其成因

○ 杜永明

在人们的印象中,腐败往往都发生在王朝政权的后期,初建的政权往往志存高远、励精图治、官清法正。但是,在苏维埃政权早期却出现了腐败问题。在苏联存续的绝大部分时间,官方一直没有承认自身存在腐败问题。然而,大量的文献资料证明,苏维埃政权早期的腐败程度超出了人们的想象。这毕竟是已经过去将近一个世纪的历史事实。今天回顾和反思苏维埃政权腐败和反腐败的历史,还是有其价值意义所在的。这里的价值至少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客观地回顾历史,概括地展现苏维埃政权早期腐败的基本史实,为深一步研究和思考这一时期腐败问题提供一个基本的事实前提。二是,客观分析苏维埃政权早期腐败产生发展的条件和原因,总结苏维埃政权早期反腐败经验教训,找出其中的共性和特殊性因素,可以使对腐败问题的分析进入更加具体的层面。

一、国内战争时期也存在大量的腐败

从1917年底布尔什维克取得政权到1929年,苏维埃政权经历了前后两个不同的时期:前一时期为国内战争时间(1918—1920年),后一时期为新经济政策时期(1921—1929年)。腐败在国内外战争时期和新经济政策时期没有明显的分界线。把苏维埃早期的腐败划分为前后两个不同时期,还是很有必要。这主要是因为,腐败在前后两个时期所依存的社会经济背景有着重大差别,在不同社会经济背景下腐败产生条件和表现形式都存在着差别,这为思考腐败问题提供了新的比较视角。

20世纪90年代初,苏联秘密档案陆续解密,苏维埃政权早期的腐败问题始见明朗。俄罗斯学者发表了大量的有关苏维埃政权早期腐败问

题的研究文献。国内学者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开始关注苏维埃政权早期的腐败问题,陆续发表了一些研究成果,但整体上不是很多。这些不多的成果关注的又几乎都是新经济政策时期的特权和腐败问题,有关国内战争时期腐败问题的专门研究成果几乎见不到。有的学者认为国内战争时期不存在腐败,因为这一时期不具备腐败的条件。^{注1}新经济政策时期确实是腐败泛滥的时期,但是,国内战争时期腐败的程度也不轻。

1. 设置反腐机构、颁布反腐法令不是无的放矢

“契卡”是人们熟知的机构,这不仅因为它的领导人捷尔任斯基在苏维埃政权早期以严厉手段制裁反革命著称,还因为它是克格勃的前身。这个机构的全称是“全俄肃清反革命及怠工非常委员会”,简称“全俄肃反委员会”,“契卡”是俄文“非常委员会”的缩写音译。我们也知道,这个机构的功能主要是镇压反革命,为刚刚取得政权的布尔什维克维稳。但人们很少知道的是,它还有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反腐败。从它的名称上的确看不出它与反腐败有什么联系。但是在契卡内设的12个分支机构中,有一个“打击职务犯罪局”,它是一个反腐败的专门机构。可以设想,布尔什维克政权公职人员中若没有受贿、渎职等职务犯罪行为,在粮食极度短缺、财政资金严重匮乏的情况下,布尔什维克领导人是不会白白养一伙闲人的。契卡设立的时间是1917年12月22日,也就是布尔什维克取得政权后刚刚一个多月。这个时候,只有十分迫切的大事情才能摆上布尔什维克高层的议事日程。设立反腐败机关本身说明,解决公职人员腐败问题在布尔什维克刚一取得政权就成为保住政权大计中的重大而迫切的课题。顺便说一下,就是在国内战争时

期,契卡这个负有反腐败职能的机构本身发生了严重的腐败,下文还将详述。1922年2月,契卡机构撤销,成立国家政治保卫总局,简称“格勃乌”(ГПУ),其中设经济局,继续施行反侵占和贿赂职能。

国内战争时期,苏维埃政权还发布了几项惩治腐败的法令。1918年5月8日,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布尔什维克取得政权以来的第一个惩办贿赂的法令。这项法令的颁布与莫斯科的一起受贿案审判有关。

1918年5月2日,莫斯科革命法庭审理了莫斯科侦查委员会4名工作人员受贿和敲诈勒索一案,判处他们6个月监禁。列宁知道后,于5月4日给中央委员会的信中说,“不枪毙这样的受贿者,而判以轻得令人发笑的刑罚,这对共产党员和革命者来说是可耻的行为。这样的同志应该受到舆论的谴责,并且应该开除出党”。¹²²在列宁的坚持下,案件改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重新审理,对其中3名被告各判处10年徒刑。

列宁在给中央写信的同时,还给司法人民委员德·伊·库尔斯基写了一个便条,要求他急速提出一项法令草案,规定对贿赂行为起码判处徒刑10年,外加强迫劳动10年。1918年5月4日,人民委员会根据列宁的提议通过了一项决定,责成

263

致俄共中央¹²⁵

(1918年5月4日)

我请求把审判贪污案件(1918年5月2日)的党员开除出党的问题列入议程,因为他们对案情属实、本人供认不讳的受贿者只判了半年监禁。

不枪毙这样的受贿者,而判以轻得令人发笑的刑罚,这对共产党员和革命者来说是可耻的行为。这样的同志应该受到舆论的谴责,并且应该开除出党,因为他们应该是与克伦斯基之流和马尔托夫之流为伍,而不能跻身于革命的共产党人之列。

列 宁

1918年5月4日

载于1933年《列宁文集》俄文版
第21卷

译自《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
第36卷第282页

列宁致俄共中央信,(见《列宁全集》第34卷)

司法人民委员部制定一个法令草案,对受贿以及与受贿有牵连的行为规定一个比较高的最低惩处标准。司法人民委员部很快提交了《关于惩办受贿的法令》草案。人民委员会5月8日会议审查批准了这个法令。

这项法令规定,对公职人员受贿应处以剥夺自由不少于五年附加没收财产的处罚。这个法令还把受贿或行贿的犯意等同于实施了犯罪。该法令还对被告的阶级属性作了区分,对有产者和无产者的贿赂行为施以不同的处罚,如果有贿赂行为的人属于有产阶级,试图保持过去的特权,将被判处“最重的、令人厌烦的强制劳动”,并且其所有的财产都要充公。

上述四名公职人员受贿改判案是国内能够看到的介绍苏俄国内战争时期腐败情况仅有的案例。说明当时就出现了腐败现象。但是,布尔什维克领导人在内外交困的严峻形势下仅仅因为几名公职人员受贿就颁布一项通行全国的严厉法令,这也是不可思议的。

1919年10月21日人民委员会又发布了《关于打击投机、侵吞国库、经济管理机关造假以及其他滥用职务行为的法令》。根据这个法令在契卡内设立特别革命法庭。特别法庭设立后,所有贿赂案件交由契卡所属的特别革命法庭审理。人民委员会要求革命法庭的“判断应绝对遵循革命利益,而不必考虑什么诉讼程序的形式……特别革命法庭的判决是终审判决,不能上诉”。布尔什维克政权连续发布这些反腐败法律、法规不会是空穴来风,说明在公职人员中已经发生了比较严重的腐败问题。

2. 列宁说:贿赂行为处处可见

早在1922年俄罗斯著名的社会学家索罗金就对苏维埃早期的腐败状况作出了这样的描述:“大规模的贿赂行为亘古未见,达到了让人吃惊的程度”。¹²³如果说被苏维埃政权送上“哲学船”发配到国外的知识分子的话有发泄不满之嫌,那么,我们看看列宁自己是怎么说的。列宁承认,在我们这里,贿赂行为却处处可见。¹²⁴其实,国内战争时期,苏维埃政权存在腐败,这并不是什么逻辑推理的结果,而是有大量文献证明的结论。

官方公布出来的有关这一时期腐败情况的数据极为有限,俄罗斯学者倒是提供了不少这方面的

数据。A.B.曼柯2012年出版的《俄罗斯的腐败》一书披露了一个数据,1918年至1919年间,由党内法庭和普通民事法庭审理受到处罚的公职人员约有2000人,其中大部分是负责人员。这本书还引用了彼得格勒契卡1920年给季诺维也夫的一份秘密报告,其中说道:“……贿赂和侵吞行为在苏维埃机关公职人员和专家中广泛发展。在贿赂方面,不管是哪里,似乎没有一个负责的专家不收受贿赂的,而不论当事人的要求合法或非法……刑事侦查人员收受贿赂……工农检查院也在收受贿赂……人们感到没有贿赂的机关已经不存在了。”这份秘密报告证明,1920年彼得格勒市的腐败形势已经非常严峻。^{注5}

3. 腐败在苏维埃秩序守卫者中扩散

在苏维埃政权建立的最初几年,腐败就已经在苏维埃政权的安全保卫部门扩散。从目前可见的文献来看,国内战争时期警察局系统和全俄肃反委员会系统的腐败状况,即便不能用普遍来形容,也可以说达到了相当的规模。

警察系统的腐败问题

大量的文献证明,苏维埃政权初期警察系统财产性质的职务犯罪达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仅1920年苏俄79个省民警系统工作人员实施的犯罪就达到大约8000起,^{注6}这只是揭露出来的犯罪。当然并不是所有的警察犯罪都是财产性质的犯罪,但是其中腐败性质的犯罪占有很大比例。

我们通过1919年10月巴什基尔内务人民委员部的一份内部通报,可以看到当时的腐败状况。这份通报说:“警察局不加任何选择地录用了一些文盲、有前科的人,这些人完全不知道自己的职责。所以不断有‘民警受贿’、‘民警作出非法勾当’这类传言就没什么大惊小怪的了。”^{注7}在南方的顿河州也出现了许多警察局长参与盗匪活动的事件。^{注8}这类警察与盗匪同流合污、沆瀣一气的情况在苏维埃俄罗斯其他共和国也大量存在。

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战争导致经济全面崩溃,各种物资和生活日用品奇缺,“粮食情况十分紧张……拿不出东西来供应最劳累、最受折磨、最挨饿的城市居民和非农业地区的居民”。^{注9}当维持生命成了头等大事时候,完全可以想象,警察会利用手中的权力来谋取私利,让自己过上超

出当时一般人水平的生活;在社会混乱、法律失序的情况下,警察也有这样的谋私机会。1920年,巴什基尔契卡主席C.罗鲍夫曾经问这个自治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为什么在苏维埃国家机关中贿赂这么流行。后者回答说:“我对人们受贿并不感到奇怪,为什么不拿些贿赂呢?否则的话一个诚实的人是活不成的!”^{注10}这则对话也为贫困导致腐败这个论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佐证。

契卡队伍中的腐败情况

契卡这个机构拥有巨大的权力,是其他护法机关无法相比的。列宁赋予了这个机构很大的权力,“坚决不同意司法人民委员会和内务人民委员会具有‘干涉捷尔任斯基委员会’事务的权力,捷尔任斯基委员会只能向这些机构通报一些‘有着极高政治意义的逮捕事件’,而具体工作,捷尔任斯基只能向列宁本人负责”。契卡的工作人员可以捕人、搜查、没收财产、迫使、剥夺各种票证、不经法庭审判处死公民。^{注11}这些不受限制的权力为契卡人员腐化打下了重重的伏笔,他们有各种机会可以轻易地释放手中权力的能量去敲诈勒索、贪污受贿。事实上这样的事情在肃反人员中也大量发生了。

能够证明国内战争时期契卡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正式统计材料几乎看不到。但是,从大量公开发表的文献资料还是可以看出契卡人员在这一时段内的腐败状况。1917年12月到1918年7月间在契卡工作过的左派社会革命党人证实,契卡机关存在着普遍的受贿和赤裸的抢劫行为。^{注12}

受贿索贿,徇私舞弊,私放在押人员,这是契卡机关工作人员常见犯罪现象。贿赂的款物可以小到一份定量食物,大到巨额现金。实际上,在契卡机关设立的最初时段,就出现两名革命法庭的侦查人员受贿问题,这两名工作人员因为收受贿赂竟然终止了所办案件,释放了被捕人员。此后不久,1917年12月,又发生了彼得格勒革命法庭侦查委员会成员阿列克谢耶夫公开索贿案。

彼得格勒“熊”饭店第一经理列昂纳蒂因购买假印章被捕。1917年12月19日,阿列克谢耶夫告诉该饭店第二经理巴烈茨基拿5000卢布即可放人。但他们的谈话被巴烈茨基的守门人偷听后告密了,阿列克谢耶夫因此被捕。

执法过程中贪污贵重物品是契卡人员职务犯罪的另一种形式。为了清除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搜查、逮捕、没收财产成为肃反人员的普遍行为。没收的财产被私分私用的情况屡见不鲜。当时在阿塞拜疆契卡工作的拉夫连季·贝利亚就曾利用没收的财产来为自己消灾。1921—1922年间,年轻的贝利亚负责保管没收充公的财物。有一次贝利亚在自己的办公室试图强奸女工作人员玛丽亚·库兹涅佐娃,因遭到强烈反抗而没有达到目的。贝利亚为让库兹涅佐娃保持沉默,他就从自己保管的财物中私拿了一枚珍贵戒指要送给库兹涅佐娃。后来,这件事被阿塞拜疆契卡主席巴基洛夫压下了。但是,库兹涅佐娃则很快被客气地解除了工作。^{注13}

针对肃反人员屡禁不止的职务犯罪情况,1919年6月23日,捷尔任斯基在一份命令中说道:“任何人如果想滥用契卡赋予他的权力,那么等着他的将是严厉的惩罚。利用针对人们执行生效法令的机会贪图财物的罪犯将执行枪决。”^{注14}捷尔任斯基的严厉态度恰好印证了肃反人员职务犯罪的事实。

二、新经济政策时期的腐败

1921年3月8日至16日,俄共召开了第十次代表大会,会上通过了列宁提交“以实物税代替余粮征收制的决定”。以这次会议为开端,俄国开始从军事共产主义向新经济政策过渡。新经济政策可归纳为以下措施:农产品可以自由买卖;抓大放小,重要行业国家控制,中小企业实行非国有化,私人资本可在一定范围内自由发展;允许外国资本进入,实行租让和租赁;重建银行和税收制度。新经济政策实际上就是实行国家严格管控下的市场经济,这就为已经在军事共产主义条件下发展起来的腐败更新了土壤。无论从宏观统计数字,还是腐败个案来看,新经济政策时期的腐败都超过了国内战争时期。

新经济政策时期腐败现象描述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后不到三个月,苏维埃俄罗斯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在一个决议中指出,国家机关和企业公职人员犯罪频发、具有很大规模。1922年10月,《苏联司法周刊》杂志刊登了一篇题为《同贿赂的战争》的文

章,这篇文章的内容成了贿赂在苏俄国家机构广泛流传的有力证据。文章公开承认,贿赂已经紧紧围困住我们所有的经济机关……我们已经向这个敌人公开宣战,法院、工会、党组织等全部力量正动员起来去同贿赂作斗争。^{注15}很多党的文件表明,俄共(布)中央委员会经常与司法机关讨论打击贿赂这一迫切问题。1922年11月30日的一份秘密通报写道:“贿赂大规模流行,与国内普遍的文化低水平和经济落后紧密相关,它将工人国家机器置于腐化堕落和毁灭的危险境地。”^{注16}新经济政策时期职务犯罪最高的是1921年,达到32177起;由于苏维埃政权对腐败犯罪采取了打击措施,1922年大幅回落,但仍发生了14887起。^{注17}职务犯罪并非都属于腐败问题,但据俄罗斯内务部一份关于安全机关打击犯罪的历史回顾材料估计,新经济政策时期,侵吞国家财物占整个公职人员犯罪数量的54%。

腐败表现形式

新经济政策时期,腐败犯罪的形式与国内战争时期相比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

收买国家公职人员。安全机关证实,行贿人把收入的2%—10%用于购买国有企业和机关的公职人员。^{注18}这种情况也得到了列宁的证实。列宁在给列夫·加米涅夫的一封信中报怨:“外国人现在已经在行贿收买我们的官员,并‘运走俄国仅存的一点东西’。”列宁特别不相信外贸工作人员,认为“这些对外贸易人员百分之九十将会被资本家收买”。^{注19}

官商勾结,合伙犯罪。官员与商人组成犯罪团伙,他们分工明确,合谋侵吞国家或合作社财产。新经济政策时期在国家银行内设有粮食部这一机构,其功能是调节粮食市场。当时粮食是稀缺资源,容易成为职务犯罪的目标。1927年末至1928年初,苏联最高法院刑事审判庭审理的苏联国家银行粮食部案,就是一起官商合伙犯罪的例证。

国家银行粮食部领导人杰列辛和波利亚科夫早就与一伙私商串通一气。粮食部向这伙人出售本应卖给合作社和国营组织的粮食。按合同约定,15%的粮食款需立即支付,其余款额在30—45天内支付。小麦或黑麦被发往边远地区,

在加价很高的情况下卖给了国营组织。然后,他们这些人把余款支付给了国家银行,私分了所赚利润,当然没有忘记粮食部领导人。法庭证实,仅这一次交易他们就赚了1.5万卢布。这个数字是个什么概念呢?当时在莫斯科一栋面积不算太大但可供一个家庭舒适居住的房子才值5000-8000卢布。最后,杰列辛、波利亚科夫等人被判处最高刑。^{注20}

官员索贿。索贿是一种恶劣的受贿。新经济政策时期官员索贿形式多样,吃顿午饭,要点土特产,最卑鄙的还有向劳动市场中无业者索贿。利用职权敲诈富有商人是官员最愿意做的事。著名的美国商人哈默就遭遇了这样的敲诈。

阿曼德·哈默与苏维埃政权许多领导人都相熟,特别是与列宁有着深厚的友谊。1921年他曾从美国给苏维埃俄罗斯运来100万美元的小麦,为处于粮荒中的苏俄解了燃眉之急。就是这个哈默当时也受到了苏俄官员敲诈。哈默描述了他的助理沃尔夫在一次运粮过程中受到铁路官员索贿敲诈的情况:

很快就弄清是站长滞留了这列货车,他说车站北面一点有一座桥,承受不了这25节车厢的重量。沃尔夫问他:“那么为什么不可以小批量发车呢?”站长的回答不能让人信服。终于有了一个机会,站长把沃尔夫叫到一边小声说:“你是个明白人。给我500普特粮食,还不到半个车皮,您的这趟货车就可启运”。沃尔夫向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发了封电报,两个小时后,列车已经在去往目的地的途中了。而这个站长却被迅速撤职,然后经过了一个短暂的调查就被枪决了。^{注21}



苏俄大饥荒中被装在车上的死去儿童(左),处理饿死者的尸体(右)

三、反腐败措施及其效果

苏维埃早期领导人列宁和捷尔任斯基对腐败危害的认识是很到位的。捷尔任斯基早就提出过反腐败关系苏维埃政权存亡的问题,他说:“如果苏维埃政权不能战胜贿赂,那么贿赂将会断送苏维埃政权。”这是迄今看到的苏联领导人对腐败危害的最鲜明的表述。列宁对腐败危害的论述就更多了,60卷《列宁全集》中写于革命后有20多卷,其中有大量谈论反官僚主义和反腐败的文章。列宁不仅认识到大规模的腐败和官僚主义已经严重威胁到了苏维埃政权的基础,还积极采取措施严厉惩罚腐败。

一是补充完善法律法规。1921年7月1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打击侵吞国库行为及协同侵吞国家职务犯罪措施的法令》,规定对于利用职务地位协同侵吞国家财产的,应处以关押期不少于三年的严厉惩罚。为强化打击职务犯罪,人民委员会于同年8月16日颁布了《关于打击贿赂的法令》,修改和补充了1918年5月发布的《惩治受贿法令》。1922年制定颁布了第一部苏俄刑法典,规定了贿赂罪的最高刑为死刑。

二是反腐败机构建设。1922年全俄肃反委员会改组为政治保卫局,其中设经济局,专门负责打击职务侵占和贿赂行为。随着新经济政策的发展,反腐败形势愈益严峻。1922年初,腐败发展已经达到相当大的规模,但是,腐败还局限在较低层次的官员范围。苏维埃领导人意识到,



在腐败尚未触及高层的时候,一定要控制住腐败。为此,1922年9月在劳动和国防委员会下设立了一个打击贿赂行为委员会,由捷尔任斯基任主席,专司反贿赂职能。

三是采取了一些新的打击腐败措施。例如,为打击腐败,设立告密人制度,在国家各机关内建立告密人网。告密人既可是俄共(布)党员,也可为非党员,但都应为“优秀而诚实的工作人员”。根据规定,举报者可得到奖金,数额为没收被告人财产(固定资产除外)的10%。告密人必须每周两次向打击贿赂部门委员会报告其每天的活动,得知贿赂情况须立即报告。^{注22}

四是严厉惩治。1922年,仅在苏俄49个省就有3254人受到贿赂指控。1924年5月,最高法院一次审理42人被控受贿案,被告为列宁格勒省法院法官和侦查人员,其中有17人被判枪决。

严厉的惩治措施使腐败犯罪增长势头得到了扭转。职务犯罪最高年份1921年为32177起,到1926年为1946起,降到数年中的最低点。在十月革命十周年之际,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于1927年10月31日作出决定,取消贿赂罪的死刑。^{注23}

四、苏维埃政权早期腐败何以发展

腐败作为一种复杂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现象,它的成因深埋于一国的历史传统以及现实的政治制度当中。我们可以依据苏联70年腐败演化的史实及相关政治社会背景加以分析。

腐败的历史文化渊源

腐败在俄罗斯历史久远。13世纪俄罗斯的编年史中就曾记载过受贿行为。18世纪以前俄国官员实行一种“食邑制”(система кормления),就是官员靠其治下百姓提供各种实物来生存。这样,对官员而言,什么是贿赂,什么是劳动所得一直没有严格的界限,官员收受礼物也就成了合法的事情。非法的贿赂还难以根除,合法的贿赂自然会毫无阻拦地四处扩散。从1715年起,彼得一世的官员开始有了固定工资,受贿就成了犯罪行为。但是由于连年战争,再加上彼得一世时期官员人数巨大,官员靠有限的工资远不能过上先前的体面生活。因此,收受贿赂仍然是官员生存中必不可少的内容。

直至罗曼诺夫王朝结束,受贿始终是官员重要的收入来源。

普京在2012年上任总统前夕在一篇文章中曾引用19世纪末沙皇尼古拉一世与大臣的一段对话:尼古拉一世说,“要用炽热的铁来根除受贿行为”的时候,大臣却回答说:“陛下,那您和谁一起留下来呢?”^{注24}透过这则对话,我们也能看到俄罗斯帝国腐败横生的状况。俄罗斯深厚的腐败历史文化传统在沙皇专制灭亡后,直接传导给了布尔什维克治下的社会。这样,对苏维埃政权建立最初几年腐败高发的问题,就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了。当然,苏维埃政权早期腐败原因是复杂的,历史文化传统只是其中的一个因素。

国家领导人否认、掩盖和袒护腐败

尽管苏维埃政权领导对腐败的危害认识深刻,尽管苏维埃政权早期公职人员大量的职务行为已经明显具备腐败性质,但是,那一时期党和政府文件、法律法规以及领导人讲话中始终没有出现“腐败”一词。这里需要指出,“腐败”这个词直到20世纪80年代末才被用以描述苏联自身官场的负面状况。此前的绝大部分时间里,包括苏维埃早期领导人在内,只承认它的党政官员队伍中存在“受贿”、“滥用职权”、“姑息”等现象。贿赂、滥用职权等行为与腐败有着根本的差别,“贿赂”等行为往往更容易使人们联想到这是官员的个体行为;而说到“腐败”,人们想到的是它的传染性,更多的是与其产生和赖以生存的各类体制和文化传统相联系。否认腐败概念,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难以找到腐败的真正原因,在治理打击腐败的时候就难以对症下药。

在苏维埃政权领导人看来,苏维埃政权是一个完全新型的政权,这个政权除了建设好自己的社会主义国家以外,还承载着发动和传播世界革命的重大历史使命。这样的政权不可能存在严重的腐败问题,推动苏维埃政权这架机器运转的公职人员中存在的“贿赂”等丑恶现象只不过是旧制度的遗留物。在列宁看来,贪污受贿这类丑恶现象,当然不是无产阶级队伍中自生的,而是“根源于旧事物”,是旧制度的残余。^{注25}1922年,捷尔任斯基就把“贿赂”与资产阶级联系在一起了,他说:“我们自身应该清楚,贿赂有着深刻的阶级性,是小资产阶级和私人资本主义自发性的

表现。”²⁶苏维埃政权早期领导人对腐败的这种认识成为以后70年苏联官方认识腐败问题的基调。1962年12月9日,苏共中央《关于加强打击贿赂和盗窃人民财产行为》的内部信件认为,贿赂是“剥削阶级社会条件下产生的社会现象”。十月革命消除了贿赂产生的根本原因,“苏联的行政管理机构也是新型管理机构”。贿赂之所以在苏联存在,是因为党、工会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中存在不足,特别是在对教育劳动者方面存在不足。²⁷而在1991年7月中央书记处通过的《关于加强同经济领域犯罪现象作斗争的决定》中,连腐败、贿赂字样都没有。

由否认腐败,不恰当地认识腐败原因,到袒护腐败,自然是顺理成章的了。当时肃反人员大量的职务犯罪受到来自社会各方面的指责。布尔什维克领导人在公开谈话中则认为这些指责都是苏维埃政权敌人对肃反人员的中伤和污蔑。契卡的创建人,也是这个机关早期负责人之一的雅·彼得斯1918年9月22日的一个谈话,对那些指责作出了回应。这份谈话发表在契卡的机关刊物《契卡周报》上。彼得斯说:“苏维埃政权的敌人又开始散布诸如受贿、贿买、污告这类卑鄙的谣言。出现几个舞弊事件就大惊小怪,没有必要。”²⁸到苏联后期,勃列日涅夫不但袒护腐败,还直接阻止办理腐败案件,他甚至当着几位领导人的面训斥格勃主席安德罗波夫:你的任务是保护党的官员名录干部,而不是整他们的黑材料。

否认腐败存在,分析腐败原因时张冠李戴,袒护腐败,是苏维埃政权早期乃至整个苏联时期腐败泛滥的思想认识根源。

干部队伍成分庞杂,为腐败储备了人员条件

苏维埃政权刚刚建立就面临国内战争、怠工、各种破坏活动以及外国武装干涉,当务之急是保住刚刚出现的苏维埃政权,相形之下,官员腐败的危险则退居其次了。为应付国内外复杂局面,军队的人数大量扩充,官员的数量也大量增加,官僚队伍远远超过了旧俄时代。帝俄时代的1900年,每809人供养一个官吏;而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的1922年,供养一个官员的人口则是191人。保卫部门是保权维稳首当其冲的机构,自然要优先由其扩充人员。契卡于1917年12月设立后,尽管当时严重缺少物资和资金,布尔什维克还是使这个政治警察队

伍迅速膨胀起来。1918年底,这个刚刚设立一年的机构在人数上就超过了末代沙皇宪兵的1.5倍;到1921年夏天,契卡人员的数量达到了26.24万人,是“血腥的尼古拉”时期宪兵数量的16倍多。这样急速扩充起来的契卡队伍,难免泥沙俱下,鱼龙混杂。像刚刚革命后的苏维埃警察一样,契卡人员中有很多文盲、社会闲杂人员以及旧俄军人,很多有前科的人甚至也加入了契卡组织,这就为契卡人员滥用职权、贪污受贿甚至实施刑事犯罪准备了土壤。例如,1920年有个叫M.罗锵科的人当时正因盗用公款、抢夺等多项罪名接受车里雅宾斯克契卡的调查,却担任了巴什基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契卡所属一支部队的副指挥官。²⁹纳夫塔里·阿罗诺维奇·弗兰格尔,本来是一个从事敲诈勒索的罪犯,经过了契卡的历练,不仅成了“敖德萨黑社会之父”,后来竟当上了工程技术部队的中将。³⁰有个叫Я.Г.勃柳姆金的人,1917年前还是个刑事犯,1918年他已经是红军罗马尼亚前线第六军铁道部队司令了,在此期间他个人贪污了上万卢布的公款。这样的人竟然在1918年5月调入契卡工作。³¹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

政府管控下的商品经济为腐败提供了土壤

新经济政策实行后,商品经济得以恢复,私商和外国资本在一定行业发展,但受到国家严格管控,而这种管控又缺乏有效监督,这就为腐败创造了制度条件。

在国家管控和限制的条件下,收买公职人员成为经营活动的决定性因素。私商开展正常经营需要收买官员,从事诱人的非法经营活动更需要官员保护。因此,商人收买官员成为新经济政策时期腐败的一种比较普遍的形式。

对官员缺乏有效监督使他们很容易利用手中的权力营私舞弊。1924年2月,中央委员会登记分配部的一份报告指出,经济部门工作者——领导人的腐化“堕落是从以优惠价格自我供应开始的。开始是拿少量的布匹、鞋子、衣服和食品给自己、给亲戚和熟人”。由于缺乏监督,“后来就拿这些东西进行相互服务的交易”。³²■

注释:详见本刊网站。

(作者为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责任编辑 洪振快)

书名

作者或主编

定价

邮费

图书介绍

国史札记(人物篇)	林蕴晖	40.00	7.00	
国史札记(事件篇)	林蕴晖	40.00	7.00	
国史札记(史论篇)	林蕴晖	38.00	7.00	
昨天的中国	袁伟时	42.00	7.00	
我的朝鲜战争 一个志愿军战俘的自述	张泽石	23.50	6.00	
1949 我不在清华园	张泽石	23.00	6.00	
回忆与研究(上下)	李维汉	75.00	12.00	
蒋介石的1949:从下野到再起	刘维开	48.00	8.00	
蒋介石与国共合战:1945-1949	蒋永敬	48.00	8.00	
胡耀邦与平反冤假错案	戴煌	49.00	8.00	
难忘的非常岁月	陈瑞生	26.00	7.00	
启蒙与中国社会转型	资中筠	29.00	7.00	
雾霭 俄罗斯百年忧思录(内部发行)[俄]亚历山大·雅科夫列夫	280.00	12.00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上、中、下)	陶菊隐	148.00	18.00	
共同的底线	秦晖	48.00	8.00	
古拉格:一部历史	[美]安妮·阿普尔鲍姆	78.00	9.00	
邓小平时代	傅高义	88.00	12.00	
我眼中的改革	[德]汉斯·莫德罗	45.00	8.00	
亲历苏联解体:二十年后的回忆与反思	李慎明主编	59.00	9.00	
处在十字路口的选择——1956-1957年的中国	沈志华	58.00	9.00	
逃向苍天:极端年代里小人物的命运沉浮	雷颐	32.00	7.00	
观念的水位	刘瑜	36.00	7.00	
官僚主义的起源和元模式	孙越生	35.00	7.00	
决战:毛泽东、蒋介石是如何看待三大战役的	金冲及	32.00	7.00	
蒋介石:一个力行者的思想资源	陈铁健	48.00	8.00	
蒋介石初上台湾岛(1949—1953)	李庆	58.00	9.00	
倒转“红轮”:俄国知识分子的心路回溯	根志优	58.00	9.00	
苏东剧变之后:对119个问题的思考	左凤荣等	246.00	20.00	
超越左右激进主义——走出中国转型的困境	陆南泉	48.00	8.00	
当代中国八种社会思潮	马立诚	39.00	7.00	
金正日与朝鲜	高秋福	36.00	6.00	
陈布雷与陈伯达——历史转折点上的两个“秀才”	张希贤	56.00	8.00	
一个大国的崛起与崩溃	沈志华	148.00	18.00	
长河孤旅:黄万里九十年人生沧桑	赵诚	38.00	6.00	
托洛茨基论中国革命	托洛茨基著	施用勤译	58.00	8.00
敬畏民意:中国的民主治理与政治改革		俞可平	45.00	7.00
直言——李锐六十年的忧与思		李锐著	29.50	7.00
苏北利亚		于疆	22.00	6.00
《转折》《起点》:亲历中国改革开放	吴思	李晨主编	72.00	12.00
亲历记(一)(二)		吴思主编	58.00	11.00
天下得失 蒋介石的人生		汪朝光等	42.00	6.00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	119.00	12.00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	150.00	12.00	
国家记忆(一)		章东磐	98.00	10.00
国家记忆(二)	章东磐	晏 欢	88.00	9.00
可操作的民主	寇延丁	袁天鹏	28.00	7.00
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谜		杨奎松	48.00	8.00
求索中国:文革前十年史	萧冬连、谢春涛等著	88.00	10.00	
读史求实		杨奎松	38.00	7.00
历史的碎片:侧击辛亥		张 鸣	26.00	7.00
二十世纪中国史纲(共四卷)		金冲及	128.00	12.00
绝密档案背后的传奇(全七册)	北京电视台卫视频道《档案》栏目组编	216.00	26.00	
母亲杨沫		老 鬼	45.00	6.00
血色黄昏		老 鬼	39.00	6.00
血与铁		老 鬼	39.00	6.00
烈火中的青春:69位兵团烈士寻访纪实		老 鬼	38.00	6.00
1911-1912 亲历中国革命	埃德温·J·丁格尔	36.00	7.00	
亲历民主 我在美国竞选议员		龚小夏	28.00	6.00
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		史景迁	19.60	6.00
李锐反右文选		李 锐	22.80	6.00
中国当代社会阶层分析		杨继绳	42.00	7.00
通往立宪之路	刘刚	李冬君	60.00	8.00
1943 一盆红红的火(谢韬日记选编)		谢 铨	49.00	8.00
高岗传	戴茂林、赵晓光	59.00	7.00	
西路军——河西浴血、生死档案、天山风云		冯亚光	126.00	12.00
苏联真相——对101个重要问题的思考	陆南泉	黄宗良等	246.00	20.00
走向革命:细说晚清七十年		雷 颐	29.80	7.00
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		杨奎松	88.00	10.00
底层的叩问——肖复兴人生笔记		肖复兴	25.00	6.00
地狱门前——与李真刑前对话实录(内部发行)		乔云华	58.00	8.00
大国悲剧:苏联解体的前因后果	尼古拉·伊万诺维奇·雷日科夫	49.00	8.00	
苏共亡党十年祭		黄苇町	26.00	7.00
三野名将		吴东峰	28.00	7.00
四野名将		吴东峰	28.00	7.00
我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 I		杨天石	60.00	8.00
我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 II		杨天石	38.00	6.00
“中间地带”的革命	林贤治主编	杨奎松	54.00	9.00
烙印——可以教育好的子女的集体记忆	朱 正	38.00	7.00	
1957年的夏季:从百家争鸣到两家争鸣	冯建辉	26.00	7.00	
走出个人崇拜	薄一波	16.50	5.00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沈宝祥	88.00	11.00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始末	杨显惠	39.80	8.00	
夹边沟记事	杨显惠	34.00	7.00	
定西孤儿院纪事	杨显惠	25.00	7.00	

《我的朝鲜战争》:本书以作者的亲身经历,告诉我们60年前那场惨烈的朝鲜战争的真相,告诉我们两万多名志愿军战俘的命运,从而展示战争对一个人、一个民族的巨大影响。那场战争的结局,使得韩国成为民主政治国家,朝鲜却成为专制极权主义政权。今天面对振兴中华以及朝核、东北亚等新的问题,追思历史,重温60年前那场战争,会给我们新的启示……

《1949 我不在清华园》:本书讲述了作者当年在清华园怎样从一个基督徒转变为共产主义信徒,并为了共和国的诞生投入革命洪流的艰险历程。在经历半个多世纪的风雨沧桑之后,站在新的历史高度去重新审视那一段生命轨迹,有了新的认识……

《古拉格:一部历史》:“古拉格”是苏联“劳改营管理总局”的缩写,同时代表着苏联的镇压体系本身。它有一整套被囚犯称为“绞肉机”的程序:逮捕、审讯、用没有取暖设施的运牛车押解、强制劳动、毁灭家庭、常年流放、过早及无谓的死亡。从1929年到1953年的斯大林时代,古拉格死亡的囚犯达270余万人,这个数据仍然没有反映斯大林时代司法制度的全部受害者的情况……

这是一部古拉格的历史,是一部苏联集中营的历史。无论承认与否,它也是一部斯大林统治期间的镇压史和清洗史。

《胡耀邦与平反冤假错案》:从建国初至文化大革命历次的政治运动,到处“敌人”,遍地冤狱,大量骇人听闻的冤假错案堆积如山,这段惨苦的历史令人痛心不已。胡耀邦以“我不下油锅谁下油锅”大无畏的精神,以超人的胆识,以“两个不管”打破“两个凡是”的神话,大力平反一切冤假错案,驱散长期笼罩在亿万中国人心中的阴云,使得国家步入新的历史时期,没有他拨乱反正和平反冤假错案,就不会开创改革开放的新局面,中国的改革也就无从谈起。

《雾霭》——俄罗斯百年忧思录:亚历山大·雅科夫列夫,前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苏共中央宣传部部长、苏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前苏联“公开性运动”的指挥者和急先锋,被喻为戈尔巴乔夫的影子。配合戈尔巴乔夫将苏联带入解体,亦被称为“苏联改革的设计师”,曾提出“民主性、公开化、多党制、总统制等一系列的政治改革建议。

他曾是正统的共产党人,也曾是党内的自由派,既是马列主义者,也是反苏共分子和社会主义的拥护者,曾是社会主义理想的宣传者,最后却作了社会主义的掘墓人。

“反斯大林主义”是他思想的主线。对于雅科夫列夫的评论褒贬不一。反对者斥其为“苏共的掘墓人”“苏共政治局中的反共主义者”,而自由派却对他赞赏有加。

在他去世后,“这是所有为了自由和民主斗争的人们的损失”——戈尔巴乔夫如是说。

《雾霭》:值得读的一本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邮编:100045 收款人:北京炎黄春秋杂志发行部

(注:邮购三本书以上,可按总书价的10%付邮费)

炎黄春秋QQ在线:2368298257

让每个老人都有 **回忆录** 让每个家庭都有 **家族史**

北京家谱传记机构由北京时代弄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家谱传记书店等实体与《个人出书网》、《家族文化网》等网站组成，机构致力于“个人文化、家族文化、姓氏文化”的产品开发与应用传播，提供“订制出书、采编创作、编写培训、家族文化堂设计制作、姓氏文化讲座与寻根游学”等特色文化服务。

我们的志愿者是：让每个老人都有回忆录、让每个家庭都有家族史、让每个家族都有文化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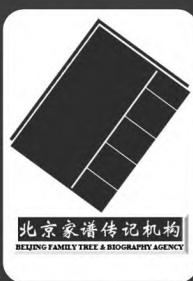
一千元起订购自传、家史、家谱自学教材



三千元起编印文集自传、家史家谱



家族文化、姓氏文化与寻根修谱讲座



服务电话：010—6892 0114 6252 5116

签约单位：北京时代弄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展示接待：中关村海淀图书城25号“家谱传记楼”

邮 箱：grcsw@163.com； 邮 编：100080

网 址：《个人出书网》（www.grcsw.com）《家族文化网》（www.jzcs.net）



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
400-668-0650

愿人人都有作品传世

北京天禾佳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国内一家从事图书合作出版的文化公司，公司成立以来与多家出版社建立了密切业务关系。

代理出版：

个人出书：诗歌、散文、小说、生平专记、学术著作等。
老人出书：回忆录、自传、诗词、散文、思想理论著作、书画图册等。
家庭出书：家庭照片画册、家史档案、家谱族谱、先辈遗文、家族音像等。
学生出书：优秀作文集、书画作品集、学生纪念集、孩子成长图册等。
学校出书：教学经验谈、教研论文集、名师纪念集、名校成就图册等。
博客出书：个人博客作品集、网络专题作品合集、社区网文合集等。
旧书翻印：旧书急用少量翻印、书刊资料整编重印等。
电子音像：音乐、戏曲、录像摄影、光盘复制、磁带复制等。

另有：合作出书 常规出书 宣传推广 合作教材 录入排版设计 著作/署名/挂名/编著

出书类型：

A类：国内出版社出版，国家标准书号，可在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查询。
可在国内主渠道（新华书店等）发行销售。
B类：无书号出版，用于交流与赠送，不进入书刊发行渠道，数量一般在300册以内

基本价格：

- 1、大32开本：封面用250克铜版纸，赠送勒口，内文用70克蒙肯纸或胶板纸。200页印刷100本三千元，300页印刷100本四千元；排版、设计与增加彩页费用另行计算。
- 2、16开本：封面用250克铜版纸，赠送勒口，内文用70克蒙肯纸或胶板纸。200页印刷100本5千元，300页印刷100本6千元；排版、设计与增加彩页费用另行计算。

（注：A类型代理出版的书，1000册起印；所有书籍无论开本印量越大越便宜。）

服务流程：

作者来电说明书稿详情（如需要公司寄送参考样书）→公司报价→签约支付定金→电脑录入编排校对→报送出版社（如需正规出版）→出版社三审三校（如需正规出版）→邮寄样书→作者终审签字付款→回邮样书→印刷送书（附赠成书光盘）。

欢迎“组稿代理”与“项目合作”

目前，中国中产阶层不断发展壮大，传统文化精神逐步回归，民间文化、家族文化的搜集、整理与出版渐成热点；本公司大力开拓民间文化、家族文化的网络数字传播与纸质书代理出版业务。尤其自（学生出版网）（老人出版网）（人人出版网）（出版发行网）开办以来，深受离退休老人与各地文联、作协、民间作者、学校老师和家长的欢迎，每年代理出版作品近百余部；为方便作者就近洽谈与交稿，我公司设立“地方组稿代理”与“编辑出版分站”，请有写作经验与组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洽谈合作。

服务热线：010-57223540 58426176 58608409

传 真：010—58608407 投稿邮箱：5805191@163.com

登陆网址：（人人出版网）www.rrchuban.com（自费出版网）www.51isbn.com

（老人出版网）www.lrchuban.com（学校出版网）www.xxchuban.com

公司名称：北京天禾佳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邮编：1022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汤路188号北方明珠大厦三号楼1509室

A类出版套餐优惠
(新华书店发行销售)

32开1000册23800元起
16开1000册27800元起

A类出版作品展示



B类出版作品展示





北京回忆久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Beijing Memo99 Culture & Media Co., Ltd.

回忆久久，

记录您
的真实人生故事



口 述 回 忆 录



画 传 回 忆 录



视 频 回 忆 录

咨询电话：400-688-9999

网 站：www.huiyi99.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歌华大厦B座11层1120室，邮编100007

欢迎踊跃报名参加“2013年‘回忆久久杯’老年书画、摄影展”。

详情请登录www.huiyi99.com；咨询电话400-688-9999

中苏“十年论战”是文革的舆论准备

国学大师刘文典之死

1947年内人党重建风波

徐铸成当卧底

胡耀邦平息“突破”事件

苏维埃政权早期的腐败及其成因

